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

商會與近代中國 政治變遷

李培德 編



商會與近代中國 政治變遷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

出版緣起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是由一班有興趣從事近代中國經濟、社會、政治史研究的學者發起，他們當中有歷史學家、社會學家、歷史人類學家，分佈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日本和美國。出版叢書的目的在於鼓勵更多的學者加入中國商業史研究行列，並提供一個出版平台，讓更多相關主題的研究專著、學位論文、研討會文集等，經過評審程序，編輯出版，以達到進一步提高中國商業史學科水平的目的。

本叢書將着力發展以下的一些課題，包括：清末官商關係、商人和商會活動、廣告和商標、國貨運動和展覽會、亞洲跨區域商業網絡、上海資本市場、金融和保險、海關和匯款、消費文化、市場秩序、外國在華企業、家族企業、會計和會計師、個別商號和企業家、企業經營和管治等等。歡迎聯絡叢書總編輯李培德，電郵〈ptlee@hku.hk〉。

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排列)

朱蔭貴
李培德*
林滿紅
科大衛
高家龍 (Sherman Cochran)
馬敏
張利民
陳錦江 (Wellington K.K. Chan)
黃紹倫
虞和平
濱下武志
戴一峰

復旦大學
香港大學
臺灣國史館
香港中文大學
美國康奈爾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天津社會科學院
美國洛杉磯西方學院
香港大學
中國社會科學院
日本龍谷大學
廈門大學

*總編輯

商會與近代中國 政治變遷

李培德 編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

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9

ISBN 978-962-209-124-5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良友印刷廠有限公司承印

目錄

著者簡介	vii
序 章開沅	viii
導論	
中國的商人政治和商會 李培德	1
1. 制度合作與國家建設 ——提供一個理解 1928 至 1937 年 商會與政府關係的概念框架 張志東	7
2. 長江下游商會與辛亥革命關係新探 陳忠平	29
3. 從商會看地方領袖與國家政權的關係 ——民國時期山東濰縣個案的探討 葉漢明	51
4. 從工商聯到商會——中國商會的現代演變 馬敏	73

5. 二次大戰結束前香港的華人商會 李培德	91
6. 地方經濟力量的興起與衰落 ——香港新界沙田商會的個案 何佩然	105
7. 華商組織、國家與政治特權 ——以菲律賓為例 張素玉	123
8. 中國商會、商人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 李培德	137
索引	193
後記	197

作者簡介

何佩然：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李培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專職研究員

馬敏：華中師範大學校長、歷史研究所教授

章開沅：前華中師範大學校長

陳忠平：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張志東：前香港《明報月刊》編輯

張素玉：香港愛德基金會海外幹事

葉漢明：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序

《商會與近代中國政治變遷》作為「中國商業史叢書」之一種，即將由香港大學出版社付梓問世，作為始終提倡並關心商會史研究的我，自然非常高興。

記得 1982 年春天，我在芝加哥一次大型學術會議上初次介紹中國商會檔案時，能夠理解其重要價值者尚屬寥寥。經過海內外史學家二十多年的共同努力，商會史研究現已蔚然成風，而且成果累累，進展越來越快，成為史學領域一個重要分支。

但是，由於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中國內地學者過往的研究，大多局限於國內商會，而且又過分側重於蘇州、天津與上海。現在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本書所收論文作者多數任教於境外與外國，這樣就把華人商會研究的範圍延伸到更為廣闊的海外。從歷史上來看，國內外華人商會創建之始關係就比較密切，特別是在民族危機深重時期，更是同仇敵愾，聲氣相通，例如二十世紀初的抵制美貨運動以及抗日戰爭時期海外商界的協力支援國內抗戰，便是典型事例。因此，我曾多次建議，應該聯合海內外史學界熱心人士共同編寫一部大型的包括海外各地華商在內的中華商會通史。這一設想，已由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中國商會研究中心牽頭，正在逐步付諸實踐之中。

中國是一個大國，各個地區經濟、文化乃至社會結構各有差異。海外華商遍佈世界，僑居國家和地區情況更是千差萬別。坦率地說，中國商會史研究目前仍然處於童年，仍然不夠成熟，編寫中國商會通史必須先從地區、個案研究着手。只有把地區、個案商會史研究好了，編寫商會通史才有堅實基礎。

海內外學者共同撰寫大型商會通史，肯定存在許多意見分歧，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學術不同意見的爭論是學術進步的驅動力量，而且只有經過充分坦率的爭論才能逐步求得相近共識。

即令達不成共識，也完全可以求同存異，盡可能保存各個撰著者自己的理論、方法與風格。這是一部更為成熟的大型商會通史的必經階段。我很欣賞目前學者有關商會研究應該「在商言商」的說法，盡量從商人的實際出發，作合乎商人所思、所言、所行實際情理的陳述與闡析，避免在不必要的名詞、概念上兜圈子。這也許是不同國家、地區眾多學者合作編撰中國商會通史的最佳選擇。

培德索序，正值我將參與西安公祭黃帝之行，匆匆急就，聊以奉陳，不當之處，尚祈作者與讀者不吝指正。

章開沅

2009年仲春於桂子山



於清末成立的中國商會多有「由上而下」的性質，圖為上海商務總會議董合影，由徐鼎新提供。

導論

中國的商人政治和商會

李培德

有關商人與政權關係、商人參與政治的研究，中外研究成果甚多，但能以商會、商人團體作個案來討論的，還不多見，這也是目前商會史研究的一大特色。清末中國為推行改革，頒布商法。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商法的施行，商人地位被肯定，有學者認為由於商人支持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成功，亦等於中國資產階級(*bourgeoisie*)革命成功，¹這說法是值得商榷的。過去學者對中國商人「階級化」和硬套「資產階級」之標籤，都是不對的。²不過，有關商人的代表性、政治地位等問題，從清末開始，直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都未被徹底解決。有關此問題，最引人注意的，莫過於對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曾否在中國出現的爭論。³爭論的焦點在於政府對商人的管理和控制、商人參與政治等問題。有關這一方面，目前我們的研究還有欠成熟。

目前，我們於中國商人政治和商會史的研究，已積累了不少成果，加上中國自改革開放後所出現的對政治改革的訴求，有關民間商會地位問題，又重新引起了討論，吸引社會各界的關注。暫且擱下理論分析方法不說，隨着近年商會檔案的陸續被發掘、整理和公開，有助於商會史研究的順利開展。據統計，1912年時全國有商會 52 家、商務總會 891 家、商務分所 1000 家。⁴不過，現在我們的研究只能集中於天津、蘇州和上海少數的商會，實在不多。這三家商會的檔案加起來並未超過二萬卷，與全國各地商

會檔案總數的十二萬三千卷比起來，還有相當大的距離。⁵這批近百年以前的商會，究竟是如何組織的？受誰人指揮？

商會可以說是包容和平衡各種政治勢力的場所，商人既要利用這個平台來達到各種政治目的，歷來各統治者亦須拉攏商人來穩定政權，以能實施有效的統治，因此商會介乎商人與政權的中間地位，至為明顯。到底，商人是熱心公益，愛國？還是唯利是圖，喜歡投機？當然，不能一概而論，但商人懷政治目的參與社會事務，甚至干預政治，並不稀奇。不過，正如學者所指，當中央政權力量薄弱之時，地方為求自保，商人便有機可乘，乘勢崛起。相反，當中央政權處於強大之時，商人的機會便相對地小。⁶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直到1927年南京成立中央政府，再到十年後即1937年爆發抗日戰爭，中央政權可謂都處於弱勢，正是本書所要討論商人、商會與國家政權拉鋸和此起彼落的複雜關係。

本書共收錄七篇文章，無一不以商會為主要討論對象，換句話說，都是以與國家政權的關係來進行分析的。張志東利用西方政治、經濟和社會學的理論，以鎖定分析所謂國民政府黃金十年（1927至1937年）時期中國商會的發展，認為商會與政府的關係是屬於「制度合作」類型的社團主義。在民族主義與現代國家建設的制約條件下，中國商會根本無法抵抗來自國家政權的干預。中國商會受到此特定歷史環境的影響，只可選擇與制度合作。張志東的說法，不僅有助我們理解近代中國商會與政府的關係，同時展開了本書以下其他幾篇文章的討論。陳忠平反對過去中外學者對辛亥革命前中國商會是軟弱無力的資產階級組織的說法，把商人對支持清末改革和孕育辛亥革命的貢獻一筆抹煞。武昌起義後，長江下游的商會並沒有一味附和革命，而是根據商會自己本身的地方利益因應各自的地方形勢而對革命作出不同的反應。商會雖不能說是決定性的政治力量，但作為獨力自主的商人菁英組織，商會的活動無疑促使了政治權力從滿清轉移去南京臨時政府，並最後過渡到袁世凱政權。

葉漢明根據山東濰縣的個案分析，給我們一個對中國地方領袖的微細觀察，展示出由士紳到紳商，由紳商到商人的轉型，以及地方城市中「公共領域」的出現，不過卻始終受到政治權威的限制，「公共領域」無法栽種於民間社會。此說法剛好回應了張志東所提出的商會「類型」，地方領袖向國家政權靠攏，以換取利益。值得一提的是，這種情況在1937年後日本佔領濰縣時同樣發生。

馬敏的論文討論商會於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所出現的轉變。首先，於1950年代如何過渡、改組成為工商聯。其次，於1990年代中國在改革開放時，工商聯又如何重新回歸到民間商會。正如作者所指，中國商會的最大轉變，莫過於同時掛民間商會和工商聯的兩塊牌子。1994年底，全國各級工商聯組織共有二千多個，由工商聯協助成立的行業商會、行業協會、同業公會、地區商會、異地商會等新商會組織，可謂多不勝數。這種由上而下的改革，引證了中國於改革開放後出現的巨大社會轉變。

除了中國內地的商會外，有兩篇論文是討論海外的華人商會的。香港與內地不同，社會管治由殖民地政府執行，在自由貿易政策底下，吸引了不少福建人來港經商，他們更在港成立商會。李培德利用過去鮮為人知的東京大學仁井田陞文庫的資料，對孕育於殖民地環境的香港華人商會，進行了分析。香港華人商會和內地的商會不同，首先沒有《商會法》的保障，華人要組織商會大多利用有限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向政府登記註冊。其次，商會的組織商業味道濃厚，捐助經費金額的大小決定了會員從商會所獲得的名譽和地位，猶如一盤生意。第三，組織商會的目的均不涉當地政治。第四，商會的規模以中小型為多，組織模式則較接近行會；會費不設定額，由會員每日進行的買賣交易金額抽成給商會。第五，1930年代香港華人商業多有所發展，連帶商會的影響力亦由港島延伸至九龍。

何佩然則以香港新界沙田商會為個案研究，利用口述資料和沙田地方文獻，闡述該會於1959至1980年期間的一段歷史。雖然時間不長，但沙田商會見證了沙田地方經濟勢力的冒升，而這新興地方力量最後又因政府推行新市鎮發展計劃而遭打擊，踏上衰落之路。值得注意的是她指出了1950年代沙田墟市的興起及至1980年衰落期間，墟市的發展與沙田商會存亡的直接關係。張素玉在闡述她對菲律賓華人商會的分析時，先說明了菲律賓不存在政團組織的獨特環境，因而菲華工商會聯會得到國家政權之垂青。不過，商會對於政府的干預一直不敢反抗。雖然，商會的領袖與總統私交甚篤，但只可說明馬可斯要利用華人來吸引外來投資。張素玉認為菲華工商會聯會與國家政權的結合，並不取得菲律賓國人的同情，特別是在1997年金融危機爆發之前，國人對華人的看法多是負面的。

最後，本書附有〈中國商會、商人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收錄範圍包括學位論文、書籍、期刊、論文集和書評論文集等，總數約五百條。

註

1. Marie-Claire Berger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40-186.
2. 筆者贊成科大衛的說法，見David Faure,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Reconsidered: Business Structure, Political Status and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Class* (Brisbane: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in Asian Business History No. 3, Asian Business History Centr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2000), pp. 3-8.
3. 有關黃宗智 (Philip Huang)、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和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對中國市民社會討論的文章，收入 *Modern China*, Vol.19, No. 2 (April 1993). 柯偉林亦認為將西方民主制度模式強行與中國比較，是沒有意思的，見William C. Kirby, "Introduction," in William C. Kirby (ed.), *Realms of Freedom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7.

4. 洪振強〈清末民初 (1902-1927) 商會網絡結構探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4期，頁80-85。
5. 朱蘭蘭〈近代商會檔案的分布特點及價值〉，《民國檔案》2006年2期，頁126-132。
6. Wong Siu-lun, "Decentering: The Rise of Hong Kong as a Network Society,"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Chinese Societies*, Vol. 2 (2006), pp. 163-187.

1

制度合作與國家建設—— 提供一個理解1928至1937年 商會與政府關係的概念框架

張志東

一、1928年以後商會與政府關係的研究：狀況與問題

1928年以後，中國進入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對這個時期的商會研究長期以來處於空白狀態，幾項著名的研究成果均討論至1928年為止，學術期刊上的相關文章也很少。

學術界出現上述狀況，主要是因為對1928年以後中國商會與政府關係的發展已形成一種定論或共識，即認為這一時期的商會在政府的嚴厲控制下，原有的地位、作用、影響急劇下降，從事研究已經沒有價值。例如，徐鼎新寫道：「在整個國民黨統治時期，商會與政府之間的法律關係名存實亡，商會完全處於屈從政府意志的附屬地位」。¹張曉波認為：「至1930年代初，國民黨政府透過各種整頓活動，把天津商會置於其嚴厲控制之下」。²朱英也指出：「由於國民黨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之後，採取強制手段對市民社會團體進行整頓和改組，並對保存下來的民間團體實施嚴格的監督與控制，使這些團體大都喪失了原有的市民社會特徵。因此，近代中國自清末萌生發展而形成的市民社會雛形，受到極為嚴重的摧殘，可以說已遭到國家的強制性扼殺」。³王仲也認為，隨着國民黨「統治的逐漸穩固，其控制商會等民間團體的政策逐漸完善，商會的權力便日趨式微，最終回歸到傳統的紳商的地位」。⁴

徐鼎新、張曉波、朱英、王仲等學者對1928年以後商會與政府關係的論述，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而言實際上就是「極權主義」模式。這種模式適用於意識形態和政治控制的一體化社會，認為黨國權力至高無上並全面滲透，有效地組織並控制整個社會，因而在中央權力之外，任何影響秩序的社會力量都難以存在。弗里德里奇(Carl J. Friedrich)和布熱津斯基(K. Brzezinsky Zbigniew)指出其主要特徵是：複雜的思想體系滲入個人生活的每一個方面；一個由個人獨裁者領導的政黨；影響遍及四方的恐怖體制，把黨和國家機構相溝通，來反對極權統治的敵人；切實而又嚴密地控制由於技術現代化和複雜性造成的獨家的大眾傳播工具；壟斷武器和完全控制武裝力量；由國家官僚機構指導和支配整個經濟，或者至少是其最重要的經濟部分。⁵

西方學者也持類似看法。小科布爾(Parks M. Coble Jr.)指出：「對上海資本家來說，國民黨在上海第一年的統治幾乎是一場災難」，他們「在1927年以前十年中所享有的政治自由突然結束，而墜入到恐怖統治之下了」，其「獨立組織被迫服從於國民黨的控制之下」。⁶白吉爾認為，改組後的上海商會「再也沒有能力、沒有希望與當地的政權對抗，僅僅變成地方政府的一個簡單分支機構」。⁷唯一有點與眾不同的是傅士卓(Joseph Fewsmith)，他運用「社團主義」的分析框架對上海商會作了研究。傅士卓認為，1930年上海商會的改組是南京政府企圖建立一個社團主義社會的嘗試，目的是給予商會及其它社團以壟斷性的利益代表的資格，作為對它們在新的政治秩序中服從及合作的回報。但傅士卓也承認，在獨裁政權之下，社團主義的架構是無法真正運作的，商會「不僅不能發揮交流意見和參與國家政治的功能，甚至成了國家控制社會的工具」。⁸

極權主義模式真能圓滿解釋並概括1928年以後政府與商會關係的狀況嗎？至少在筆者看來答案是否定的。筆者認為，當時國民黨政府剛取得全國政權，基礎遠未穩固，「國民政府的權力實

際上只限於沿海、沿江的江蘇、安徽、浙江等數省，國民黨的權威遭到中國共產黨、地方軍事實力派和日本這三個方面的嚴重挑戰」。⁹其它種種內政外交問題也對它造成極大困擾。在面臨重重內憂外患、百廢待興的嚴峻形勢下，國家對社會的強權控制至少在短時期內不可能達到很高的程度，而商會作為當時中國的一股根基深厚、實力強大的獨立社會力量，國民黨政權對它更是難以實現極權主義控制，即使可以，也只有在南京、上海等國民黨政權的統治中樞或接近統治中樞的地域，以及國民黨基層勢力強大的少數地方才能實現。至於當時國民黨勢力較弱的中國其它廣大地區，商會與政府的關係應該呈另一種形態，這種形態究竟如何，有待於研究者繼續探索。但無論如何，這一時期的商會仍應有其發展餘地、生存空間，仍應在社會中發揮重要作用和影響，這一點應是毫無疑問的。退一步說，即使極權主義模式真的具有普遍適用性，在沒有對這一時期的商會史作深入研究的情況下就作出前述定論，就治學態度和方法而言也是有欠嚴肅和科學的。

所幸的是，目前中國近代史學界越來越關注1928年以後的商會史研究這塊處女地，並已有開始對極權主義模式展開質疑和衝擊之勢。在1998年7月天津召開的商會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包括筆者在內的多位學者均就此問題撰文或發言，取得了一些初步的共識。除筆者提出上述觀點外，另有一些學者也提出了一些相近或類似的觀點。張福記認為，1927至1937年的「資產階級商會組織並沒有完全屈服於國民黨的專制統治，在自身生存與發展之處境日益惡化的形勢下，為維護自身及民族的利益，全國各地商會仍然在有限的範圍內，繼續與國民黨的專制統治進行着各種形式的鬥爭」。¹⁰王兆祥也指出：「當逐漸走向專制的國民黨南京政府試圖加強對它的控制，並且採取超乎尋常的手段的時候，商會必然會奮起抗爭，以法律、輿論為武器，維護人權和商人們的合法經營權益」。¹¹雖然這些論文僅屬初步探討，最終的結論也不太樂觀，但畢竟已跨出了第一步。又如，在2000年8

月湖北省十堰市召開的經濟組織與市場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上，蔣偉新、湯可可通過對近代江蘇無錫的個案研究，雖然基本同意「極權主義」模式確實適用於這個時期、這個地區商會與政府的關係，但同時也指出這種格局到國民黨在大陸統治的最後時期已有所改觀。¹²他們還借用無線電電路中的「推挽結構」來比喻近代地方商會與政府的關係：「這兩個組織相互並行但位相相反，必須協調、匹配才能發揮放大電信號的作用」。¹³陳征平通過對雲南商會的個案研究，認為：「或許南京政府更注重的是如何通過對社會各工商行業經營者的全面控制，以充分實現攫取利源的目的，但從中我們亦能看出其所包含的經濟管理合理化的內容成分」。¹⁴鄭成林也認為，1927至1936年的商會「儘管在政治上不如清末民初活躍，但商會並未完全喪失獨立人格，成為政府的附庸，而是具有一定獨立自主性的商人團體」。¹⁵

筆者曾於《天津社會科學》1998年第6期上撰文，嘗試為1928年以後商會與政府關係研究的概念框架提出一些初步的構想，惟有欠成熟。本文則是經後來長期構思的比較成熟的概念框架，分別涉及到社團主義、民族主義、現代化、新制度主義中的制度變遷理論以及政治社會學中的民族國家建設等社會科學理論中的一些概念和方法的運用。筆者希望在綜合運用多種社會科學理論的基礎上，提出一個理解1928至1937年商會與政府關係的較完整的概念框架，為這一階段的商會史研究提起一些討論。

二、社團主義、制度合作與制度合作創新

首先從社團主義開始說起。社團主義是一種源遠流長的政治社會學理論，其基本目的在於通過稱為等級或社團中的各專業和職業代表來管理文明社會。根據威廉姆森(Peter J. Williamson)的研究，社團主義的主要思想根源來自十九世紀歐洲的天主教社會思想和民族主義思想。天主教社會思想強調和諧與社會的統一，民族主義思想強調弘揚本民族的優秀文化傳統，它們為社團主義提

供了不同的社會指導原則：民族主義思想提倡個人對民族利益的服從和犧牲，從而使整個社會團結成為一個整體。兩方面的原則互相聯繫，就形成了社團主義的傳統主題：提倡和諧、一致的社會秩序。¹⁶

事實上，從著名的歐洲思想家那裏也能發現社團主義思想。黑格爾(George W.F. Hegel)就曾提出一種社團結構的設想，在這種社團結構中，等級構成了文明社會和國家之間的紐帶。¹⁷ 涂爾幹(Emile Durkheim)也曾提出在現代工業引起的社會分工基礎上的社團主義的觀點。根據這一觀點，社團的任務，就是在每個產業的級別上使政治會議所提出的工業法總則多樣化。¹⁸

進入二十世紀以後，社團主義的重心開始轉到制度描述和分析的方面，它希望論證一種限制無序衝突的制度安排，尋找適合現代工業社會權利分配和運行的結構體系。這種向實踐操作層面的發展，使社團主義被一些學者視為一種可行的解決方法而漸漸受到各方關注和探討。

不過，雖然社團主義思想淵源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時期，但直到70年代，這一理論才作為對政治多元主義理論的批判和修正，考森(A. Cawson)指出：「在多元主義制度下，許多自願組成的利益團體在人員、資源和與政府的關係方面彼此競爭，以便影響公共政策的方向；在社團主義制度下，擁有強制性或半強制性成員資格的非競爭組織的數量是有限的，這些組織均享有某種特權地位，與政府共同制定政策，並通過訓導其成員接受經討價還價達成的協議而對政策的實施負責」。¹⁹ 考森認為，社團主義擁有三個與多元主義相區別的關鍵性特徵：「首先是社團主義的團體發揮的壟斷性作用；其次是代表作用和執行作用相結合；第三是有一個允許壟斷代表權和參與共同制定政策的這樣的國家存在。依照多元主義理論，各種利益是先於組織和政治動員而存在的；而根據社團主義理論，國家卻是利益形成和影響集團作用結果的一支決定性力量」。²⁰

威亞爾達更簡潔地概括了社團主義的特點：其一是有一個指導性的強政府；其二是限制利益集團的自由和活動；其三是將利益集團納入政府系統內，既可代表其成員利益，又可幫助政府進行管理和實施公共政策。²¹社團主義「認為國家能夠將利益集團吸收進來。它不會像極權主義那樣摧毀它們，但是它們也不可能享有自由主義下那般的獨立。……像有組織的商業、勞工、農民、專家、宗教團體等利益集團都是國家的一部分，是政府的官方機構。……這些團體往往為了回報國家提供的某些利益……選擇放棄它們的自主權和獨立性」。²²

為甚麼不直接使用社團主義的名稱，而要提出制度合作這一概念？筆者認為，根據前面所述的社團主義理論的基本概念和模型，可以很明顯地看到社團主義的理論核心有兩個向度：一個是結構向度，即國家與社團之間的制度安排；一個是功能向度，即國家與社團之間的合作。社團主義指出了一個向度，忽略了另一個向度，甚至只是說明了這一理論的中心（社團），未及其餘。因此，筆者認為，應該將兩個向度指向的「制度」與「合作」同時結合起來，提出「制度合作」這一概念作為概念框架的基礎之一。

那麼，近代中國商會與政府的關係，特別是 1928 至 1937 年的商會與政府的關係，屬於哪種類型的社團主義？筆者以為，就近代中國商會與政府關係的一般形態而言，它基本上應該是一種接近國家社團主義類型的關係。當然，真正意義上的國家社團主義只是一個高度學術化和理想化的概念模型，不可能完全符合經驗事實。如何從史料出發，檢驗及修正國家社團主義使之符合近代中國的現實情況，正是研究者的主要任務之一。

對於本文而言，最值得一提的參照是傅士卓將社團主義的概念應用於 1930 年上海商會改組的研究。事實上，傅士卓的基本思路是可取的，然而他在研究的空間跨度和時間跨度的選擇上，相當值得商榷：其一，傅士卓選擇分析的上海商會，在地理位置上

太靠近國民黨政權的統治中樞，是當時中國少數幾個中央權力最強大的所在地域之一，而且上海又是國民黨政府高度重視、力圖嚴加控制的近代中國最重要的工商業城市；其二，更重要的是，傅士卓僅是就1930年上海商會改組期間國家強權控制社會的一些表面事實作了很簡單的探討，沒有對此後商會與政府關係的發展變化再作延伸性的深入研究。因此，傅士卓從社團主義的研究角度出發，卻得出接近於極權主義模式的悲觀結論，是一點也不令人奇怪的。

然而，在現實政治環境中，一種僵化的、死板的、一成不變的「社團主義制度合作形式」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在近代中國的歷史條件下，它必然要因應形勢的發展變化而不斷修改、調整、補充、完善。那麼，制度合作的結構與功能是如何產生內部變動的？這就引出了本文借用的另一種社會科學理論，即新制度主義中的制度變遷或制度創新理論。

新制度主義中的制度變遷理論主要代表人物是諾思(Douglas C. North)、戴維斯(L.E. Davis)和托馬斯(Robert P. Thomas)，他們在從事新經濟史學研究的過程中，逐步形成了這一理論。諾思和戴維斯認為：「用於幫助理解制度變遷現象的理論卻很少。在缺乏這些理論的情況下，歷史學家只能局限於記敘、歸類與描述，而願意承認這一局限的歷史學家卻很少」。²³ 因此，以諾思為首的新經濟史學家們便努力建構制度變遷理論，重新詮釋經濟史現象。

然而，諾思等人的研究突出了制度變遷中的需求因素，忽略了供給因素。這個任務，由拉坦(V. W. Ruttan)、速水佑次郎(Yujiro Hayami)等學者完成。拉坦認為，制度變遷類似技術變遷，它的供給因素來自四個方面：其一是組織成本。如果作為行動主體的組織成本被降低或得到支付，則促成制度變遷的成本可降至承受限度之內。其二是技術進步。技術進步可解除資源供給缺乏彈性對經濟增長的制約，從而使制度運作和制度變遷的成本下降。其三

是知識積累。社會知識的效應對成本更高的學習過程的替代往往使得制度創新的成本下降，並且可以更容易地對現行制度進行創新。其四是政治支持。制度變遷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治家、官員和企業家的創新努力。²⁴

拉坦和速水尤其注意到，「制度創新的供給受到達成社會一致（或平息反對意見）的成本的巨大影響。一種形式的制度變遷要花費多少成本才為社會所接受取決於既得利益集團的權力結構。它在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文化傳統和意識形態，例如民族主義可以使某些制度安排比起別的制度安排更容易地被接受」。²⁵「重要的制度創新的供給必然涉及到由政治企業家和創新者對巨大政治資源的調動。當政治企業家試圖設計新制度和解決既得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或在必要時壓制反對意見）時，思考一個制度創新的供給曲線（由政治企業家面臨的邊際成本曲線決定）是很有用處的。²⁶

強制性制度變遷則是國家運用其權威和特殊作用，強行引入和推行的制度變遷。這一理論的主體內容，基本上都由諾思在《經濟史中的結構和變遷》一書中完成。

諾思認為，制度變遷理論的基礎有三個：一是描述一種體制中個人和集團的產權理論；二是界定實施產權的國家理論；三是影響人們對客觀變化作出不同反應的意識形態理論。對產權理論的研究已經在制度經濟學家中廣為發展，諾思的獨到之處，是把產權理論與國家理論結合起來。他認為，國家有三個基本特徵：1. 國家為取得收入而以一組被稱之為「保護」和「公正」的服務作為交換；2. 為使收入最大化而為每一個不同的集團設定不同的產權；3. 面臨其它國家或潛在統治者的競爭。所以，國家有兩方面的目的，它既要使統治者的租金最大化，又要降低交易費用以使全社會總產出最大化，從而增加國家稅收。然而，這兩個目的是相互衝突的。也正是因為存在着這樣的衝突並導致相互矛盾乃至對抗的行為的出現，由此決定了國家的興衰。

諾思尤其強調意識形態對於解決「搭便車」問題的重要性。在一般情況下人們都有為獲得某種好處而逃避付費的「搭便車」的行為傾向，總是希望讓他人承擔制度變遷的成本，自己坐享其成，導致制度變遷的組織成本高昂，甚至無法實施。要克服這一傾向，國家就要對意識形態進行大量投資，以提高現存制度的合法性，減少維持現存制度的成本，從而影響對制度變遷的需求。成功的意識形態必須具有足夠的靈活性，贏得新舊成員的一致忠誠，同時給予個人或集團以壓力，使他們放棄基於簡單的、純粹利己的成本與收益的算計而行動，或者說，在正義或倫理道德的力量感召下忽視對個人利益得失的計較，克服「搭便車」傾向，從而使社會獲得穩定。²⁷

明白了制度變遷或制度創新理論的一系列概念，就不難明白為甚麼要以其解釋商會與政府關係的內部變動形式了。本文將商會與政府之間的類似社團主義的制度合作安排定義為新制度主義概念中的「制度」，商會與政府關係的演變過程就是雙方對制度合作不斷進行創新的過程，本文稱之為「制度合作創新」。

三、民族主義、現代化與民族國家建設

社團主義或國家社團主義模式只是幫助建立理解商會與政府關係的靜態制度結構與功能的模型，制度變遷理論也只是幫助說明了制度合作自身的內部變動形式。那麼，推動制度合作運作的動力是甚麼？導致制度合作產生內部變動的動力是甚麼？最終的目標又是甚麼？這就涉及到近代中國兩股最強大的社會思潮，即民族主義和現代化。

在近代中國，具有近代性質的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政治策略或政治運動的方式，首先表現為那句以孫中山為首的同盟會號召推翻滿清王朝的著名誓詞：「驅除韃虜，恢復中華」。「晚清的中國民族主義者首先也是在得出了清政府不能救亡圖存的結論這個基礎上，才逐漸認同於以反清為表徵的帶種族色彩的民族主

義」。²⁸然而，隨着歷史形勢的發展，這種以種族主義為核心的政治訴求內容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1906年時孫中山已表示：「民族主義，並非是遇着不同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是不許那不同族的人來奪我民族的政權」。²⁹辛亥革命後，孫中山立即以五族共和取代反滿言論，最後索性主張以漢族為核心，把「中國所有各民族融化成一個中華民族」，³⁰「務使滿、蒙、回、藏同化於我漢族，成一大民族主義國家」。³¹

這樣，在辛亥革命後的近代中國，我們可以梳理出四種在操作層面具有實際意義的民族主義：歷史意識覺醒的民族主義、提倡民族融合的民族主義、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及後發展國家的民族主義。不過這種劃分只是一種作為參考的粗略的形式，事實上，四種民族主義尤其是後兩種存在着密切聯繫，並涉及到「現代化」這一重要概念。布萊克(C.E. Black)即認為「民族主義，在為統一和獨立而奮鬥的社會中是一種實現現代化的力量」。³²

現代化是五六十年代開始興起的社會科學理論，起源於戰後學術界研究如何解決遭戰爭破壞的國家的重建問題及新興非殖化國家的發展問題這一迫切任務。隨着研究的深入，發展經濟學、發展政治學、發展社會學等各個有關現代化理論的分支學科迅速興起，各種觀點和著作「百花齊放」。

現代化作為理論研究，大致上不出三個主要方面：政治現代化、經濟現代化和社會現代化。

按照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權威界定，政治現代化包括三方面的內容：其一是政治權威合理化，即「以單一的、世俗的、全國的政治權威來取代傳統的、宗教的、家庭的和種族的等等五花八門的權威」；其二是政治結構功能分化，即「劃分新的政治職能並創制專業化的結構來執行這些領域裏的任務」；其三是政治參與擴大化，即「增加社會上所有的集團參政的程度」。³³

經濟現代化，其核心內容實際上就是工業化，是現代化的主要部分。根據達塔(B. Datta)、庫茲涅茨(S. Kuznets)、薩克利夫(R.

B. Sutcliffe)等學者的研究，工業化的基本特徵，首先是國民收入中製造業和第二產業所佔比例逐步提高（因經濟周期造成的中斷除外）；其次，在製造業和第二產業就業的勞動人口的比例一般也在逐步提高；第三，在前兩種比率增加的同時，全部人口的人均收入也在逐步增加。³³

至於社會現代化，1960年8月，在日本箱根舉行的一次近代日本的學術研討會上，與會學者歸納了社會現代化的標準：「人口較高地向城市集中，整個社會日益以都市為中心組織起來；非生物能源高度利用，商品廣泛流通，服務性行業發達；社會事務在廣泛空間範圍內相互作用，社會成員普遍參與經濟和政治事務；村社和世襲社會群體普遍解體，個人社會流動性增大，個人的社會表現範圍更加多樣化；伴隨個人非宗教地並日益科學地應付環境，普及讀寫能力；廣泛的、具有滲透性的大眾傳播網；政府、企業、工業等大規模社會設施的擁有，這些設施的組織日益科層化；各龐大人口集團逐漸統一在單一的控制（國家）之下，各國之間相互作用（國際關係）日益加強」。³⁵

不難發現，社會現代化實際上與政治、經濟現代化存在着高度密切的聯繫。或者說，社會現代化就是以政治和經濟發展為基礎的社會生活各方面逐步脫離傳統社會的發展過程。

目前史學界一般將由1840年鴉片戰爭起至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止的109年劃為中國的早期現代化階段。虞和平將中國早期現代化定義為資本主義工業化、民主化及爭取民族獨立。³⁶他指出，中國早期現代化的特點，其一是被動性，即「在先現代化的西方文明的影響或威脅下而開始」；其二是復合性，即「原有的傳統形式和引進的或新生的現代形式同時並存」；其三是非自主性，即「依賴和受制於其它先現代化國家」；其四是非統一性，即缺乏強大的中央政府作全局的、統一的部署，「基本處於一種混亂、自流的狀態」。³⁷

然而，將現代化的相關理念轉化為一整套系統的現代政治綱領，並應用於指導近代中國革命實踐，從而產生巨大歷史影響的主要政治領袖，還是孫中山先生。這套現代化思想對於北伐後標榜「繼承總理遺志」的國民黨政府而言，尤其具有重大的理論指導意義。

林家有將孫中山的現代化思想作如下歸納：

政治現代化：提出「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的革命程序論；按照「權能區分」學說創立五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政體，直接對由縣級直選產生的國民代表大會負責；提倡縣級地方自治；實行以黨治國、政黨合一的建國模式。

經濟現代化：工業方面，發展以鐵路為中心的交通運輸業，「關鍵及根本工業」（機器工業及礦業）與「本部工業」（糧食、衣服、居室、行動、印刷）；農業方面，提倡科學種田，整治水道河渠，實現農業機械化；商業方面，鼓吹轉變「農本商末」的觀念，推行「國政與商政並興」的政策，制定「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經濟建設方針。

社會現代化：提倡五族平等共和；主張以工業化推動城市近代化，以經濟功能作為城市發展的主導功能，城市與鄉村相互促進；鼓吹提高國民素質，樹立社會新風，加強社會公德，實現「天下為公」和「世界大同」。

此外，孫中山還提倡中西文化的融合與互補、科學與人文精神的合一，鍛造國格與人格相統一的人才。³⁸

有學者認為，至 1930 年，中國現代化進程所取得的成就包括：「1. 中國平等地從現代化國家借貸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改善；列強在中國搶奪勢力範圍的活動已經平息下來，雖然來自日本方面的壓力卻正在上升；2. 中國建立了一個有着集權控制潛力的中央政府，軍閥主義至少暫時地偃旗息鼓了；3. 現代工業部門開始相當迅速地增長，雖然它只佔整個經濟的很小一部分；4. 城市社會組織的變化（包括商會和工會的發展），以及家庭結構的變

化，都反映出城市處在激烈轉換的時期；5. 中國有一小部分人在教育上的造詣達到了各個領域裏現代知識的極高層次」。³⁹

民族主義和現代化給近代中國的國民黨政府和商會團體——或者說，是兩個最具實力、地位和影響的政治菁英集團和經濟菁英集團，共同提出了一個核心任務：民族國家建設。

研究發展經濟學的學者們一般都注重和強調政治因素在民族國家經濟發展中的意義。格林菲爾德(Lian Greenfield)明確指出，現代化的、以增長為導向的經濟背後的動因或精神並不是對「理性行為人」的解放，而是民族主義，民族主義使大眾為了民族的聲望而義無反顧地參與了無休止的競爭，並因此導致了經濟競爭現象的發生。⁴⁰「中央政府應該負起基本的、重要的技術性任務……必須能夠把國家組織起來，使統一的商業市場能夠發展。它必須建立和維持一種稅收和財政制度使資源用於現代用途，在必要時可以犧牲舊的收租者的利益。而且，它必須通過整個國家政策——從關稅到教育和公共衛生，領導經濟和它所屬的社會向現代化發展」。⁴¹

至於民族主義思想在國家建設過程中的重要性，亦幾乎為所有學者一致公認。奧羅姆明確指出：「國家的形成看起來要依靠領導人的能力，以及找到一套他們能接受的共同信條的能力，這些信條要能夠為民族國家大廈提供最重要的基石」。⁴²霍布斯鮑姆(Eric J. Hobsbawm)亦認為：「在世界各地，建國以及民族主義運動能夠動員各式各樣的集體情感，這些情感早已蓄勢待發，能夠在大規模的政治動員中，發揮功不可沒的作用，並且可為現代國家民族所利用。⁴³格爾茨(Clifford Geertz)更強調：「民族主義並不僅僅是一種副產品，它是許多新的國家的社會變動的要害；它不是事情的反映、原因、表現或動力，而正是事情本身」。⁴⁴

國家建設的過程不可能是一帆風順的，必然引起政治及社會動蕩。亨廷頓指出，從傳統到現代的過渡時期就是一個克服社會動蕩和防止政治衰朽的歷史階段，要根除政治動蕩和衰朽，就必

須依靠強大的政黨建立有能力制衡政治參與和政治制度化的「強大政府」，在政治制度化和政治參與擴大化兩者間尋求最佳的平衡，從而順利謀求經濟發展，推進國家建設。⁴⁵

那麼，在近代中國的特定歷史條件下，政治動蕩的特點是甚麼？亨特(Michael Hunt)指出，清末新政和辛亥革命的失敗向中國人民提出了一系列尖銳的問題，包括：第一，應該用哪種意識形態來支持國家，賦予國家行為的合法性，並給國家行為指明方向？中國的國家危機是否能夠在現存帝國政治體制內解決，還是需要在其它政治框架內解決？中國的傳統價值體系是否還有效？是否需要用外來的意識形態取而代之？第二，強大的國家需要強大的官僚機構，那麼，管理這一官僚機構的官員從哪裏來？用何種規則規範他們的行為？如果傳統的考試制度已經瓦解，那麼應該用甚麼來代替？是西方的議會制度、列寧主義政黨還是其它制度？第三，甚麼是「人民」？他們與「國家」的關係應該是怎樣的？⁴⁶

解決問題的方案就是源自孫中山「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革命程序論，關於在訓政時期實行「以黨治國」的黨治國家模式，這一模式是1928年後國民黨領導中國現代化的重要的戰略性指導思想。

高華歸納了黨治國家的基本特徵：1.「黨軍統帥同時又是黨的領袖，黨的領袖通過統領黨軍，實際支配全黨；直接聽命於領袖的黨軍，則是維繫黨和政權存在的最重要柱石」。2.「國民黨通過掌握的政權把它的組織和影響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以強化國民黨的統治」。3.「作為體現黨理念的黨化意識形態，負責解釋歷史與現實的一切現象，並通過行政權力使其社會化，以抵禦其它意識形態對權力中心的威脅」。⁴⁷

高華明確指出：黨治國家模式是「國民黨為解決中國的政治和社會發展問題，採用蘇聯黨治國家經驗並融入中國民族主義資源，創設政治制度，實現對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全面統治，是

二十世紀非西方的後發展國家運用蘇聯模式的開端，它是孫中山鑒於辛亥革命後中國政黨政治實踐的失敗而轉向學習蘇俄一黨制經驗的產物」。⁴⁸

在當時國民黨的中央刊物中，更是凸顯國民黨在黨治國家模式中的主導地位和作用：「1. 黨是領導民眾鏟除革命前途之一切障礙與推翻整個的封建勢力、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革命集團。2. 黨是為民族的、國家的及一切被壓迫者的利益而奮鬥的。3. 黨是謀民族獨立、民權集中、民生建設之參謀部和指導者。4. 黨是尊重民族的、國家的利益而調劑各階級間、各職業者的利益的。5. 黨是領導革命民眾以革命手段取得政權以政治的力量解決經濟的。6. 黨是國民革命的惟一領導者」。⁴⁹

在黨治國家的權威政治架構下，1928年以後中國的現代化模式呈現出明顯的不全面、不均衡以及自上而下的權威主義的特性。有學者將其特徵概括為：「以孫中山『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防止出現社會革命的民生主義為理論指導，汲取了蘇俄、德國、日本的現代化發展經驗，以工業—軍事一體化為主要發展取向，帶有強烈的以金融資本為主體的國家資本壟斷經濟色彩和單純城市化的傾向，沒有整體的農業產業化發展政策」。⁵⁰ 柯比(William Kirby)乾脆直指蔣介石在30年代選擇的中國現代化發展模式，就是納粹黨復興德國的模式。⁵¹

四、概念框架：特定歷史條件下的制度合作與國家建設

綜合前文所述，在近代中國的特定歷史條件下，社團主義是一種商會和政府在一定規範內進行合作的制度安排形式，源自制度變遷理論的制度合作創新概念解釋了制度合作的內部變遷，而民族主義和現代化這兩大社會思潮又為商會和政府共同提出民族國家建設這一核心任務。兩者彼此聯繫，就構成了一個理解1928至1937年商會與政府關係的概念框架：特定歷史條件下的制度合

作與國家建設。亦即在近代中國的特定歷史條件下，受民族主義和現代化的時代潮流的推動，商會和政府按照社團主義的制度安排互相合作並不斷創新，共同從事近代民族國家建設。促成這一聯盟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南京政權……在社會上缺乏穩固的基礎。所有強大的現代民族國家的一個特點是，人口相當大的部分被動員起來支持政府的政治目標。而國民黨人在重視政治控制和社會秩序的同時，不信任民眾運動和個人的首創精神；所以他們不能創造出那類基礎廣泛的民眾擁護……不得不勉強地遷就現存社會秩序的領袖，最顯著的是地主和資本家」。⁵²

這一概念框架包括如下要點：

其一，制度合作是一項政府和商會之間類似國家社團主義的制度安排，它包括結構向度的「制度」及功能向度的「合作」。

制度合作首先意味着國家與社團之間要建立「制度」，也就是確立制度化的合作結構，這主要有成文規則和不成文規則兩個部分。成文規則，即由政府制定並頒佈的一系列工商業社團法規；不成文規則，即政府與商會團體之間經過長期互動，逐漸形成的一套為雙方共同認可的行為規則。

有了「結構」，就要有「功能」，也就是國家與社團之間的合作。國民黨政府通過這一制度化的合作結構，對商會實行自上而下的制度化的控制，並從而獲得商會輔助處理國家事務；商會則透過這一制度化的合作結構，實現對國家事務自下而上的制度化的參與、介入及表達其利益訴求。

當然，真正意義上的國家社團主義式的制度安排還有更為嚴格、更為豐富的內容，其中的一個主要特徵，是國家與社團共同協議制訂產業及公共政策並由社團保證執行，或輔助執行，也就是說，代表某個特定社會領域的社團對於產業及公共政策擁有法定的談判地位和行政權力。商會是否擁有法定的談判地位和行政權力呢？這就需要研究者檢驗並修正有關概念以使之符合當時商會與政府關係的實際情況。

商會與政府之間的類似國家社團主義的制度安排，正是由「制度」與「合作」兩方面的形式和內容共同合成的。

其二，國家建設是一個圍繞經濟建設而展開的政治過程，是以經濟建設為核心內容，以爭取民族獨立、國家富強為目標的民族國家建設。

北伐戰爭後，南京國民黨政府的建立及其在全國範圍內實現的表面統一，本身就意味着民族國家建設的初步成功。在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權威政治架構下，整個中國迅速轉入直至抗戰全面爆發為止的以經濟現代化為主的十年建設時期。在這一時期，近代中國混亂的經濟秩序需要集中、有序的整頓和管理，孫中山先生關於「發達國家資本」的經濟建設主張需要付諸實踐，各種大型基建項目需要展開，飽受戰火蹂躪、奄奄一息的民族工商業需要大力扶持和振興。而列強加諸中國不平等待遇的取消和廢除，亦有待於國人繼續奮鬥，最終實現平等互利的中外經貿往來。此外，迫在眉睫的日本經濟和軍事侵略，更需國人團結一致，抵禦外侮。

在這樣的特定歷史條件下，以經濟建設為核心的民族國家建設就包括了內部和外部兩個向度。就內部向度而言，這意味着強化宏觀經濟調控和微觀經濟管理，完善市場經濟運作，加強基礎建設；就外部向度而言，這意味着促進本國商品的內外銷售，保護民族工商業和本國市場，抵禦來自外國特別是日本的經濟侵略。

因此，此時的國民黨面臨的重大政治任務或歷史使命，就是在以國民黨這一「強大政黨」的領導下，建立亨廷頓所指的「強大政府」，在政治參與和政治制度化之間尋求最佳的平衡，或者說，在國民黨政府強化政治制度建設的努力與各種社會團體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之間尋求妥協，從而順利推動經濟建設。對於經濟建設而言，政府最需要尋求的合作對象無疑是商會。國民黨政府需要在以商會為首的社會力量的積極支持和大力配合下，運用

政治手段，強行組織、調動及整合「黨治國家」的全部資源促進經濟增長，提升綜合國力，應付內外挑戰，建設繁榮富強的近代民族國家。

商會與政府之間的制度合作正是圍繞上述中心任務展開的。

其三，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商會與政府對制度合作的形式和內容進行創新，促進了民族國家建設的利益最大化。

民族國家建設是一項龐大而艱鉅的事業，這在近代中國的歷史條件下尤其如此，其複雜性、困難性和多變性是其它國家的同類建設事業所難以想象的。這樣，就迫使國民黨政府和商會團體必須因應民族國家建設事業不同領域、不同形勢的發展變化和要求，對制度合作的形式和內容進行創新，以滿足民族國家建設事業的需要，使民族國家建設的利益達到最大化。

根據制度變遷理論的基本假定，無論商會還是政府，都在追求自身收益的最大化。然而，在近代中國的特定歷史條件下，商會和政府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行為不可能完全與民族國家建設利益最大化相吻合，為了民族國家建設的需要，有時甚至要求作出一定的利益犧牲。這就是說，制度合作創新必然是一種兼有誘致性制度變遷和強制性制度變遷的制度創新模式。這或許從一個側面印證了諾思的觀點，即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民族主義或民族國家建設的可貴。而建立及強化意識形態的重任，就落在國民黨政府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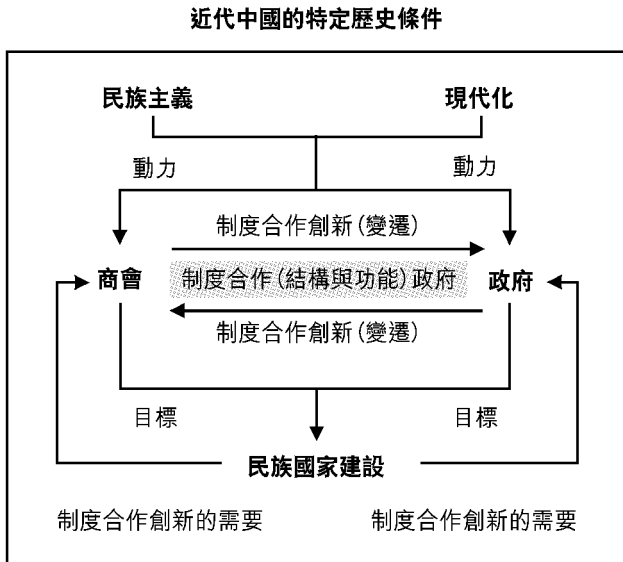
商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就是伴隨着對制度合作不斷進行創新的過程而發展演變的。

五、結語

總而言之，本文提出的概念框架「特定歷史條件下的制度合作與國家建設」，就是受到特定歷史條件制約的動力（民族主義與現代化）、結構與功能（制度合作）、變遷（制度合作創新）和目標（民族國家建設）多元複合的理解近代中國商會與政府關係

的概念模型。當然這只是為研究 1928 至 1937 年商會與政府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初步的思路，是否符合當時商會與政府關係發展變化的實際情況，尚有待研究者加以檢驗修正。

概念框架模型圖：特定歷史條件下的制度合作與國家建設



(圖解：商會和政府之間建立的是制度合作的結構和功能方面的各項安排；在近代中國的特定歷史條件下，產生了民族主義和現代化這兩股社會思潮，合成一股強大的動力，推動商會和政府為從事民族國家建設這一目標而共同努力；而由於民族國家建設事業不同項目和領域的要求，對制度合作提出了創新的需要，於是商會和政府之間的制度合作也就出現變遷，作出制度合作創新，以適應這一需要。)

註

1.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400。
2. Zhang Xiaobo, *Merchant Associational Activis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Tianjin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04-1928*.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5, p.686.
3. 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534。
4. 王仲《國民黨與商會——一例勞資糾紛案折射出國民黨政權建立後商會權利的淪喪》，國家、社會、民眾的互動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論文（2002年8月，上海），頁8。
5. Carl J. Friedrich & Zbigniew 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6. 小科布爾《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1927-193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頁53、73。
7. 白吉爾《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13。
8.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164.
9. 許紀霖、陳達凱主編《中國現代化史》第一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5年]，頁411。
10. 張福記《1927-1937年中國資產階級商會追求政治民主的努力及其受挫》，商會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1998年7月，天津），頁6。
11. 王兆祥《從長蘆五綱總被扣案看商會與國民黨政府的關係》，商會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討論會提交論文（1998年7月，天津），頁12。
12. 蔣偉新、湯可可《推挽結構：近代地方商會與政府的關係——以無錫為例》，經濟組織與市場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論文（2000年8月，十堰）。
13. 同上，頁16。
14. 章開沅主編《近代史學刊》第1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14。
15. 鄭成林《1927-1936年國民政府與商會關係述論》，《近代史研究》2003年3期，頁152。
16. Peter J. Williamson, *Varieties of Corporatism: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7. 黑格爾《法哲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
18.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
19. 鄧正來主編《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中譯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75。

20. 同上。
21.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Politics: The Other Great "ism"*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7).
22. 同注17，頁68。
23. 科斯等《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產權學派與新制度學派譯文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67。
24. V. W. Ruttan, "Social Science Knowledge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66, No.5 (Dec., 1984) pp. 96-145.
25. V. W. Ruttan & Yujiro Hayami, "Toward a Theory of Induce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20 (1984), p. 205.
26. 速水佑次郎、拉坦《農業發展的國際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130。
27. 諾思《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28. 羅志田《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思想》[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序論〉，頁10。
29. 孫中山《孫中山文集》上冊[北京：團結出版社，1997年]，頁22。
30. 孫中山《國父全集》第2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2年]，頁379。
31. 同上，頁404。
32. 布萊克《現代化的動力》[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8。
33. 亨廷頓《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聯書店，1989年]，頁32。
34. B. Datta,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ization* (Calcutta: World Press, 1952); S.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Total Output and Production Struc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R. Sutcliffe, *Industry and Underdevelopment* (London: Addison-Wesley, 1977).
35. 同注55，頁35。
36.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4。
37. 同上，頁13-18。
38. 林家有《孫中山與中國近代化道路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39. 羅茲曼主編《中國的現代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638。
40. 格林菲爾德《資本主義精神：民族主義與經濟增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41. 同上，頁31。
42. 同注66，頁343。
43. 霍布斯鮑姆《民族與民族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54。
44.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p. 251-252.
45. 同注57書。

46. Lower Dittmer & Samuel S. Kim (eds.),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68.
47. 同注9，頁407-409。
48. 同上，頁404。
4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中央黨務月刊》1期(1928年8月)，「計劃」，頁3。
50. 陳勤等《中國現代化史綱》上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42。
51. William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11.
52. 費正清、費惟愷編《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下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157-158。

2

長江下游商會與辛亥革命關係新探

陳忠平

一、導言

清末商會與辛亥革命的關係是近年來中國史學研究的焦點之一。迄今為止，中西學者對此論題雖然所持觀點各異，但一基本相同的傾向是根據商會的革命態度、表現及貢獻對它們加以評述。本文對這一以革命為中心的商會研究方法提出質疑，並擬對長江下游地區、特別是對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商會與辛亥革命的關係作出新的解釋。

在西方學術界，白吉爾的研究率先承認清末商會是資產階級的組織。但因她將晚清資產階級嚴格地定義為「與現代企業相關聯的城市菁英」，所以她認為商會僅僅是數量有限而且軟弱無力的資產階級的組織，並未在辛亥革命當中起重要作用。她並因此而否認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¹

中國早期的馬克思主義史學研究肯定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但卻認為這一革命運動由中下層民族資產階級（獨立於外國資本的工商業企業家和傾向於革命的知識份子及其它社會勢力）所領導，與作為這一階級上層組織的商會並無重要的關係。個別學者甚至將商會作為阻撓革命的官僚買辦資產階級組織。²近來徐鼎新、虞和平、馬敏和朱英關於清末民初商會的新作已將部分官僚買辦資產階級納入這一民族資產階級範疇，並對商會在辛亥革命當中的活動給予更為積極而正面的評價。但目前流行的觀

點仍以商會對革命的猶豫、對清朝官員的妥協、對南京臨時政府的背棄及其對袁世凱政權的附和來證明其軟弱的資產階級性質。³對此觀點有所突破的是朱英近來使用市民社會理論對商會所作的研究。雖然他仍然認為這一市民社會由資產階級所造就，但他強調晚清商會作為獨立的民間社團已代表了廣泛的商人與社會利益，並因此而在與清朝政府的衝突中逐步走向了革命。⁴

關於晚清商會與辛亥革命研究的另一學術流派始於羅茲(Edward Rhoads)對於晚清廣東商人組織的探討，而其研究的物件包括了資產階級在內的地方菁英、特別是具有功名職銜和商業財富的紳商。他認為商會是這類紳商而並非一般商人的組織，所以它們在廣州辛亥革命當中倒向了地方紳士與官員一邊，阻撓了普通商人最初要求獨立的革命行動。因之他對這些商會的評價仍是較為負面的。⁵近來西方學者如周錫瑞和冉玫鑠已將地方菁英的概念從具有功名職銜的紳士、紳商擴大而囊括所有在地方具有支配地位的上層人士，並將商會作為這類地方菁英的組織之一。⁶周錫瑞對於湖北和湖南辛亥革命的研究證明城市改革派菁英在與清朝政府的矛盾衝突中從屢受挫折的改革派最終轉變為革命派，而商會既支持了清末的激進改革，也在武昌起義後參加了漢口等地的革命運動。⁷冉玫鑠關於晚清浙江地方菁英行動主義的近作進一步表明商會已發展成為這些菁英管理當地社區甚至國家事務的公共領域之一，促使他們公開與清政府爭奪管理公共事務的權力，並最終導致辛亥革命在社會菁英與滿清政府的矛盾中爆發。⁸

前此中西學者的研究都逐漸使用更為寬泛的定義來理解商會的組成力量並試圖更為積極地評價商會在辛亥革命當中的活動。但這些研究仍然傾向於將商會的發展作為革命力量壯大的一個方面，肯定商會的活動必然導致其與清政府的矛盾及革命的發生，並用激進革命的原則而不是商會自身的邏輯來評價它們的歷史作用。這種以革命為中心的史學觀使得有關的研究僅重視少數與上海等地武裝起義有關的商會，而對絕大多數商會在辛亥前後的非

暴力活動視若無睹。在解釋商會介入革命與支持革命政權的動機時，前此的研究也單純強調商會與革命黨人的共同資產階級利益或它們與清政府之間的不可調和的矛盾，卻忽視了它們在不同革命形勢下所作的政治選擇。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以革命為中心的史學將商會作為最終背棄革命政府和投靠袁世凱政權的軟弱資產階級組織，貶視了它們在辛亥革命前後作為獨立自主的社會力量在不同政權之間的政治周旋。

本文旨在突破這種商會研究中以革命為中心的史學觀，並強調從商會自身的角度而不僅僅是從激進革命的角度來論述它們之間的關係。首先，本文力圖將商會作為影響革命進程的社會變化的一個部分，而不是作為以革命為歸宿的社會力量來分析。其次，本文將商會視為具有自身社會經濟利益與政治策略，並為此與不同政權進行合作或抗爭的地方商人菁英組織，而不是革命黨的隨從或袁士凱的附庸來論述。其三，本文將根據商會在1911年前後對地方社會政治變遷所施加的影響，而不限於它們對激進革命及革命政府的貢獻來評價它們的歷史地位。

二、辛亥革命前夕的商會

長江下游地區的商會始於1902年成立的上海商業會議公所。迄至1911年末，江浙二省共有6個商務總會，139個商務分會，以及大約50個以上的商務分所。也就是說，江浙二省的商會約佔全國800多個商會總數的四分之一左右。⁹

清朝中央政府推動商會發展的政策具有雙重目的：其一是通過商會來聯絡商人、推動實業、並抵抗外國經濟侵略；其二是借助商會來控制商人與工商業，甚至以此來與省級或地方官員爭奪這一控制權。因此，清政府既使商會成為不同於商人行會的合法組織，也將它們直接置於商部的監管之下。¹⁰

但是，長江下游的地方商人菁英卻成功地把商會變為由其完全控制的社會組織。作為全國第一商會的上海商業會議公所及其

後繼的上海商務總會都僅接受行會的個別領袖和其他具有社會地位及商業財富的商人、企業家等人作為正式會員或個人會友。雖然它們承諾對所有參加商會的行會成員加以保護，一般商人卻無權參加其會務及領導人選舉等正常活動。蘇州等地的都市商會雖然給予為數較少的富裕行會的全部成員以會友資格，但這些會友仍無參與會務的權利。在中小城鎮的商務分會與商務分所之內，作為會友的一般商人也只能參加極其有限的商會活動。¹¹ 因此，清末長江下游商會的會員在上海、蘇州等較大城市常在50至80人左右，其數目在鎮級分會、分所中僅有數十人以至數人不等。¹² 根據1912年的調查，江浙二省的148所商務總會及分會中的「入會商號」有39157家之多，但有權參與商會會議的「議事員」僅為4862人。也就是說，平均每一商會的「議事員」僅為30名左右（這一數目已在辛亥革命後有所擴大，並因常州、無錫等地商會的過高統計數字而有所誇大）。¹³

在這些商會會員中，白吉爾所稱與現代企業〔採用現代工業技術或股份公司形式的工商企業〕相關的資產階級分子僅為少數或極少數。根據1911年上海商務總會會員名冊的統計，此類資產階級企業家僅為該會會員總數的40%。再據1909年蘇州、杭州、南京、寧波四商務總會的名冊統計，其107位會董中僅有5人列出他們與現代企業的關係。另據1909年22個中小城鎮商務分會的名冊統計，其368名會董中僅有3人聲明代表此類現代企業。¹⁴ 雖然商會名冊難以反映其領袖和成員與現代企業的全部關係，但對1904至1911年間江浙地區六大商務總會的34位總理和副總理，以及1910個商務分會的182位元總理的個人背景資料的分析進一步顯示，僅有33人或上述商會領袖總數的15%，曾投資於此類現代企業。¹⁵ 正如馬敏和朱英關於蘇州商會的研究顯示，清末江浙兩省的民族工業與股份公司的發展仍然有限。因此，新式工業資本極其幼弱。¹⁶ 依此推論，舊式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在此類新式工業中的投資當然極其有限。其他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如自

由雇傭勞動關係亦被證明在蘇州之類的都市仍然不夠發達。更為重要得是，現代企業投資通常僅佔商會領導人物經濟活動的次要或不重要的部分。¹⁷ 按照資產階級分析的經濟標準來衡量，清末長江下游的商會僅包括了一個微弱的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的企業家甚至在最為現代化的上海商會中仍然未佔多數。

當然，就其整體而言，這些商會並非軟弱的資產階級組織。實際上，上述商會的領袖與成員通常控制了在當時城鄉經濟生活中比現代企業更為重要的一些舊式商業及金融業，如錢莊、典當、絲綢、米布等等。他們也擁有其他政治社會特權。根據對於1906至1909年間25個商務總會及分會中會董與會員政治背景的分析，他們幾乎全部擁有高下不等的功名職銜。更為重要得是，蘇州和杭州等地的商會創辦人或主要領袖通常都是該地較大行會、善堂等商人及社區組織的董事。他們將其經濟權利和社會勢力帶入商會，從而使其成為極具影響的社會經濟組織和政治力量。¹⁸

商會的影響還來自於其組織擴張。上海、蘇州、南京等地的商會都通過其領袖人物在多個商會的兼職或通過發展組織關係來建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之間的垂直或平行的聯繫。但是，由於清政府的阻撓，清末江浙商會未能建立整個地區的組織網路，只是形成了以上海、蘇州、通州、南京、杭州及寧波商務總會為中心的幾個商會集團。¹⁹ 除此之外，商會還通過參與創建、提供資金及領導力量而將其他的社區或菁英組織如商團、農會、教育會、自治公所等置於其影響之下。在1909年建立的江蘇和浙江兩省諮議局中也分別包括了6名和7名現任或前任商會領袖。在1910年召開的資政院中同樣也有兩名前任江蘇商會領袖。²⁰

這種組織擴張使得商會與其他地方菁英組織在1905年的反愛國運動之後頻頻採取聯合行動，而其中最為學者注意的是1907發端的蘇杭甬鐵路運動與1910年發生的國會請願。近來中西學者根據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理論對清末商會與這些運動關係的研究

都強調江浙商會的活動代表了廣泛的商人、社會以致民族的公共利益，激化了社會或社會菁英與清政府的矛盾，從而促進了辛亥革命的發生。²¹實際上，商會在這兩次事件中的活動遠不止於單純的革命動員。

在蘇杭甬鐵路問題上，江浙滬商會領袖及其他地方菁英起初都曾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鼓勵而建立了江浙兩省的鐵路公司來收回英國公司先前所取得的路權。他們因此作為兩省鐵路公司的創建人和主管人而控制了這一地方公共事業，並分別在這兩省鐵路公司的投資中佔有了絕大部分的股份。²²在清廷於1907年宣佈接受英國公司對蘇杭甬鐵路的貸款以補償其原先擁有的築路權利後，江浙地方菁英對鐵路的控制與投資受到了來自清朝政府和外國資本的威脅。因之江浙鐵路公司與上海、蘇州、杭州等地商會都以民族主義及鐵路商辦的名義，鼓動地方菁英、平民以至籍貫兩省的在京官員參與拒款運動及購買路股，並用清朝政府憲政改革的綱領為地方菁英控制鐵路這一公共事業的權力而辯護。²³他們的行動迫使清朝中央政府在1908年同意江浙鐵路公司可以通過郵傳部間接受英國鐵路貸款，由此減少英國公司對江浙鐵路的直接控制。此後，江浙商會和鐵路公司仍然與清朝中央政府為此鐵路借款頻起衝突。在清政府於1910年罷免湯壽潛浙路公司總理的職位之後，浙江商會再次積極參與了抗爭。江浙商會及其他地方菁英組織的鬥爭最終迫使清朝中央政府在1911年將英國公司對江浙鐵路的貸款移作他用，從而放棄了干預此一地方鐵路的計畫。²⁴

恰在同年，清政府的鐵路國有政策在四川激起民變並導致後來的武昌起義。²⁵江浙與四川鐵路運動的不同後果證明長江下游的商會、鐵路公司以及其他地方菁英組織更為有效地利用了鐵路來聯結社會菁英與地方公共利益以至民族利益，更為成功地扮演了地方公共利益及平民愛國主義代表的角色，並用公共的輿論與非暴力抗爭迫使清廷作出了讓步。這一運動使得地方菁英與清朝

中央政府的矛盾有所激化，並導致湯壽潛等人與清政府的直接對抗。但江浙地方菁英在1908年與1911年和清政府就鐵路貸款的兩度妥協並未導致他們進一步與清廷決裂而接受革命。與此相反，在江浙商會拒款運動的主要領導人中，杭州商務總會總理樊恭煦與蘇州商務總會名譽董事王同愈都在1909年回到了他們久違的官場。²⁶這兩位商會領袖的個人抉擇至少說明商會與清廷在江浙鐵路問題上的矛盾並未達到不可調和而訴諸革命的程度。

長江下游的商會在1910年再度參加各省諮議局所領導的國會請願而與清朝中央政府衝突。商會領袖和其他地方菁英介入此次政治活動既有擴大他們在國家事務中參政權力的目的，也有推動憲政改革以防止列強瓜分和阻止革命發生的用心。²⁷在諮議局代表要求清廷立即召開國會的第一次請願失敗後，上海商務總會代表沈縵雲、蘇州商務總會代表杭祖良、以及其他商會代表積極參與了第二和第三次國會請願活動。²⁸雖然滿清政府拒絕立即召開國會，但它最終不得不同意將國會召開的時間提前三年。四川和兩湖的請願代表對此結果表示失望，上海商會代表沈縵雲也在此後決意放棄憲政改革而轉向革命。但長江下游的絕大多數請願代表及地方菁英領袖都接受了這一政治妥協。²⁹江浙諮議局還在其電報中慶祝了請願勝利，蘇州商會甚至組織了慶祝遊行。³⁰儘管清廷此後設立的皇族內閣及其它虛假改革措施使更多江浙商會領袖失望，但當地數千名商會成員和會董之中僅上海商會的沈縵雲等五人及嘉興商務分會的總理褚輔成已在武昌起義之前從憲政改革轉而加入革命黨人的行列。³¹按照資產階級的政治定義，他們無疑已經成為傾向革命的民族資產階級代表人物。

因此，辛亥革命前夕的長江下游商會確實已經包括了與現代企業或革命運動相關的，但卻為數甚少並且力量薄弱的資產階級成員。然而，這些商會本身並非軟弱的資產階級組織。他們囊括了地方城鎮中最為富有而且最有勢力的商人菁英，並通過自身網絡的擴張及對其他社區或菁英組織的影響而成為地方社會的領導

力量。它們與清朝政府就地方菁英和公共利益、甚至就國家政治及民族利益頻起衝突。但商會成員與領袖的商人菁英背景及其在地方社會中的既得利益和地位又使他們傾向於尋求與清政府的妥協來處理矛盾和衝突，並期望通過漸近的改革而不是激進的革命來解決社會問題與民族危機。儘管武昌起義的爆發很快促使商會的領袖決定為了地方菁英和公共利益而犧牲清王朝，但他們不同的地方利益和各自所處的政治形勢卻使他們對辛亥革命作出了不同反應。

三、辛亥革命高潮中的商會

1911年所發生的辛亥革命以長江上游的四川保路運動為契機，以長江中游的武昌起義為起點，並在長江下游的反清起義與和平光復中達到高潮。這一革命運動捲入了同盟會和光復會的革命黨人組織，商會、自治公所及諮議局之類地方菁英機構，以及傾向革命的新軍和秘密會黨等社會力量。前此的研究已經顯示了辛亥革命在長江流域各個地區之間、長江下游的中心與邊緣區域之間，甚至在長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帶內部都經歷了不同發展。³²這種不同的革命過程可以用生態環境差異、社會經濟的失衡以及革命力量的龐雜來解釋。但本文的解釋特別強調江浙商會領袖以及其他地方上層人士在其特殊的地方形勢下根據各自的地方菁英與社區公共利益所作的不同政治抉擇。基於這種地方利益的考慮以及各種政治勢力之間的複雜關係，長江下游的商會及其領袖在辛亥革命當中基本扮演了三種不同的角色：他們或是革命黨人及革命政府的支持者與擁護者，或是和平光復的推動者及起義官員合作者，或者是地方社會秩序的維護者及敵對勢力間的調停者。並非所有這些角色都有革命意義，但它們都對辛亥革命時期的地方社會政治變化產生了影響。

在上海及其相鄰的江蘇省屬東部城鎮和浙江省屬嘉興、寧波等地，由於革命黨人在武昌起義前後已在上層商人中進行活動，

而且新的革命政權很快即予地方菁英以恢復社會秩序和提供政治升遷的希望，所以商會領袖迅速成為革命黨及其政權的支持者和擁護者。上海商會的部分領袖經沈縵雲而與革命黨人陳其美直接取得了聯繫，並共同策劃了十一月三日的上海起義。³³但起義當天商會的領袖如李平書及王震並未公開站在革命黨人一邊，上海商團也僅僅接收了上海道台和縣令已經離去的衙門。在陳其美帶領敢死隊進攻江南製造局失敗而且被擒之後，李平書和王震仍分別以上海自治會及滬南商務分會的名義前往江南製造局擔保陳其美。³⁴他們最後是在上海商務總會前副總理朱葆三聞訊兩江總督已下令鎮壓所有革命黨人及商團團員後，才毅然將商團投入於佔領製造局的戰鬥。³⁵在上海起義勝利後，上海商會及其它地方菁英組織的領袖又支援陳其美擔任都督，建立新的上海軍政府，並促使光復會領袖李燮和將其先前所建立的軍政府移往吳淞。³⁶結果，上海商務總會及分會的領袖如沈縵雲、李平書、王震、周晉鑣都曾先後在陳其美的軍政府任職。上海南北商會也為這一革命政府提供了財政上的援助。³⁷在上海的周邊城鎮及江蘇東部的南通和如皋、浙江東北部的嘉興和寧波等地，商會領袖及其他地方頭面人物亦主動邀請或者積極配合了革命黨人在當地的革命起義或對清朝地方政權的武裝接收。³⁸

然而，在蘇州及其周圍的蘇南府縣城鎮，為數極少的革命黨人在當地上層人士以及新軍之中都無影響，更未能與商會領袖建立聯繫。所以，當地的商會領袖在上海起義後轉而敦促地方官員宣佈和平光復，並建立了共和名義之下的新政府。雖然和平光復早由湖南湖北的諮議局領袖在武昌起義後所共倡，但它首先得以在蘇州實現則有其複雜的原因：首先是革命暴動已蔓延全國八省及上海；其次是江蘇巡撫程德全已對滿清中央政府離心；其三是張謇所代表的立憲派認識到公眾輿論已從君主立憲傾向民主共和；³⁹其四是蘇州上層人士擔心革命暴動、甚至織工造反都將殃及其自身及社區的安全。因之在上海起義的次日，蘇州商會總理尤

先甲即與其他地方上層人士以免除生靈塗炭為理由，促使程德全於十一月五日宣佈和平光復。商會及自治會領袖並在當天舉行了特別會議，簽字支持蘇州和平光復。⁴⁰蘇州周圍許多府縣的商會領袖以及其他地方菁英也都取得了原有清朝官員與駐軍首領支持而宣佈獨立。常州、昆山和無錫的商會領袖甚至試圖與清朝地方官員或將領合作而控制局勢，防止革命黨人舉行起義或奪取政權，儘管常州的革命黨後來挫敗了這一官紳合作的行動，而無錫的革命黨人也在最後利用商人的武裝力量實現了武力光復。⁴¹

在長江下游的另一都市杭州，其革命過程與上海和蘇州的情形皆有所不同。除了曾經擔任嘉興商務分會總理及浙江諮議局領袖的褚輔成之外，革命黨人在杭州及浙江其他一些城鄉主要活動於秘密會社及新軍之中，與商人菁英及其他上層人士甚少聯繫。⁴²而滿族浙江巡撫增韞及杭州旗營將領的頑固擁清態度也使和平獨立無望，從而使得一場武裝暴力革命無可避免。⁴³武昌起義後，儘管革命黨人曾兩度派人或送函敦促杭州商務總會建立商團以作起義準備，但並未與之建立任何直接的聯繫。所以，杭州商會在浙江起義前夕匆匆組成商團。這一商團力量並未參加十一月四日深夜的杭州起義，但卻在起義前後保證了居民與市面的安全。在杭州軍政府成立後，由於士兵的騷擾而導致了商人、特別是典當商人的罷市，商會領袖不僅積極與軍政府協商保護商人，而且力勸商人正常營業，以免貧民騷動。⁴⁴在杭州、嘉興和寧波等都市之外，浙江其他府縣的光復多為當地清軍或秘密會社中的革命黨人或投機分子發動，與商會等地方菁英組織甚少聯繫。而商會領袖也未能與清朝地方官員就和平光復達成共識。因此，當地商會或者避亂求安，或者步杭州商務總會之後塵，起了維持地方社會秩序的作用。⁴⁵

在江蘇的西南和北部，類似的地方情形也決定了相似的商會行動。鎮江革命前夕的形勢與杭州如出一轍：當地的旗營將官拒絕和平光復，而新軍中的革命黨人已決定武裝起義。在此關鍵時

刻，當地商會的前任及現任總理以及自治會領袖周旋談判於這兩者之間，終於促使清軍投降及鎮江和平光復。⁴⁶在與鎮江隔江相望的揚州，商會總理原先幫助了一名自稱革命黨人的流民孫天生宣佈光復。但當社會秩序無法維持之際，商會又轉而求助於鹽梟出身的反正清軍將領徐寶山，另立軍政府於該城並處死孫天生。揚州周圍城鎮商會領袖及其他上層人士大多在徐寶山的軍隊幫助下宣佈了光復。⁴⁷

因此，儘管長江下游商會及其領袖在武昌起義後都被捲入了辛亥革命的浪潮，但其反應卻隨其地方菁英和社區的利益考慮及其地方形勢的不同而呈上述三種基本類型。前此的研究多注重於上海商會領導人的革命介入以及上海起義對地方及全國革命的影響，但商會領袖在蘇州模式的和平光復中實際所起的作用及其對革命的影響同樣重要。這一和平光復首先在蘇州成功，在十四個率先獨立的省分中首開先河。它極大地促進了革命進程，而且保證了地方社會的穩定。即使杭州、鎮江、揚州等地商會領袖維持秩序及和平調解的行動也並非純粹出於自私之舉，而同樣體現了他們在革命的混亂形勢下對當地社區的關懷與責任。因此，上述商會活動的意義不僅在於它們推動了辛亥革命的迅速勝利，而且還在於它們的不同政治抉擇深刻地影響了各地的革命運動，使之呈現出多元的地方化特色。當然，這些商會活動的更為重要的結果是它們在辛亥革命中作為地方菁英勢力及當地社區和商人利益的代表而崛起，並在此後成為與不同的革命政府或非革命政權進行合作與抗爭的獨立自主的社會組織力量。

四、辛亥革命後期的商會

長江下游的辛亥革命在江浙聯軍於十二月二日攻佔南京後基本取得了勝利。同日，十四個獨立省份的代表決定建立南京臨時政府，並在此後選舉了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⁴⁸儘管商會起初對

南京臨時政府及其所屬地方革命政權表示了擁護，但他們很快即轉而支援袁世凱政權對全國的統一行動。前此的研究對此大多責以資產階級的軟弱或對革命的背叛。實際上，商會正是在這種政治抉擇中顯示了它們不受任一政權左右的民間社團力量，而且其行動也體現它們在辛亥革命中一貫追求的漸進改革目標、它們對當地社區和商人利益的關心、以及它們試圖強化商人菁英對地方和商人社區支配權力的策略。

商會與南京以及各地革命政權離異的首要原因在於後者強制徵收的龐大行政和軍事費用日益成為商人的沉重負擔。南京商會在江浙聯軍攻佔該城後首當其衝。儘管該商會曾以酒肉及一篇熱情洋溢的歡迎詞迎接這些「最為敬愛」的革命軍人入城，它在兩個月之後不得不以二十萬銀元的鉅款賄賂後者平靜離開該城。⁴⁹ 上海的商會則更成為陳其美軍政府的籌餉目標。為了取得儲存於當地錢莊及大清銀行的清朝政府款項，陳其美將上海總商會的會員朱五樓（錢業領袖）強行軟禁，直至三十一家錢莊出鉅款贖身後才予釋放。⁵⁰ 他並將該商會的另一成員宋漢章（大清銀行總辦）秘密綁架，從而導致了商人中的群起抗議。⁵¹ 陳其美的軍政府通過上海商務總會借款 300 萬銀元之巨，但它一直未能償還這筆鉅款。⁵²

這種經濟上的沉重負擔導致了商人菁英對上海軍政府政治熱情的冷淡。儘管上海商會領袖如沈漫雲、朱葆三先後擔任陳其美軍政府的財政部長，但前者在其所經營的信成銀行捐出鉅款破產後辭職，後者則不堪籌措軍政費用的重荷而迅速告退。⁵³ 原先傾向於革命的上海商人菁英曾在上海商務總會之外另立上海商務公所支持新的革命政府，但這兩個商人組織逐漸妥協合流而組成上海總商會。這一新的商會很快就與其他地方菁英組織對上海軍政府恢復米麥捐稅的措施提出了抗議。⁵⁴

革命政府下社會秩序的混亂進一步導致了商會的離心。在 1912 年初，當一接近同盟會的政客取代程德全成為江蘇都督之

後，一場大規模的兵變迅速在蘇州發生。這場兵變對蘇州當地的商民財產、包括蘇州商會主要領導人的錢莊店鋪造成了極大損失。這場浩劫也因此成為當地商會與革命黨人勢力分離的契機。⁵⁵

南京臨時政府同樣由於類似原因逐漸失去商會的支持。這一政府成立之初即擬對江浙商會強征五十萬元鉅款。這一計劃只是由於任職實業部長的張謇強烈反對而未能付諸施行。⁵⁶ 儘管這一政府迫切需要商人幫助，它卻拒絕了上海總商會關於選派其代表進入臨時參議院的要求。⁵⁷ 此類財政負擔與政治失意都導致了商會領袖從南京臨時政府轉向北京的袁世凱政權。在1912年初孫中山為首的革命黨人與袁世凱關於定都問題上的關鍵性爭執中，上海的南北商會明顯倒向袁政府，表示支持其實現和平統一的政策。⁵⁸

但長江下游商會並未淪為袁世凱政權的附庸。相反，它們很快即與袁政權發生矛盾和衝突。在1912年下旬的全國工商會議上，儘管袁政權僅允許分省商會聯合會的成立，江浙商會仍然帶頭發起了全國商會聯合會，而且領導了其他商會抵制袁政權旨在控制商會的《商會法》。同時，它們也針對袁政權所頒佈的《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中拒絕接受商稅作為選舉資格的規定直接進行了請願和抗議。⁵⁹

值得注意的是，商會領袖在辛亥革命後成功地建立了全國商會聯合會並一度阻止了袁政權通過其《商會法》，從而保護了它們在1911年前後所取得的較為獨立自主的地位。但商會爭取參眾兩院選舉權力的努力卻以失敗告終。⁶⁰ 在另一方面，上海、蘇州和杭州等地商會在辛亥革命後都加強了對各地商團組織的統一指揮，並進而控制了地方自治會等組織。⁶¹ 凡此皆足以證明商會在辛亥革命後對國家政治的影響仍然有限。它們在民國初年參眾兩院中的代表權力甚至比在清末資政院中還有所下降。但是，這些商人菁英組織的獨力自主權力及其在地方社區的支配地位卻在辛亥革命後達到了空前增長。

五、結論

從清末長江下游商會歷史演變的軌跡看來，它們的發展並未使之必然走向辛亥革命，但它們在1911年前後的行動卻深刻影響了包括這一革命運動在內的地方社會政治變遷。辛亥革命之前的商會力圖通過漸進的改革及其與清政府的合作或非暴力抗爭來保護和擴大地方菁英的權利以及社區公共利益。它們及其它地方菁英組織所追求的這種政治目標和策略決定了長江下游的革命難以沿長江中游「從改革轉向革命」的道路而發生，⁶²但它們的組織活動在客觀上深化了社會菁英與清朝政府的矛盾，從而促進了革命形勢的發展。武昌起義爆發後，長江下游的商會並未一味附和革命，而是根據它們固有的地方利益與各自的地方形勢對革命作出了不同的反應。它們和其他地方菁英組織的不同政治選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長江下游內部各區域之間革命運動的不同形式。基於同樣的利益考慮和類似的政治抉擇，商會不僅在辛亥革命中完全拋棄了滿清政府，也在此後進行了與南京臨時政府及袁世凱政權的合作與衝突。在這一從帝制轉向共和的歷史過程中，商會並非決定性的社會政治力量。但它們作為獨力自主的商人菁英組織所展開的活動則無疑促使了政治權力從滿清王朝向南京臨時政府，並最後向袁世凱政權的過渡和轉移。

當然，長江下游商會在1911年前後的活動不僅影響了辛亥革命的進程。對這些商會組織與辛亥革命關係的研究也不僅使我們可以突破以革命為中心的史學觀而加深對其歷史真相的更為全面的瞭解。它還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在前此商會研究當中所提出的有關近代以至當代中國的一些重要理論問題，並促使我們對清末商會發展的歷史意義作出進一步發掘。

辛亥革命前夕的長江下游商會僅包括了為數不多而且力量薄弱的資產階級。但這些商會本身並非這種軟弱的資產階級組織，它們與辛亥年間的「資產階級」革命也並無天然的或內在的聯繫。雖然這一長期盛行的以資產階級為中心的階級分析方法並不

適用於辛亥革命時期的商會，它仍有助於矯正目前有關研究中忽視商會的社會階級或階層背景而過分強調它們作為社會代表或公共利益化身的學術傾向。如上所述，辛亥革命前夕的長江下游商會包括了當地社區之中最為富有及最有勢力的地方商人菁英。這些商人菁英的經濟利益、社會背景及政治取向都對商會的行動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

顯而易見，這些商會的組織發展既已突破了官方的直接控制，也已超越了家庭或個別企業的私人活動範圍。其商人菁英領袖和成員的活動同樣也超出了對私人利益和權力的關心而涉及了對地方事務甚至國家事務的公共性管理。這確使商會與冉政鏢所討論的公共領域相符。⁶³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商人菁英在利用商會進行的公共活動中，並未放棄對其自身利益與權力的追求。相反，商會使商人菁英在地方社會中的個人支配轉化為他們的集體支配，並使其對個人利益和權力的追求與對地方公共利益和民族利益的關心以嶄新的方式結合起來。正是這種對公共利益的關心及對商人菁英在地方社會中既有地位和既得利益的考慮促使長江下游的商會在蘇杭甬鐵路風潮中領導了非暴力的抗爭，充分使用了公共輿論的壓力，並在最後選擇了與清政府的妥協而不是政治決裂。在國會請願活動前後直至辛亥革命前夕，商會就其總體說來仍然傾向於漸進的政治改革而非可能殃及其地方財產與地位的暴力革命。同樣的考慮使得長江下游的商會在革命中採取了不同行動，從而使得孫中山等革命黨人原先所設想的一場社會革命轉變為單純的反清政治革命，並使這場革命在絕大部分地區轉變為和平的和不流血的政治變革。

商會在辛亥革命中所作的獨立自主的政治選擇及其發展過程中所形成的組織規則和民主原則也使它們與朱英所論述的市民社會十分接近。⁶⁴但應該強調的是，商會的組織原則，特別是其關於會員會友的規定，恰恰保證了它們作為商人菁英而非普通商人的組織。它所奉行的如議事以及選舉等民主原則，也基本將民主

權力限於具有商業財富與社會地位的商人菁英。因此，商會之所以取得商人利益甚至地方社會公共利益代表的地位，主要原因並非由於商人菁英階層以外的民主選舉和授權，而更主要的在於其商人精英會員與領袖所帶入的社會經濟影響、他們對其他社區組織資源的壟斷、以及商會在其活動中對商人和社區公共利益的有效控制和保護。正因如此，商會在滬杭甬鐵路風潮與國會請願中不僅代表了地方社區的公共利益或商人的民族主義和參政要求，而且也努力強化了商會作為商人菁英組織對地方事務的支配權力，並力圖將此權力擴展至國家事務的範疇。雖然絕大多數商會領袖在這兩起運動中都接受了與清政府的妥協，但對滿清政局的失望使他們在武昌起義後迅速作好了拋棄清王朝的準備，並採取獨立自主的行動以保護其地方菁英及社區公共利益免受革命動亂的波及。當商會對南京臨時政府及其屬下革命政府的支持既無法換取對地方利益的有效保護，又未能使商人菁英獲得實際政治權力之際，它們再次選擇與這一政府分離，轉而寄希望於袁世凱政權。雖然商會從清末國會請願到其先後與南京臨時政府和袁世凱政權的合作和抗爭都未能使它們真正獲得國家事務中的參政權力，它們的社團獨立自主的權力及其對地方政治的支配地位卻在辛亥革命後達到了空前絕後的程度。

鑒於清末長江下游商會作為地方商人菁英組織的特點及其在辛亥革命當中的表現和影響，在有關研究中有必要將它們及類似的地方菁英組織更為具體地定義為「地方菁英的公共領域」或「地方菁英的公民社會」，正像哈珀瑪斯對近代歐洲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分析所示。⁶⁵這一定義上的澄清可以使我們免於將商會和一般公共利益貿然等同，或將其與國家對等的社會混為一談。它也可以使我們更為準確地瞭解商會如何將地方菁英的利益與其對社區甚至民族的利益的關心相連接，並在追求其社團獨立自主權力的同時加強了它們作為商人菁英組織對地方社會的支配。

作為這種地方菁英的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清末長江下游商會的發展顯然開闢了一條在社會與國家衝突與合作中循序漸進的社會政治變革道路，而非單純尋求社會與國家對抗甚至追求激烈政治革命的途徑。雖然商會的這一發展道路為武昌起義的爆發所打斷，但它仍然影響了商會在辛亥革命中的政治選擇並進而影響了這場革命本身。在革命的高潮之後，商會的社團獨立自主權力的增強使它們極有可能成為民主政治的社會力量，但它們在地方商人菁英控制下的組織結構及其對地方社會的支配亦同樣使它們可能成為土豪劣紳實行地方割據專制的工具。民主政治的實現不僅依賴於商會領袖及其他地方菁英的公共精神或其社團獨立自主的能力，它也有賴於民主體制下國家政權與社會團體之間權力的互相均衡與制約。因此，長江下游商會在辛亥革命前的發展道路並未單純指向革命，它們在此革命運動之後的發展趨向也並非肯定走向民主。商會在這一革命運動前後所扮演的歷史角色及其所起的歷史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它們與地方社會和統治政權之間的複雜關係和相互作用。

註

1. Marie-Claire Bergere,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in 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30; 241; 249;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91-199.
2. Du Xuncheng and Zhou Yuangao, "Summary of Studies of the Bourgeoisie since 1949," in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16, No. 3-4 (1983), pp. 104-37; 黃逸峰、姜鐸《舊中國的買辦資產階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04-105。
3.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2-24、138-178；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頁272-280；391-446；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81-306。

4. 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5. Edward J. 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3, 80, 224, 232, 262, 276.
6.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7.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8.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9. Zhongping Chen, *Business and Politics: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902-1912*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8), pp. 89, 332.
10. Zhongping Chen, "The Rise of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Late Qing: Elite Opinion and Official Policy," in Yen-P'ing Hao and Hsiu-Mei Wei (eds.), *Tradition and Metamorphosi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8), pp. 1091-1113.
11. Zhongping Che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in *Modern China*, Vol. 27, No. 2 (2001), pp. 155-201.
12. Chen, "Business and Politics: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 123.
13. 農商部總務廳統計科《中華民國元年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海：中華書局，1914年），頁180-181；184-185。
14. 關於上海商務總會的統計資料來自《上海商務總會同人錄》（1911年）。其他統計資料來自章開沅、劉望齡、葉萬忠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1905-1911年》（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53-56；94-132；《華商聯合報》（1909年）第7、11、12、16、18、20、21、22期所載各商會名冊。統計表見 Chen, "Business and Politics: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p. 143-147.
15. Ibid, pp. 343-360.
16.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頁16-21。
17. 同上，頁22-33。雖然馬敏、朱英的研究提供了確鑿史料證明現代工業資本在清末江浙地區是「極其幼弱的」，但是他們仍然認為大量舊式商業、高利貸商人已通過投資此類現代工業而轉化為早期民族資產階級，上述資料與結論顯然相互矛盾。
18. Chen, "Business and Politics: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p. 125-26; 143-148; 154-174; 343-360。
19. 章開沅、劉望齡、葉萬忠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1905-1911年》，頁70；103；《浙江勸業公所第一屆成績報告書》（無出版地和年份），頁18-19。

20.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頁86-122；Chen, "Business and Politics: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p. 177-189; 205-227; 289-290; 359-360.
21. 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頁237-251；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p. 269.
22.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pp. 253-258；《商辦全浙鐵路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元年分第七屆報告》（杭州，1912年版），頁24；章開沅、劉望齡、葉萬忠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1905-1911年》，頁767-77。
23.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pp. 270-280；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頁237-241。
24. Madeleine Chi,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Loan: A Case Study of the Rights Recovery Movement,"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7, No. 1 (1973), pp. 102-106；政協浙江省蕭山市文史工作委員會《湯壽潛史料專輯》（蕭山，1993年版），頁155、163。
25. 祁龍威《論清末的鐵路風潮》，載《歷史研究》1964年2期。
26. 章開沅、劉望齡、葉萬忠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1905~1911年》，頁293；田原天南《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名錄》（北京：中國研究會，1918年），頁348、721。
27.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1969年），頁63-64。
28.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2-24、140-148；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頁399-402；章開沅、劉望齡、葉萬忠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1905-1911年》，頁1262-1264。
29. 《東方雜誌》1910年11期《論說》，頁265；〈記載第一〉，頁143-157；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151-154。
30. 《政治官報》1910年1091期《事由單》，頁3-4；章開沅、劉望齡、葉萬忠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1905-1911年》，頁1275-1277。
31.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151-152；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25-130。
32. Berge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pp. 191-201;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45-154.
33.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154-156。
34. 李平書《李平書七十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58-59。
35. 中國史學會《辛亥革命》第7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88-89；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辛亥革命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51；陸志瀛《朱葆三的一生》，載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寧波幫企業家的崛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86。
3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辛亥革命回憶錄》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7-8、22。

37.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辛亥革命在上海》，頁307-309、533-537；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160-162。
38. 關於上海周邊城鎮的光復經過，見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辛亥革命在上海》，頁154-172；關於南通和如皋的革命過程，見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系《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61年），頁217-220、230。關於嘉興和寧波的革命運動，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頁89、125、130、206-207；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pp. 219-220.
39. Wang Laidi, "The 'Peaceful Independence' of the Constitutional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18, No. 3-4 (1985), pp. 4-8.
40. 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系《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54-55、117；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第14卷（上海，1932年版），頁36-39。
41. 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系《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130-80；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辛亥革命回憶錄》第4卷，頁263。
42. 浙江革命黨人在秋瑾於1907年遇難後即決定專注於新軍和會黨中的革命活動，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頁128-129。
43.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pp. 215, 217.
44. 《申報》1911年11月1日、11月5日、11月27-28日、12月2-4日；《神州日報》1911年11月7日；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浙江圖書館《辛亥革命浙江史料續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409。
4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辛亥革命回憶錄》第4卷，頁167-169、183-195、199-202；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pp. 149-154.
46. 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系《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268、292。
47. 同上，頁301-309、321-323、327-329。
48. 中國史學會《辛亥革命》第8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4-5、8。
49.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2編（臺北：正中書局1962-1965年）；《辛亥革命與民國建元》第4冊（各省光復），頁104；張謇《張季子九錄》（上海：中華書局，1931年），〈專錄〉第7卷，頁22。
50.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頁71。
51.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辛亥革命在上海》，頁429-431。
52. 上海總商會《上海總商會報告錄》（上海，1913年版），〈文牘〉，頁17-20。
53.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辛亥革命在上海》，頁535-537、617、983；高景岳、嚴學熙《近代無錫蠶絲資料選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36-37。
54.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184-186；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辛亥革命在上海》，頁725-726。
55.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頁423-432。

56. 張謇《張季子九錄》，〈專錄〉第7卷，頁22。
57. 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編譯組《近代史資料：辛亥革命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305。
58.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166。
59. 工商部《工商會議報告錄》（北京，1913年版），頁1-3；上海總商會《上海總商會報告錄》，〈文牘〉，頁21-22；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頁108、318-319；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頁477-482。
60. 同上。
61. 上海總商會《上海總商會報告錄》，〈議案〉，頁7-8、21；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頁90-91、420-421、431；《浙江公報》1911年11月20日、1912年9月7日。
62.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p. 7.
63.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p. 15.
64. 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頁11。
65. Ju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89) .

3

從商會看地方領袖與國家政權的關係 ——民國時期山東濰縣個案的探討

葉漢明

地方商會的微觀研究，雖有資料殘缺、零散的缺陷，但配合地方檔案、方志、文史資料、實地採訪等不同源的材料和信息，我們每能循着地方史的發展軌跡，捉摸到地方商會對廣大基層社會所曾發生的影響，也察覺到商會與國家政權的關係。從濰縣商會的個案中，我們既可隱約見到清末民初地方領袖從士紳到紳商、從紳商到商人的轉型，以及地方城市中「公共領域」的出現，也可發現其發展所受政治權威方面的限制。發掘這類地方史料，對我們探究民國時期地方社會的變化及其與國家政權的互動將大有裨助。

一、地方菁英的轉化與商會的出現

如果說商會作為一種商人組織，其出現與商業和商人群體的成長有密切關係，濰縣近代商業資本的發展確有一定的基礎。在膠濟鐵路等近代交通網打破濰縣的內陸性局限之前，該地的商業地位雖然比不上臨清、濟寧、濟南等魯西經濟核心區地點，但因其地處於重要內陸交通系統之中，故成魯東商業重鎮。¹事實上濰縣向以商人著稱。十八世紀中葉，濰商在山東穀物貿易中很活躍，為益都等鄰縣提供糧食。魯東地區的特產如粉絲、玻璃等，也可能以濰縣為集散地。濰商的活動不限於本縣，清初蘇州的東齊會館就是濰縣、登州、青州、諸城和膠州的商人所建立的。²

濰商又是著名絲織品商人，他們還在其他地區開設絲綢店。³另一方面，濰縣又吸引黃縣等地的商人前來經商。黃縣是煙台和濰縣間的重要商業區；濰縣許多錢莊主來自黃縣。⁴此外，濰縣的典當業曾盛極一時。據載，該縣在十九世紀中葉，就有當舖七十多間。⁵總括而言，濰縣的商業資本有一定基礎。但有關清中葉以前個別商人的記載不多，無法作細緻分析。據方志記載，濰縣的望族陳家，就是一個地主、官紳兼商人的家族。清中葉時戶主陳官俊歷任翰林院侍講、戶部尚書、禮部左右侍郎、工部、兵部及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等，名重一時，其子介祺為道光進士。⁶陳家擁有的土地跨越縣界，在昌邑就有三百畝；此外，又經營一間名為裕祥的雜貨店。⁷

然而，在科舉時代和以儒家思想為主導意識形態的傳統世界中，功名和官位始終是地方領導層鞏固其財富和地位的重要資源。十九世紀中葉前，濰縣的地方領袖就是典型的士紳階層分子。例如，明代的劉應節、郭尚友、明清時期陳調元、清初的田燝等，都享有功名利祿，晚年致力地方福利事業，建書院、修城、築橋、立祠、賑災、施學等，不一而足，均成一方慈善大家。⁸

到了十九世紀，濰人中科舉者數目大增，據方志資料統計，濰縣在整個十八世紀中，出了三個進士、五十四個舉人；但在1801至1851年間，出了三十四個進士，112個舉人。⁹當地有一條街就因出了兩個狀元而取名狀元巷。¹⁰科舉事業肯定是濰縣地方精英勢力的重要來源。即使到了民國時代，濰縣的郭、陳、張、丁四大家族都以祖先的功名和宦績著稱。他們在時人眼中都是有財有勢的世家大族，其中丁家佔田最多，約有24000畝，其他三家各自擁有的土地面積約在6000至9000畝之間。¹¹這四大家族在清中葉後成為濰縣的地方大族，憑着士紳的背景，他們得以在權力、財富和聲望等方面稱雄一方。作為傳統中國典型的地方領袖，他們都熱衷地方福利事務，無論在慈善或防衛方面，他們

都是重要的贊助者或主持人，其事蹟均載於方志及史冊。這些大族的家風，由其後人代代相傳，及於民國而不衰。

一如其他地方士紳，濰縣四大家族的影响力，並沒有因清末民初的現代化浪潮而有所削弱；反之，他們不少成員投身於清末新政和民初各種現代化活動之中，活躍於政治、經濟和社會舞台上。他們不僅在科舉制廢除和傳統皇朝體系崩潰後仍繼續存在，而且經歷迅速的轉化過程，藉着參與各種新型社會組織而進身於地方新領導層中。運用這種生存技巧和轉化策略，他們在二十世紀的政治、商業、教育等領域，仍維持一定的支配力量。作為士紳家族的後代，他們當然有一定的社會基礎和權力資源，但在現代化的進程中，這個傳統的社會階層也無可避免地發生一定的變化，紳、商進一步結合的現象尤為顯著。¹² 商業正是新型紳商層一方面在現代化事業中擔任新角色，另一方面也建立其社會地位的一個領域。

新式商業的振興是二十世紀初中國現代化計劃的一個重要項目。在「振興實業」的口號下，濰縣在清末有工藝局之設，以促進地方手工業土特產如刺繡、嵌銀、首飾、草帽辮、髮網等的生產。1903年各局成立；翌年有士紳集股三萬，設保群製造廠，以興辦製粉、織布、火柴、肥皂等工業為目標，冀能挽回利權。¹³

這些計劃雖受資金不足之困，其發展地方現代化企業的努力卻不容忽視。私人資本也參與興辦實業、挽回利權的運動。在地方經濟進一步商業化的過程中，商人地位逐漸提高，並有代表性團體的設立。1902年濰縣商會正式成立，這個組織當然由地方顯要人物所領導管理。

從早年濰縣商會領袖的背景看來，他們多是士紳家族的後代、地方官員、或曾捐助地方建設事業或地方志編修活動的大商人。例如，濰縣商會的第一屆總辦陳阜，就是四大家族中的陳家後代。如上文所述，其曾祖公陳官俊在清中葉時累官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祖父陳介祺為道光進士，在太平軍戰事中捐款辦團練

守濰城。陳阜為顯宦之後，早歲已因熱心賑災、建書院、興義學及設義塚而聞名鄉里；也曾負責治河和地方防務等工作。¹⁴

繼陳阜於1908年任濰縣商會總理的是其弟陳陔，在陳氏兄弟之後主理濰縣商會的張毓瑩也是地方知名人士，為四大家族中張氏後人，張兆棟孫。兆棟為道光進士，歷官刑部主事、知府、按察使、布政使、漕運總督、巡撫等要職。¹⁵兆棟弟兆杰亦是進士出身，曾任知縣。兆棟兩子也是官紳顯要。¹⁶他們所建立的張家社會地位和聲望，則因張毓瑩對清末新政和民國現代化事業的參與而維持至二十世紀。民國初年，張毓瑩赴省入法政專門學校接受新式教育，以專攻經濟科畢業。他在1919年成為山東省議會秘書。三年後他參加山東賑災公會，翌年任職濰縣財政管理處處長，¹⁷也同時擔任濰縣視學兼勸學所所長、濰縣商會總理。¹⁸張氏家族在上世紀以參與傳統教育事業而樹立其士紳地位，張毓瑩則在本世紀以投身教育現代化工作及其他縣級或省級政治和財政事務維持其家族聲望和建立自己的個人社會地位。他無疑是二十世紀初濰縣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印證了當時的地方領導層由士紳和商人進一步結合而形成的現象。正如白吉爾在研究中國資產階級的形成時指出，紳、商雙方的利益在近代更趨於一致。¹⁹

二、濰縣商會與新式商人

在世紀之交出現的新型紳商階層曾主持早年的濰縣商會。其後，在這個活動舞台上出現了一批新秀，他們主要是參與新經濟活動而冒起社會新貴，可說是新式商人的代表，他們的崛起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濰縣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息息相關。²⁰十九世紀末青島開埠和二十世紀初膠濟鐵路通車後，濰縣由於位於膠濟路上，離青島不遠，又有魯東商業區的傳統地位，很快便納入了青島貿易體系的範圍，成為青島商埠與山東內地的集散中心，而地方社會也有加速商業化的趨勢。²¹市集數目的增加，就是其中一個指標。²²由於濰縣在區域商業網中地位愈形重要，清政府遂

於1904年將該地與濟南、周村同時開為商埠，目的是吸引外國資本。開埠後的濰縣便成為洋貨市場和內地原料的輸出地。就在這個發展過程中，該地從一個魯東商業區逐漸上升為華北區的商業中心和轉運站。洋紗和廠紗的流入刺激了土布業的興起，青島日本紗廠的廠紗後來也成為濰縣手工織布業的主要原料。土布業和棉紗業在民初終成濰縣各業之首，在進出口商業上佔重要位置。外貨進口以棉紗為大宗，土產外運則以土布為主。²³ 地方金融業亦環繞土布、棉紗業而發展，由於紗線商人成為錢莊放款的主要對對象，隨着線、錢二業的勃興，線商和錢商遂於民初成為濰縣地方商人的表表者。²⁴ 這股商界力量開始留意到商會的作用，認為應由商界人辦商界事，商會須由熟悉商業的人主持，才能設身處地為同行解決實際問題。如該組織仍操縱在士紳或官政界人物手中，則很難對商界發揮作用。為此，線、錢業大戶如瑞豐祥經理李雙玉、德興泰經理李級三、永盛線莊康子周、協聚泰經理李日三、同祥號經理李翰臣等積極活動，製造輿論，終於1917年取得成果，在該年改選商界人士潘同科為商會會長。潘氏就任後，除掉商會門口的虎頭牌和紅黑棍，一清衙門氣派，在影碧牆上掛上「濰縣商會公所」牌子，題字倒是四大家族之一的郭家後人前翰林郭恩賡的墨寶。²⁵

潘同科在城中開設聚興酒店，曾在中國銀行任職，在商界有一定聲譽，故受到線、錢業商人的擁護。而改選後的商會除會長外，還設董事十人，從以下的成員名單中，可見當中不乏線、錢業的要人：

潘同科當選商會會長，可說象徵着商界力量的上升，他們終取代士紳成為地方城市的社會領導層分子。潘氏當了七年會長後再連任，直至1929年因年邁體弱辭職為止，掌管商會十一年之久，堪稱任期最長的會長。董事中的線、錢業商人如康子周、張輝山、毛寄塵等均能在後任的商會領導層中維持其地位。

表一：1917年濰縣商會成員名單

會長：潘同科(聚興酒店東主)
 董事：武煥之(德興泰布莊經理)
 郭蛟(中和成經理)
 郎輯五(瑞興泰金店經理)
 李崇德(博濟堂經理)
 李希仲(同祥號少東)
 康子周(永盛線莊經理)
 李日三(協聚泰銀號經理)
 李雙玉(瑞豐祥銀號經理)
 張輝山(聚盛銀號經理)
 毛寄塵(宏生祥銀號經理)

資料來源：韓愉庭等供稿，張冠群整理〈濰縣商會〉，載《濰坊市濰城區文史資料》，第三輯（1988年），頁85-86。

1929年毛寄塵經線、錢、雜貨等行業推薦，繼潘同科被公選為商會主席；張輝山、康子周等則任常務委員。康在1931年及1934年繼續任常務委員，²⁶並於1943年接任會長。²⁷時酒業公會主席胡鏡心為商會主席。²⁸淪陷時胡氏離濰，商會執行委員會公推運輸業公會主席毛采臣為會長，康子周仍任常委，此外，炭業公會主席李星五，四十年代任染線業公會委員的張幹臣等亦為常委。²⁹1943年毛采臣病逝，康子周即以常委遞補任會長。³⁰1945年，日本投降，原輪昌車行經理張壽五被指派改組商會，康子周下台。張等十五人被選為委員，當中有從事紗布業的趙捷臣（東昌號）、李級三等、染線業的于萃庭（東興）、顏料業的呂心齋（恆義和）、炭業的于省初（慶長泰）、劉之芳（華泰）、雜貨業的譚子明（鴻昌祥）、醬菜業的畢星五（魯東醬園）、點心業的楊月如（蚨源齋）、新藥業的魏子宜（惠東）等商人。³¹眾商人

作實力比拼後，前任商會主席酒業商人胡鏡心終因有中央的支持，而於1947年再度出掌商會，當時卻已近山東解放的前夕了。不久，內戰結束，商會由人民政府接管，至19192年10月，濰坊市工商聯籌備委員會成立，舊商會遂正式結束。

三、商會的「公共領域」功能

從濰縣商會四十多年的發展史看，民初潘同科的出任會長是個轉捩點，顯示商會已由紳商領導過渡到商人領導的機關。新領導層也的確發揮了振興商業，維持地方商利的作用。例如，潘同科任內就曾有郎輯五、李崇德、郭蛟、李希仲、武煥之、張善堂等商會董事發起擴大壩涯街商業區的行動。經商會同意，呈請縣公署批准，將城東門外向北的一段護城河填平，供商戶使用。發起人組成董事會，促成其事。至1921年終填成南北長約六百米的平地，售與商戶，建成商業用房。較大的商號有聚祥永、同濟藥莊、義德棧等，此外有客棧、貨棧、炭莊等，零售商則甚少。³²

隨着濰縣工商業的發展，商會亦時須處理各類商務紛爭。其中較著名的是1934年濰縣與江西南昌布業競爭引發的糾紛。事緣濰縣的洋紗土布銷路極廣，幾乎遍及全國，南昌織布業因而競爭失利，銷路銳減，南昌市織布業同業公會竟於1934年11月10日上告國民黨江西省黨部，指濰布所用的日紗是仇貨，據稱：

為魯省濰縣大宗布匹來贛傾銷，查其所用棉紗等原料悉供自仇方。復有仇方國力為其背景，曰濰縣出品，實際乃利用國貨工廠之名，改頭換面，為虎作倀。故不惜貶價賤值，以冀打倒我內地一切人工手織品，博最後之勝利。值茲本省旱災歉收之歲，農村織戶手工織造，賴此副業以謀生者，因該布傾銷之影響，多有難以維持而趨於失業之勢。請嚴為取締，設法救濟，保障民生。³³

由於三十年代青島棉紗生產已為日廠所壟斷，該市日本紗廠共有九間，但華廠只得華新一所，濰縣的廠紗土布得依賴青島廠所產棉紗為主要原料，這種土布的暢銷給濰縣帶來一時的好景，卻令土紗土布面臨絕境。專產土紗土布的南昌情急之下，便以濰縣用仇貨為詞，試圖抗拒，以救破產之危。面對這種民族主義的指斥，濰縣商會不得不作出辯白。除請縣國民黨部查明轉函江西省黨部外，又請濟南市商會轉覆南昌市商會。在一封致濟南市商會的有關函件中，濰縣商會強調濰縣土布實為「優良國貨」，「魯省之冠」，並對濰縣廠紗土布的性質作如下的辯解：

查濰縣土布出品，純係農村家庭手工織造，各工廠亦係放機於農村織戶，不過各用本工廠之名義商標以志別耳，原料一節，濰縣為便利起見，故多購自青島紗廠，惟青島之紗廠中外兼有，原料、手工又均係出自中國，尚得為之仇貨乎？且該項棉紗行銷於上海、天津各大商埠，從未聞反對其為仇貨，豈因濰縣之購用即目之為仇貨乎？且以濰縣土布之出品，屢經中央及本省政府派員調查，認為優良國貨，譽為魯省之冠，並減輕營業稅以示優異而資提倡，從無異言。乃南昌布業公會漫不加察，詎謂「濰縣出品有仇方國力資本為其背景，實乃利用國貨工廠之名，改頭換面，為虎作倀」云云，本會敢證明絕無此種情事，不知該公會何所見而云然，有何根據，不妨明白指示。否則信口雌黃，隨意辱罵，出此無稽傾陷之言，希圖敗壞名譽。本縣各工廠雖極懦弱，萬難承認。³⁴

對南昌商會將該縣農村織戶不能維持歸咎於濰縣土布的傾銷，濰縣商會駁斥說：

查濰縣土布因織造精良，價廉物美，其所銷之廣，以本國言除粵、桂兩省尚未直接前往外，其餘各省無不表示歡迎，源源前來訂購，不脛而馳，幾遍全國。且以本國之出品，行銷於本國各省，傾銷之說又何從說起。矧值茲實業競爭時代，濰縣有此國貨一線之曙光，年來發達之效果，致外貨在我國之銷路大受影響，日思破壞之，方而其道莫由。此時該公會宜盡力予以協助提倡，並宜積極研究該市布業之改良，以期國貨蒸蒸日上，同力合作，達到吾國挽回利權最後之目的，方為正當辦法。不是之察，乃齟齬於吾濰之土布，吹毛求疵，指責妄加，且更加以大不韙之名，抑若非將此一線之曙光完全消滅，實難甘心者！豈知事實俱在，真偽難明，妄詞誣蔑，伊誰受之？而誰信之？³⁵

土布業當時是濰縣經濟重要支柱之一，³⁶ 該縣與其他土布產地的競爭當然激烈。商會面對挾民族主義而來的凌厲對手，如臨大敵，得透過國民黨部和濟南市商會的權威作出還擊。經濰縣商會力爭，此次濰布行銷南昌所引起的風波終於平息。地方工商界也肯定了商會在維護業界的切身利益，推動縣布業發展方面的功勞。³⁷

作為新興城市菁英分子薈萃的社群，商會一直在治安和福利事業上發揮「公共領域」——在地方層面上為公眾提供服務和資源的非官方領域——的作用，³⁸ 商會領袖也在這個領域中愈顯其重要性。例如，1928年6月東關慶成門火藥爆炸，死五六十人，商會聯合其他地方領袖組成救濟委員會，向各商號募捐，以施棺葬死者，並撫恤其家人。³⁹ 同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至山東，日本藉口保護僑民，派兵佔膠濟路。濰縣縣長與警備大隊隊長撤出，地方治安任務遂由商會負擔，以商會為主組成的「維持會」，由商會會長潘同科兼任會長，紳商兩界代表如丁叔言、郭雨若、張輝山、毛寄塵等參加了會務工作。維持會成立的督察處則由胡鏡心

任督察長，商界的韓愉庭、郎珍三等任督察員，組成十四人的督察隊，率領城內僅有的警備小隊和城廂保衛團維持縣城治安，擊退入城搶劫的大股武裝土匪張四。直至1929年國民黨與日本交涉後，日軍撤走，北伐軍入駐，「維持會」才結束。

1930年春，閻錫山、馮玉祥合討蔣介石，爆發了中原大戰。七月底閻、馮的晉軍逼近濰縣，山東省主席韓復榘派兵守衛城里及東關。圍城戰開始後，困守濰城的韓部即與商會會長毛寄塵及地方紳商丁叔言商妥，成立「臨時保安委員會」，籌備軍餉四萬三千元，以應城防及糧餉的急需，並分出三千元酬軍。在圍城戰中居民缺糧，「臨時保安委員會」商請丁叔言等開囤糶糧，又決定東關各酒店將存糧平糶，解決缺糧之困。戰事平息後，韓復榘命財政廳撥款歸還濰縣商會，當時的濰縣縣長厲文禮與各方協商後，用該款修建了城里東關間的朝陽橋，解除了夏季涉水渡河之苦，商會與地方領袖籌款所得遂用於地方建設之上。商會在晉軍圍城期間，為了辦事人員的安全，曾在縣內掘建地下室，並於戰後刻石留念，「臨時保安委員會」的成立原委及其成員名單亦誌其上。⁴⁰

1937年日本侵華，濰縣淪陷。1938年1月，濰縣駐軍全撤，日軍佔濰城。地方領袖組成「地方治安維持會」，前商會會長毛寄塵為維持會會長。當時的商會會長毛采臣和紳界的郭雨若為副會長，先在商會辦公，後遷入原縣政府舊地，除與日本人打交道外，也負起救濟地方的責任。如1940年商會向被日兵押至濰縣的昌邑難民施粥賑濟；1941年秋旱，翌年春發生嚴重糧荒，毛采臣和毛寄塵召集紳商和鎮長共商對策，決議由商會墊款五萬元，派韓愉庭到濟南購糧以穩定市場，終將七十萬斤高粱陸續運至濰縣，按原價平糶予居民，解決了困難。⁴¹

因天旱連年，又戰事不絕，1943年春的糧荒更嚴重，縣知事召集商會人士和地方領袖開會，議決成立「救災委員會」，由毛寄塵任會長，康子周等任委員，籌款擇地贈粥施飯，並停止釀

酒，收購各酒店存糧應急。結果登記了九千六百多個難民，他們每日憑證到指定地點領粥飯，賴以度災。這次災期歷四月，共用高粱六十萬斤，費十五萬元，除由賑委會向外募捐外，還靠地方人士分攤，統籌工作主要由商會領袖負責。⁴²

四、商會與政治權威

綜上所述，濰縣商會自成立後，一直在城市治安和救濟事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如果引用「公共領域」這類概念，城市商會可說是個「地方層面上為公眾提供服務和資源的非官方領域」，亦即「公共領域」。商會領袖也在這個領域中顯示其作為新興城市精英的影響力。然而，這個民間領域卻不是完全獨立絕對自主的，其領導層也常受到由上而下或由外而內的政治勢力滲透。首先，國民黨操控商會的企圖是非常明顯的，地方商會也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在濰縣，國民黨部於1928年甫成立時，便即在商界中組織商民協會，胡鏡心、陳鶴亭、張善堂等即為其成員。他們攻擊商會，擬取而代之。在當時地方政治的角力中，商民協會雖暫不敵商會，但胡鏡心等的勢力已開始建立。同年他成為商會主持成立的維持會的督察長，兩年後又成為酒業公會主席。1930年春各業同業公會成立時，國民黨濰縣黨部又整頓商會，根據「商會組織法」，先組織各業同業公會，選出主席和委員。公會名稱及新選主席、副主席名單見下頁。

這二十多個行業成立同業公會後，縣黨部便按商會法改組商會，由各行業選出執行委員會十五人，組成濰縣商會執行委員會，再從執委中選出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委公推主席。此外，另選出胡鏡心等五人為監察委員。⁴³

胡鏡心其後又成為「濰縣臨時保安委員會」的委員。該會成於中原大戰期間，時因閻錫山、馮玉祥合伐蔣介石，閻、馮陣營的晉軍逼近濰縣，韓復榘派趙心德守濰城，靠商會主持成立的「臨時保安委員會」籌借軍餉四萬多元。⁴⁴胡鏡心聲譽日隆，終於

表二：1930年各業同業公會領導人名單

公會名稱	主席	副主席
錢業公會	吉瑞五	杜匯川
線業公會	康子周	
炭業公會	李星五	
酒業公會	胡鏡心	
布業公會	王紫庭	
魚店業公會	譚玉麟	李梓山
繡貨業公會	程玉雙	
顏料業公會	顏贊臣	譚敷九
大機(織布業)公會	郝悅順	
油坊業公會	張慎齋	
西藥業公會	魏子宜	
運輸業公會	毛采臣	
洋廣業	丁子明	楊牖民
綢緞業公會	楊月如	
銀首飾業公會	呂汝本	
銅首飾公會	陳晏清	
貨棧業公會	李禹臣	
中藥業公會	李景姚	
鐵莊業公會	韓象九	
竹貨業公會	王澤咸	
金漆業公會	郎珍三	
書筆業公會	韓壽亭	
醬菜業公會	畢星五	
鞋業公會	李中甫	

資料來源：韓愉庭等供稿，張冠群整理〈濰縣商會〉，載《濰坊市濰城區文史資料》第三輯(1988年)，頁88-90。

1931年的商會改選中當選為會長，執委和監委中約半數為上年國民黨組建同業公會時所選出的主席。⁴⁵

此外，也有來自省政府的影響。如1932年劉珍年據膠東半島與省政府對立時，省主席韓復榘為除劉患，集軍於濰縣，並親臨濰縣指揮，司令部便設在商會，並由該會組成代辦處，籌備軍需品。商會所承擔的後勤工作，直至戰事結束才停止。⁴⁶

1937年日本侵華，濰縣縣長厲文禮組織游擊隊，準備打游擊戰。商會湊足三萬多元交厲部，會長胡鏡心亦隨軍撤出濰縣，毛采臣被改選為會長。1938年初日軍佔濰城，濰縣淪陷，日本遂取代國民黨成為由上而下、由外而內控制地方的政權力量，地方社群在強大軍事威脅下更顯被動。日據時期濰縣商會常須賄賂官警以求辦事方便，⁴⁷1939年商會為安撫日人，亦為自保，就曾向日軍聯隊長送匾額重禮。⁴⁸日本統治者對商民諸多需索，受害者請求商會排解時，後者充其量只能再以送禮行賄方式向統治者買好。⁴⁹

根據濰縣老人的回憶，商會領袖對統治者的應酬慣例，早在事變前已形成，國民黨駐軍不論司令、軍長、司令或旅長都常到商會聚賭消遣，商會竟有一名常委專管這類應酬。⁵⁰故當1945年8月抗戰勝利國民黨恢復統治濰縣時，很快便故態復萌。勝利後，國民黨原游擊隊濰縣縣長王有為進城後即下令改組商會，指派輪昌車行經理張壽五組織新商會，遴選15人為委員，張為主任委員，先組成整理委員會，接收舊商會，繼由各行業對上述委員進行選舉，又增選3位委員，成立了商會委員會。其後，各行業同業公會也先後進行了改選。⁵¹

商會委員雖包括各行業人士，中有紗布業、線業、染線業、炭業、新藥業等代表，同業公會也選出了主席和委員，官方的操控仍非常明顯。事實上各行業同業公會的成立和改選都是在國民黨指令下進行的，國民黨自南京時代開始便擬藉此將地方商界納入其管制範圍內。⁵²勝利後國民黨恢復在濰縣的治權時，更藉機

改組商會，黨的力量遂滲入商會領導層，商會也成了責成商號加入行業公會的機關。據張壽五任內的會議紀錄顯示，商會負責匯集營業執照申請書後向警察換領執照，並責成各業派員協同警局，由該業領袖嚴查不入公會的商號，使其加入。⁵³

濰縣沙灘區開展為商業區後，商號日多，商會須負責督促商號加入公會，1946年初的商會會議公推三委員前往勸導，並由商會出通告使其徹底了解並全數加入公會。⁵⁴同年二月的會議議決，將沙灘商號組成的公會定名為濰縣沙灘市場各業聯合公會。⁵⁵三月的會議又公推委員調查沙灘商號，並請警局派員協助。⁵⁶調查在月底完成後，商會又議決，由該會即時通知各公會，並令商號限期加入公會。⁵⁷

在在需財的國民黨對商會的求索，當然包括金錢在內。首先是進城游擊隊的給養費，為數甚大，如三支隊、四支隊、五團、特務二大隊等，都拿批下的餉條向商會支取現金。⁵⁸地方檔案資料顯示，到了1946年3月，各部隊的給養才不再由商會攤籌。但為使商民安心營業，商會得議決請求專署縣府明令豁免。⁵⁹商會還須負責警察局給養，1946年初就議決：經商會接洽，暫由油房、磨房、酒店三業攤借共一萬斤。⁶⁰抗戰勝利不久後，濰縣商會即須攤付「勝利公債」十五萬元，它仍採層層下壓的應付方法，規定各公會攤繳公債券，由專責委員分銷殷實商號，並派專人向各應募商號催收。⁶¹此外，商會還須負責催收營業稅及浮攤、月捐等。1946年3月的商會例會會議紀錄顯示，商會調查沙灘花戶完竣後，仍按月捐釐定數目催收，並議決浮攤月捐應按法幣一千元、七百元、五百元、三百元、一百元五等徵收，會上又公推商會委員負責督責職員徵收。⁶²同年四月的會議再指出，由於營業稅催辦甚急，遂議決由各業公會籌借法幣二百萬元送繳縣府。⁶³此外，商會還須為地方機關還債。1946年4月，商會就專為縣府令飭攤還前十區聯合辦事處所借專署的布匹而召開會議，並議決「趕事購買，依限償還」。⁶⁴

為應付種種需索，商會也有經費支絀之時，而負擔往往落在各行各業的商民身上。抗戰後濰縣商會經費不足時就曾向各業攤借過百萬元；在應攤合作站款五百萬元及營業稅款急待措繳時，復議決先告殷實商號，按其營業狀況定準，息借臨時款一千萬元之多，仍由各公會負責收集。⁶⁵ 1946年胡鏡心再任濰縣商會會長時，為補充經費，得縣長張哲同意，由商會總務和四十五師參三科科長籌辦徵收「貨物公益捐」，每日由商會派人到機場檢查班機貨運數量，按值收捐。該項公益捐開始於1947年秋，結束於1948年春，所徵之款大部分由縣政府與四十五師各部門分而用之，商會則略有少補。⁶⁶ 國共內戰期間，濰縣軍費大部分得由地方籌集，商會人員遂再疲於應付各種要求，特別是高額的連續攤派。在把負擔層層下壓的慣例下，各同業公會得按經費基數的幾百倍向下屬商號要求分攤，公會又如常陪同軍警追索。在抗戰後和內戰中的困難時期，商號如要歇業，商會還不許可。⁶⁷ 商會本為代表商界利益的非官方機構，理屬「公共領域」，但在由上而下和由外而內的政治權威勢力影響下，其民間性愈形薄弱。

五、結語：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地方領袖

無疑，商會自成立後一直在城市治安和福利事業等「公共領域」中發揮重要作用，商會領袖也成為地方社會領導層分子。但在南京政府管治和日本侵華時期，國民黨勢力和親日力量滲入濰縣商會領導層，地方政治遂無可避免地受到由上而下和由外而內的政治力量所左右。另一方面，地方菁英分子與國家政權之間的利益競爭也非零和遊戲。從個人層面看，對於康子周、胡鏡心等長袖善舞的地方菁英而言，商會不失為一謀取個人名利的重要場域。他們利用自己在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縱橫人際關係網絡，以及來自外界和上層的權力資源強化自己的地位，進身商會領導層，從而成為新興的地方城市領袖。例如，酒業商人胡鏡心初擬加入商民協會，建立與國民黨的關係，繼因國民革命軍北伐至山

東，胡氏在濰縣商會主持組成的維持會督察處任督察長而再露鋒芒；再於1930年國民黨濰縣黨部整頓商會時，胡先被選為酒業公會主席，並被選為改組後的商會監察委員；終於1931年商會改選時當選為會長。1936年秋，胡氏曾競選國大代表，但因「七七事變」不果。濰縣淪陷前夕，胡氏追隨縣長參加游擊隊，後終因與國民黨的密切關係而於抗戰後1947年南京政府召開國民大會時，以國大代表身分被邀到南京參加大會。返濰後，胡氏聲名大噪，接受專員、縣長、商人及各界接風洗塵，權重一時，更獲縣長張哲支持而再當商會會長，原會長張士林竟被免職。

自國民黨於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改組濰縣商會以來，商會領袖都善於利用政治上與黨或政府的關係網絡建立個人在領導層的地位。他們為求行事方便，常須應酬官方代表，而他們亦因此而得以為自保而建立人際網絡。國民黨統治時期如此，日據時期亦復如此。後者可以康子周的情況為例。康氏於1917年以永盛線莊經理身分與其他線、錢業商人共推商界代表潘同科為商會會長，令商會領導層由紳商過渡至商人主理的階段。康氏亦自此進身此階層之中，並開始利用此身份謀取各種私利。1925年康子周伙同于立平、吉瑞五等成立濰縣固本洋線行，名義上為線業保本求利，實則為濰縣營業稅局包稅，向各線莊按其購銷件數抽稅，從中謀利。1930年，韓復榘任山東省主席時，有人不滿固本洋線行剝削，上告山東財政廳，經調查屬實，財廳明令撤消固本洋線行的組織，由營業稅局直接向商號收稅。⁶⁸

濰縣淪陷時，康子周復於當時改組的商會領導層中佔一席位，任常委主持會務。他利用其在商界和商會中的身份，建立一定勢力，甚至有左右市場的力量。如「七七事變」前有人利用棉紗價格漲落買空買空，投機倒把。康為棉紗大商，當然也作這類交易，並挾其威望在三、四十年代中多次影響棉紗市場的交易。⁶⁹日據時期是康氏在商會及商界中的鼎盛期。1943年，日人成立纖維組合，實行棉布配給，配給價低於市價過半。紗布業公會主席

杜匯川和康子周聯通成立義和公，由紗布業分攤資金。康指定其伙計任經理，義和公儼如杜、康二人所私有。康可從紗布配給額中取出一份予義和公以謀厚利。至此，康氏在濰縣經營線莊近四十載，獲利豐厚，先後投資德盛線莊、謙聚莊、同盛銀號、德聚染廠、蚨豐鐵工廠、謙和線莊、大來麵粉廠等。參與義和公的七家商號均由康任總理，在濰縣工商界中名重一時，直至抗戰結束為止。⁷⁰

觀乎這些商會領袖的身份位置，他們可說是處於官方與非官方、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中介分子，並常可在中央與地方間左右逢源，謀取一己的財勢、權位等利益，令人懷疑他們是否全被官方力量所收編，抑或已成為國家資源的瓜分者。⁷¹我們既見到他們在來自上方和外界的政權力量面前所呈現的依賴性，也看到他們利用其中介者的身份鑽營謀私的技倆。但無論如何，這些特性都與爭取商界群體利益和獨立權利的商會領袖職份不符。如果說這些地方城市精英所參與的地方議會、自衛組織、救濟事業等已顯示「公共領域」的存在，這個領域的擴展卻有着諸多限制，難以向較高層次的「市民社會」過渡。後者理應是承接前者而發展出來的一個更具自主性的民間空間，容納各種獨立社群存在其中，各為其成員爭取福利，並共同追求整體性的民間權益。⁷²但從濰縣和不少其他例子看來，⁷³這個「公共領域」的發展有着諸多障礙，其所處的民間社會也是個成長滯化的民間社會。

註

1. 葉漢明〈十九世紀末濰縣的社會經濟變遷：山東經濟重心東移對地方社會的影響〉，載葉顯恩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2. 陶易〈重修東齊會館碑記〉，載蘇州博物館等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338。

3. 謝英才〈濰縣的風水和曹王兩位狀元逸事〉，《山東文獻》卷8期3(1982年)，頁157；王敬軒〈鄭板橋與濰縣〉，《山東文獻》卷9期2(1983年)，頁114。
4. 張功常述《馮玉祥膠東游記》[上海：軍學社，1934年]第4章，頁1；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4：山東省》[東京：東亞同文會，1917年]，頁645。
5. 林傳甲《大中國山東省地理志》[北京：中華印刷局，1920年]，頁294。
6. 宋朝楨、陳傳弼《濰縣鄉土志》(1907年)，頁25、35；劉東侯等編《濰縣志》五(1941年刊本影印)[台北：學生書局，1968年]，頁1895-1897；丁倬千《濰縣鄉賢傳》四(1926年)，清，頁7-8。
7. 潘錫九〈鄭板橋與劉二指〉，《山東文獻》卷9期2(1983年)，頁14。
8.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四，頁1556-1560、1581、1626、1641；《陳氏族譜》，藏美國哥倫比亞圖書館。
9.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四，頁1239-1326。
10. 王敬軒，前揭文，頁14。
11. 李作周〈山東濰縣的大地主〉，《中國農村》卷1期8(1935年)，頁69。
12. 有關紳商層的概念，參見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賀躍夫《晚清士紳與近代社會變遷——兼與日本士族比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章開沅等主編《中國近代史上的官紳商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三章；Mary Backus Rankin, "Rural-Urban Continuities: Leading Families of Two Chekiang Market Towns," in *Ch'ing-shih wen-t'i*, Vol. 3, No. 7 (November 1977), pp. 70-71.
13. 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頁545；〈實業〉，《東方雜誌》卷3期8(1906年)，頁171；卷4期6(1907年)，頁153。
14.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四，頁1789；宋朝楨、陳傳弼，前揭書，頁41-42下。
15.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四，頁1694-1695；宋朝楨、陳傳弼，前揭書，頁35-36；丁倬千，前揭書，四，清，頁8。
16.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四，頁1709、1789-1790；宋朝楨、陳傳弼，前揭書，頁41下。
17.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五，頁1921。
18. 同上；參見David D. Buck,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in T'sinan, 1899- 1937,"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84；劉東侯等編，前揭書，五，頁1921。
19. Marie-Clair Bergère,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i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40.
20. Hon-ming Yip, "Strategies and Structure: Weixian's Local Elites in the Early 20th-Century,"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d.), *Historia*, Vol. II (Hong Kong, 1996), pp. 251-268.

21. 葉漢明〈青島開港對山東腹地的影響：以20世紀初的濰縣為例子〉，載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主編《港口——腹地和中國現代化進程》（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頁256-266。
22.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一，頁293-297；宋朝楨、陳傳弼，前揭書，頁57-72；常之英、劉祖幹《濰縣志稿》（1941年），卷七，頁7-5。
23. 葉漢明〈成長與滯化：抗戰前期山東濰縣紗布商的例子〉，載嚴昌洪編《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24. 公英〈山東濰縣之金融業〉，《工商半月刊》6卷2期（1934年），頁70-72；參考王季敏〈濰縣金融市場的發展〉，載《濰城文史資料》第四輯（1989年）；後藤文治〈濰縣における線莊業（一）〉，《滿鐵調查月報》23卷6期（1943年），頁113-114；參考王俊卿、樂雲洲〈濰縣紡織業發展史話〉，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濰坊市寒亭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偉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五輯（1988年）；劉東侯等編，前揭書，四，頁1373-1377。
25. 韓愉庭等供稿，張冠群整理〈濰縣商會〉，載《濰坊市濰城區文史資料》，第三輯（1988年），以下簡稱《文史資料》，頁85-86。
26. 劉東侯等編，前揭書，四，頁1396-1397。
27. 同上；《文史資料》，頁98。
28. 《文史資料》，頁89；寒亭區工業志辦公室〈大華染廠的奠基人張幹臣〉，載山東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山東工商經濟史料集萃》（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9年）。
29. 《文史資料》，頁94；山東省公安廳檔案，卷227，《蔣匪濰商會例會紀錄商會法登記證職工名冊》，以下簡稱檔案。
30. 《文史資料》，頁98。
31. 同上，頁99-100。
32. 同上，頁87。
33. 轉引自〈濰縣商會覆濟南商會函〉，見上文，頁103。
34. 轉見於上文，頁103-104。
35. 同上，頁104-105。
36. 參見Hon-ming Yip, *Merchant Capital, the Small Peasant Economy, and Foreign Capitalism: The Case of Weixian, 1900s-1937*,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88, part III.
37. 同上，頁98。
38.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337-341.
38. 《文史資料》，頁87。
40. 石刻現存濰坊市博物館。
41. 《文史資料》，頁96-97；韓愉庭、宋伯良供稿，譚先民整理〈抗日戰爭時期濰縣見聞〉，載《濰坊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1988年），頁146-150。
42. 《文史資料》，頁97-98。

43. 同上，頁90。
44. 同上，頁91-92。
45. 同上，頁92-93。
46. 同上，頁93。
47. 同上，頁95-99。
48. 同上，頁95。
49. 同上，頁95-98。
50. 同上，頁95；另據作者1999年8月實地採訪濰坊老商人所得。
51. 《文史資料》，頁99-100；參見檔案。
52. 不少學者已指出這點，參見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53. 檔案，商會第九次例會，元月廿二日。
54. 同上。
55. 檔案，商會第十三次例會，二月廿八日。
56. 檔案，商會第十四次例會，三月七日。
57. 檔案，商會第十七次例會，三月廿八日。
58. 《文史資料》，頁100。
59. 檔案，商會第十三次例會，二月廿八日。
60. 檔案，商會第七次例會，元月十日。
61. 檔案，商會第四次例會，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例會，一月七日；第七次例會，一月十日。
62. 檔案，商會例會，三月廿一日。
63. 檔案，商會第廿一次例會，四月十六日。
64. 檔案，商會第廿三次例會，四月二十日。
65. 檔案，商會第廿一次例會，四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例會，四月十八日。
66. 《文史資料》，頁102。
67. 同上，頁102。
68. 宋伯良〈濰縣商會會長康子周〉，《濰坊文史資料選輯》，第八輯（1992年），頁177-178。
69. 同上，頁179-198。
70. 同上，頁176-180。
71. 對民國時期地方領袖的類似看法，見Lynda S. Bell, "From Comprador to County Magnate: Bourgeois Practice in the Wuxi County Silk Industry,"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前揭書；Lynda S. Bell, *One Industry, Two Chinas: Silk Filatures and Peasant Family Production in Wuxi County, 1865-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72.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前揭書，頁338；有關「公共領

域」與「市民社會」的討論，參考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1990); "Symposium: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II,"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Frederic Jr. Wakeman,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in Frederic Jr. Wakeman and Wang Xi (eds.), *China's Quest for Modernizatio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73. 參見朱英，前揭書，第13-15章。

4

從工商聯到商會 ——中國商會的現代演變

馬敏

商會，既是商人的社團組織，又是重要的市場仲介組織，自近代以來，商會始終在國際經濟舞臺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西歐，早期的商會是伴隨着中世紀行會組織的式微而逐步崛起的。在近代中國和日本，商會的出現深受東漸之歐風美雨的影響，但又各有其發展的特點。尤需指出的是，中國商會組織較之日本商會（或工商會所）出世更晚，並在一定程度上是對後者的借鑒和模仿。與日本的商會相比較，中國的商會在晚清和民國初期社會功能似乎更為強大，但以後卻逐漸走下坡路，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舊商會被改造為工商聯組織，而近期則又向民間商會轉軌。

由舊商會到工商聯，又從工商聯到民間商會，歷史的運動軌跡頗值得深思，其間的經驗與教訓也頗值得總結。尤其在中國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下簡稱「世貿」），改革開放面臨嶄新的局面時，中國民間商會一類社會仲介組織的現狀與未來更值得認真探討。

一、從商會到工商聯——歷史性的轉變

中國近代商會是隨着中國早期資本主義的萌發，在商人會館、公所、行幫的基礎上逐步為生的。1902年，上海的官員和商人成立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是為中國最早的新式商會。¹同年，張之洞在武漢創辦了漢口商業會議所，袁世凱在天津創辦了天津商

務公所。到1904年初，清政府頒行《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規定所有的「商業公所」一律改名為「商會」，並倡導在商務繁盛之地設立商務總會；商務稍差之地設商務分會。於是，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改組為上海商務總會，各地也仿效紛紛改制，商會組織系統很快在全國建立起來。到1911年，全國已有678個商會。到1912年，全國工商較發達的城鎮絕大部分都建立了商會組織，總計達928個，會董數達23795人，會員數達二十餘萬人。²

隨着商會組織的發展和商人勢力的增長，各地商會組織感到了進一步聯合起來的必要。1907年，趁全國八十多個商會赴上海出席商法討論會之機，上海商務總會發起成立「華商聯合會」，並建立了專門的籌備機關「華商聯合會辦事處」。³但晚清政局的動盪，「華商聯合會」一直沒能正式建立起來。直到1912年中華民國取代清朝之後，「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於是年11月正式在北京成立，總部設於北京，辦事處則設於上海。⁴1914年，袁世凱政府公佈了修正的《商會法》，對商會的存在和活動提供了法律保證。⁵至此，舊中國商會在組織體系和功能上逐步完整化和規範化了。這種形式的商會一直持續到1949年新中國成立。

1949年以後，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新政府對民族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必然涉及到對舊商會的改造。目前所知，新中國改造舊商會的最初的信號，是1949年8月中共中央發出《中央關於組織工商業聯合會的指示》，作出了將舊商會改組為工商業聯合會的正式決定。於是，各大中城市在積極改造舊商會、舊工業會、舊同業公會的基礎上，相繼成立了工商聯地方組織。如湖北工商聯是1950年開始籌建的。1950年10月，根據中央的指示精神，各地的工商界代表一致提議成立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省人民代表會議接受這一建議，通過決議，並協商推舉周仲萱等9人聯絡各地工商界代表組織進行籌備工作。11月1日成立湖北省工商聯籌備委員會，推選周仲萱等四十六人為籌備委員。籌委會設在武昌紫陽路185號。⁶

1951年7月，時任政務院副總理的陳雲發表談話，表達了政府在規制工商聯組織問題上的一些初步想法，包括：1. 工商聯不同於舊商會，主要是私營企業利益的代表組織，但少數國營企業也可以作為團體參加；2. 工商聯的會員有三種成份：同業公會的團體會員、企業單位的會員、特邀人士；3. 工商聯實行三級制，即全國、省、縣三級工商聯；4. 要加強黨對工商聯的領導，使之成為統一戰線的工具。這四點基本勾畫出了新中國工商聯組織的主要構成原則。⁷

1951年10月，政協全國委員會為協商組織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推定由陳叔通、利瓦伊漢、章乃器三人共同負責這一工作。他們邀請出席全國政協第三次會議的各地工商界代表兩度舉行座談會，決定成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籌備組。11月8日，全聯籌委會籌備處舉行第一次會議，推陳叔通為籌備處主任委員，沙千里為籌備處秘書長。推項叔翔等6人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起草工商聯組織通則等項工作。辦公室暫設北京趙登禹路全國政協院內。⁸

1952年8月，政務院制定並頒佈了《工商業聯合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這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一個指導工商聯組織的規範性文件。《通則》規定：工商聯在性質上「是各類工商業者聯合組成的人民團體」；工商聯的基本任務，是：1. 領導工商業者遵守共同綱領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2. 指導私營工商業者在國家總的計劃下，發展生產，改善經營；3. 代表私營工商業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或有關機關反映意見，提出建議，並與工會協商有關勞資關係問題；四、組織工商業者進行學習、改造思想和參加各種愛國運動。」有關工商聯的組織結構，《通則》規定：「工商業聯合會組織依照行政區域為範圍，在市、縣建立市、縣工商聯合會，在省建立工商業聯合會，在全國建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有關工商業聯合會的會員，主要由下列法人單位或個人組成：1. 市、縣級工商業聯合會以本市、縣區域內的

國營、私營及公私合營之工商企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為會員，以及手工業者、行商、攤販或個人或集體入會；2. 省工商業聯合會以縣、省轄市及相當於縣一級的工商業聯合會、國營企業省級機構及省合作社聯合總社為會員；3.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以省、中央及大行政區直轄市及相當於省一級的工商業聯合會、國營企業的全國總機構、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為會員；4. 對工商界有特殊貢獻的人士，可以被邀請參加各級工商業聯合會為會員。⁹

1953年10月，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在北京開幕，正式成立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叔通致開幕詞，全國工商聯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沙千里作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全國工商聯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燭塵致閉幕詞。政務院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利瓦伊漢到會作報告。會議通過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章程》、¹⁰《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經費預算及會員交納會費辦法提案》等文件。會議選出執行委員209人（台灣空額三名），選舉陳叔通為全國工商聯主任委員，李燭塵、章乃器、許滌新、榮毅仁等人為副主任委員，沙千里為秘書長。這次會議的召開，標誌着政府對舊商會的改造基本告一段落。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性質，主要是一個以私營工商業者為主體，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公私合營企業等各類工商業者參加的人民團體。同時也是一個重要的統戰組織，其主要工作物件為私營工商業者。¹¹到1954年底，全國已建立工商聯組織2005個，佔全國行政區劃總數的86.8%。其中省級組織26個，直轄市組織三個，省、專區轄市組織161個，縣級組織1815個。¹²

在這一歷史時期，工商聯的主要任務就是協助中國共產黨和各級人民政府推進對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全國工商聯曾數次向各地組織發出配合有關部門推動全行業公私合營的通知。1956年2月5日，全國工商聯召開出席和列席全國政協會議的工商聯人士座談會，座談合營後的情況、問題和意見，以及工商聯的性質、任務、組織機構等問題。2月20日，全國工商聯又邀請

參加全國工商界青年積極分子大會的部分代表座談，徵求對國務院幾個有關公私合營政策文件的意見。4月份，全國工商聯還召集十一個大城市工商聯幹部，彙報各地公私合營後工商業者生活困難情況，提出解決困難的初步意見。¹³

其後，中國政府加快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步伐。到1956年底，私營工業總產值佔全部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已由上年底的16%，迅速下降為1956年底的0.5%。在商業領域，到1956年底，私營商業在全國商品零售總額中所佔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9.9%，下降為4.2%，1957年進一步下降為2.7%。隨着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任務的基本完成，作為以私營工商業者為主要工作物件的工商聯，實際上已沒有多少經濟工作可做。工商聯的內部構成及活動形式等，也隨之而發生較大的變化。

1956年12月10日至23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中共主要領導人毛澤東、劉少奇、朱德、陳雲等中央領導人接見了全體與會的全體代表。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經委主任薄一波在大會上作報告，論述經濟建設和贖買政策。國務院副總理陳雲在大會上做報告，談定息、小工商業者和公私共事關係問題。

針對社會主義改造任務完成後生產關係的新變化，毛澤東指出：「工商聯可長期存在。在定息取消後，還要進行思想改造工作，可以作為一部分勞動者的工會，但名稱要保證不改。」毛澤東的講話，使工商聯的繼續存在成為可能，但卻在某種程度上重新界定了工商聯的性質，使之更具有統戰聯絡性質，離舊商會工商業者民間社團組織的性質相去更遠。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文革」爆發，工商聯的活動被迫停止。

二、改革開放後的工商聯

1970年代末，十年「動亂」告一段落，中國在鄧小平領導下步入改革開放的歷史新時期。工商聯也隨之迅速得到恢復，並積

極拓展了工商聯各方面的職能，為加快國民經濟發展，推進改革開放，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溝通工商界與政府之間的聯繫，促進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和法制化等，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工商聯的工作是隨着「四人幫」的粉碎而逐漸得到恢復的。1978年3月，全國工商聯和民建中常委邀請出席五屆一次全國人大、政協會議的工商界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舉行工作座談會。會議反映了工商界主要思想動態和落實政策的基本情況，以及各地方組織的現狀，交流了今後開展工作的意見。這表明工商聯的作用重新開始得到政府的重視。該年8月25日，中國中央統戰部烏蘭夫部長接見了全國工商聯和民建中常委臨時領導小組成員，聽取孫曉村、胡子嬰彙報兩會領導人赴上海、福建、南京調查瞭解到的當地工商界情況。

工商聯工作的恢復、調整，在鄧小平複出後加快了步伐。1979年10月，中華全國工商聯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和中國民主建國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同時在北京舉行。胡厥文致開幕詞，胡子文作共同工作報告。會議通過了政治決議，分別通過了修改後的《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章程》和《中國民主建國會章程》，分別選出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和民建中央委員會。10月19日，葉劍英、鄧小平、李先念等中共中央領導人會見出席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代表大會的全體代表。同日，全國政協和中共中央統戰部宴請出席各民主黨派、工商聯代表大會的全體代表。鄧小平發表講話指出，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都是我國統一戰線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新的歷史時期中，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容忽視的作用。鄧小平明確地指明了兩點：一是要落實原工商業者的政策；二是要充分發揮這支力量的作用，為中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¹⁴1979年10月19日，鄧小平在全國政協、中共中央統戰部宴請出席各民主黨派和全國工商聯代表大會代表時，對工商聯的作用再次作了充分的肯定。他指出：「各民主黨派和全國工商聯，都是我國革命的愛國的統一戰線的重要組成部分。……現在，各民主黨派和工商

聯已經成為各自聯繫的一部分社會主義勞動者和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的政治聯盟和人民團體，成為進一步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政治力量。建設和發展社會主義事業，已成為各民主黨派、工商聯和我們黨的共同利益和共同願望。在新的歷史時期中，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容忽視的作用。」對工商聯和工商業者，他還特別加以肯定，指出：「原工商業者中不少人有比較豐富的管理、經營企業和做經濟工作的經驗，在調整國民經濟、搞好現代化建設中可以發揮積極作用。」¹⁵

在改革開放後，工商聯的工作逐步轉移到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積極為經濟體制改革和經濟發展服務，工商聯活動的領域及職能得到了很大的拓展，突出表現在：1. 積極參加國家經濟政策的協商，就區域性和專業性的經濟發展戰略進行廣泛的調研；2. 興辦集體企業，安置待業青年，舉辦各類學校和培訓班，培訓工商專業人才；3. 開展與港澳臺和國外工商社團的聯絡工作，協助引進資金、技術和人才；4. 支援少數民族地區的開發建設，為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做好應有的服務、協調、溝通、促進工作。

工商聯在各地的工作各有特色。上海工商聯打破僅為原工商業者服務的老框框，努力為市場經濟服務，一是利用工商聯層層網絡，舉辦展銷會，推銷商品，交流資訊。於1987年舉辦了「企業會員首屆名特優新產品展銷會」；1988年受全國工商聯委託，上海工商聯及所屬上海工商經濟開發公司主辦了「華東六省一市企業針織紡織品展銷會」；1990年又舉辦了有三百多家企業會員參加的第二屆名特優新產品展銷會，均取得了較好的經濟效益。上海工商聯還組織會員赴外地考察，促成橫向經濟聯合。如1988年初市工商聯組織部分企業會員赴江西學習考察，促成兩地企業簽訂了四十份意向書。1986年以來，上海市各區縣工商聯還自辦企業四十餘個。又與民建合作創辦了各類工商院校十三所，舉辦了各種各樣的工商管理人員培訓班。¹⁶

浙江各地工商聯到 1990 年共辦有企業六十六家。1992 年在鄧小平南巡講話的鼓舞下，工商聯會辦企業發展迅速，到該年底自辦企業發展到 103 家，到 1993 年達到 118 家。據其中九十九家企業上報的資料統計，全年營業額達 57476.73 萬元；上繳國家稅收 916.46 萬元，稅後利潤 840.74 萬元，全省工商聯企業年底職工人數為 1554 人。自 1994 年以後，由於各地非公有制經濟的迅速崛起和發展，各地工商聯會辦企業對市場經濟的適應力明顯不足，經濟效益也逐年下降，因此各地工商聯會辦企業也逐年減少。1989 年 8 月，浙江省工商聯主辦了華東六省一市工商聯第三屆商品交易會；1991 年 4 月，浙江省工商聯在杭州舉辦了「浙江省工商聯會員企業商品交易會」，共設展位八十三個，成交額 3136 萬元。1995 年 10 月，浙江省工商聯和杭州市工商聯、杭州市下城區工商聯聯合舉辦了「浙江省首屆民營企業商品交易會」，總成交額二千多萬元。¹⁷

1982 年，湖北省工商聯成立了經濟諮詢服務工作委員會，在經濟諮詢工作方面搞得比較有特色。1982 年 10 月，湖北省工商聯召開了一次中藥材工作座談會，邀請省中藥材公司的人員參加，最後提出一份《對湖北省中藥材管理工作的一些建議》。1983 年 3 月，又先後派人到邊遠的恩施市、鶴峰、來鳳縣進行了經濟諮詢，參加諮詢的有食品、茶葉、醬品、釀酒、瓷器等方面的專家，採取現場示範、集中培訓的方法傳授技術，在改進工藝技術、擴大品種、提高質量、增加產量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貢獻。¹⁸從 1993 年到 1997 年，四年中湖北省工商聯組織了三次有各類企業家參加的赴新加坡、北京、福州等地的產品展銷會、業務洽談會，幫助會員企業開拓了市場、瞭解了資訊，擴大了與國內外商界的聯繫，同時也取得了一定的經濟效益。¹⁹

改革開放不僅為工商聯的發展提供了機遇，同時也對工商聯組織機構和隊伍建設提出了新的要求。經過近二十多年的發展，工商聯無論在會員隊伍還是組織體系上，都有了新的發展。首先

是會員隊伍得到壯大，會員結構有了重大變化。「文革」前，工商聯老會員包括原工商業者和小商小販、小手工業者、小業主約八十六萬人，到 90 年代初僅為三十萬左右，並且大多數已經退休。於是，工商聯就必然面臨改變會員構成，廣泛吸收新會員的問題。

1988 年工商聯「六大」對工商聯的組織體制進行了重大改革，經修改後的章程規定工商聯在性質上是「中國工商界組織的人民團體，民間對內對外商會」。還規定新會員的物件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鄉鎮企業、私營企業、三資企業等企業會員，個體勞協。行業協會、同業公會等團體會員，以及各人會員。這一新的規定意味着工商聯的成員構成覆蓋了公有制經濟和非公有制經濟的所有經濟成份，突破了歷史上形成的所有制的嚴格界限，不再把工商聯局限在私人經濟的狹小範圍內，這不僅意味着工商聯重新向民間商會回歸（事實上工商聯已是同時掛民間商會和工商聯的兩塊牌子），而且為工商聯隊伍建設和組織壯大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到 1993 年 6 月，工商聯的會員總數為 670347 個（包括團體會員），其中原工商業者會員（老會員）287214 人，佔會員總數的 42.85%，新吸收的會員（新會員）383133 個，佔會員總數的 57.15%。到 1994 年底，會員已達八十六萬多個（包括團體會員）。²⁰ 會員數的壯大和會員結構的新變化，不僅從規模上保證了其作用的發揮，更重要的是會員結構的變化拓展了其活動的領域和內容，從而使工商聯的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

其次，工商聯組織體系得到了進一步健全。到 1994 年底，全國各級工商聯組織共有二千五百多個。過去，工商聯主要是以橫向的區域為基準建立起自己的組織體系，改革開放以來，工商聯逐步向行業或同業領域拓展，一些地方建立了相應的行業性或同業性的工商聯組織，進一步發揮了工商聯在縱向領域的作用。有的工商聯還主動幫助建立了若干行業商會、行業協會、同業公會、地區商會、異地商會等新型的商會組織。

總之，自改革開放以來，工商聯的活動逐漸步入了一個法制化、規範化和國際化的發展新階段。其發展方向，則是再度向民間商會轉軌。

三、從工商聯到民間商會——新時期工商組織的發展方向

如上所述，1988年11月工商聯「六大」修改工商聯章程，規定工商聯是「中國工商界組織的人民團體，民間對內對外商會。」這已經從法理上重新界定了工商聯的性質，並指明了工商聯在新時期的發展方向。可以說，近十幾年來，工商聯組織一直是在朝這一方向努力，並做了大量工作。我們必須認識到，工商聯轉變為民間商會，實際上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

首先，是工商聯組織自我更新、自我改革的需要。由於工商聯過去主要代表私人工商業者的利益，是由原工商業者組成的團體。隨着社會主義工商業改造的完成，工商聯實際成了沒有工商企業的工商聯合會。其職能和活動範圍屬於機關型、改造型、封閉型，既缺乏實力，也缺乏活力，經濟功能嚴重喪失。而且隨着會員年齡的老化，自然減員嚴重。這些情況說明，原有工商聯的組織結構、成員構成和社會功能已不能適應形式發展的需要，迫切需要進行調整，使之能拓寬會員成份和職能範圍，適應多種經濟成分、多種經營方式並存狀況的需要，向多種經濟成分的企業、團體和企業家開放，真正起到聯繫、保證和促進工商業經濟活動的作用。其最適合的組織形式正是民間商會和行業協會組織。

其次，是適應市場經濟本質規定和現階段我國經濟發展的客觀需要。市場經濟的本質特徵是契約經濟和自由競爭經濟，市場經濟中雖然也有計劃調節的成分，但市場調節是佔主導地位的，企業經營的基本導向是市場導向和市場規則，是那隻「看不見的手」，因此，在市場經濟中政府對經濟的管理必須轉變職能和方

式，必須培育和發展市場體系，發揮商會、行業協會等市場仲介組織的服務、溝通、公正、監督作用，防止無序競爭，建立起市場的自律性運行機制，把應由市場解決的問題交還給市場。近年來，隨着現代企業制度的推行，國有企業對行政機構的依賴減少，開始向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商品生產者方向改革，對市場的依賴增多，橫向聯繫擴大。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企業需要借助於如商會這樣的多種民間組織為其開拓市場，疏通渠道，搞活經營；另一方面，國家對企業的行政干預減少後，對企業的宏觀控制也需要通過商會、行業協會、同業工會等中間組織對企業進行指導，以避免盲目競爭和生產的無序狀態。

第三，是適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經濟進一步開放和按國際慣例辦事的需要。加入世貿後，隨着對外開放和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的不斷拓展，我國工商企業與國外的經濟聯繫日益密切，這就要求工商聯能夠成為能夠幫助工商企業開展對外經濟活動的民間經濟仲介組織。中國入世之後，就必須根據我國的承諾按國際慣例辦事，按世貿的規則辦事。而在國際慣例中，反傾銷、應訴等事情都應由商會或行業協會出面承擔，而不能夠由政府直接出面。自1992年以來，機電進出口商會在對華機電產品的六十九起反傾銷案件中，組織了三十起應訴，其中勝訴九起，部分企業取得零或者較低反傾銷稅率的六起，保住了十億美元的出口市場。為了組織應訴，機電商會不僅成立了專門負責反傾銷應訴的機構，而且還發動所屬分會和進出口外貿企業積極參與其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²¹此外，行業協會還必須承擔設定行業標準、產品質量標準、檢驗標準、環保要求、價格協調規則的非關稅手段的操作任務。與外商商會打交道也必須由商會或行業協會出面，而不能讓政府出面。

除客觀發展趨勢的需要外，工商聯自身的確也具備有向民間商會轉變的條件和基礎。首先，在歷史上工商聯從舊的民間商會演變而來，與民間商會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在歷史繼承性上有

其獨具的優勢。其次，工商聯是一個全國性組織，在全國各省市縣已經建立起各級地方組織，有着與國內廣泛聯繫的組織體系和網絡，可以為工商企業界開展橫向經濟合作提供有利條件。再次，它擁有大批工商業專門人才，他們熟悉國內外工商金融業務，具有經營管理經驗和一定的技術專長，對當前工商企業中的技術改造，提高企業的競爭能力，能獻計獻策，發揮獨特的作用。最後，工商聯在海外和港澳地區同許多工商團體、組織及企業界有着廣泛的聯繫，具有民間經濟交往的特殊優勢。如湖北省工商聯在1993至1997年間，共接待台、港、澳地區和外國工商社團六十七個，一千四百多人次。共組織了二十四批合共210人出國出境參加國際性會議、產品展銷、經貿洽談和考察活動。武漢市工商聯還與五家海外工商社團簽訂了友好商會協定；分別與英、德、日、韓、新加坡、港、澳、台等十八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會建立了交流商會資訊、開展商貿諮詢的長期合作關係；牽線搭橋促成了外商在漢投資專案三十一個，協定資金6700萬元人民幣，1517萬美元。²²2002年，溫州市眼鏡商會先後多次組團參加上海、米蘭、北京、香港、大邱等國內外舉辦的眼鏡展、博覽會以及商務考察活動，引導、推動溫州眼鏡產業的發展和開拓海外市場。²³

儘管工商聯向民間商會的轉軌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也是工商聯自身組織發展的需要，但是，工商聯向民間商會的轉化畢竟又才剛剛開始，必須經歷一個過程，面臨着艱巨的改革、改制任務。現有工商聯在許多方面還不能夠真正承擔起民間商會的功能，要使工商聯成為名符其實的民間商會，促進轉軌的盡快完成，還有一系列的工作要做，必須在以下幾方面進行持續努力：

第一，在繼續發揮參政、議政，聯絡工商業者功能的同時，要特別注意加強其民間性和經濟性。

經濟性和民間性是民間商會的主要特色。從歷史上看，商會最基本的任務，就是站在民間的立場，為廣大會員及工商企業提

供各種服務，保護其利益。而商會的服務，除加強同政府的聯繫，溝通官方與民間，及時提出有關政策、立法等建議外，最主要的服務便是經濟性的服務，即旨在促進工商業的順暢發展，千方百計地保護工商業者的根本經濟利益。現階段，我們的中心任務就是發展社會生產力，就是搞好經濟建設，從而在根本上達到社會穩定。因此，工商聯完全應當把為經濟建設服務作為自己工作的中心和根本出發點，通過各種民間的經濟活動來落實其統戰任務，而不是相反。概言之，工商聯及所屬的商會、行業協會，必須落實「仲介、服務、維權、自律」這四方面的職能。

第二，在繼續當好政府與企業仲介橋梁的同時，應進一步加強工商聯的獨立性和自主性。

商會在其本質的規定性上，應是一種社會團體法人組織。這有三重意思，其一，商會組織是一個以社會公益事業為目的的組織，而不是像企業法人那樣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其二，商會作為一種具有法人資格的組織，不是自然人，它能夠獨立地享受民事權利並承擔民事義務。商會所具有的民間性、自律性、經濟性、自主性等特徵，均是商會社會團體法人性質這一本質內涵的外在體現。其三，商會作為工商業者自我服務、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民間組織，它有別於官方機構和政府組織，在經濟活動中可以起到政府所起不到的作用，因而應具有相對的獨立自主性。商會的自主性首先來自於商會一般都是依法自願成立的，是依法自主開展各項活動的，而不是通過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來進行運作的。其次，商會的自主性還來自於商會一般擁有獨立的財產或經費，財產獨立和經費自理是商會得以自主的基本前提。沒有財產的獨立和相應的經費，商會就難以行使相應的權力，更無法承擔應有的義務。溫州民間商會曾把自己的特色總結為「五自」辦會模式，即「自願入會、自選領導、自聘人員、自籌經費、自理會務」。²⁴ 這所強調的「五自」，正是民間商會獨立性自主性的外在表現。

第三，必須依法辦事，積極維護會員和企業的合法權益。

工商聯要真正成為民間商會，就必須通過相應的立法程式，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溝通會員同政府的聯繫。這也是民間商會的基本職能之一。概而言之，商會的主要職能，就是根據一定的法律規範及其擁有的經濟實力，在工商企業界和政府之間進行協調、溝通、聯絡、服務，在政府和工商組織間建立一種良性互動的關係，有許多政府職能可逐步從直接變為間接，委託給工商聯（即民間商會）去辦。政府對商會的指導和監督，其目的決不是為了政府控制商會，而是使商會活動與政府的政策目標、與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與社會的公共利益的要求相一致，並形成商會與政府互相監督、互相約束、互相促進的制衡機制。正是通過這種機制，才能既保證商會活動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又能夠保證政府決策的科學性和民主性。而在商會的法制化建設中，目前亟需解決的，就是要盡快制定一部切合當前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實際的「商會法」，使由工商聯改制而來的民間商會有法可依，依法辦事，在政府的指導下，依法獨立自主地開展各項活動，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在統一的全國立法出台之前，各地可根據現有實際情況，出台相關地方性法規和章程，強化商會組織（也包括行業協會在內）的法制保障。在這方面，有的市場經濟和民營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已率先起步，如1999年，溫州和深圳兩地先後頒佈了《溫州市行業協會管理辦法》和《深圳經濟特區行業協會條例》。上海市從行業協會管理體制的改革入手，於2002年1月成立了上海市行業協會發展署，先後出台了《上海市行業協會暫行辦法》、《關於本市促進行業協會發展的指導意見》。10月，又頒佈了促進行業協會發展的地方性法規——《上海市促進行業協會發展的規定》。²⁵ 這些地方性法規的出台，為當地商會和行業協會的發展創造了較好的外部環境條件。

除此而外，工商聯向民間商會轉軌過程中亟需解決的另一個問題，是必須對現有的形形色色、不太規範的商會組織系統進行

整合，使之更加規範化、嚴密化，便於協調指揮，真正形成全國一盤棋。

由於歷史的原因，除工商聯所代表的民間商會系統外，我國目前事實上還存在為貿促會系統的國際商會與某些不從屬於工商聯系統的行業性商會如進出口商會等。

中國貿促會的全稱為「中國貿易促進委員會」，該組織成立於1952年5月。根據當時中央政府的指示精神，貿促會的主要任務是在黨中央和政務院的直接領導下，以民間社團面目開展對外友好交往和貿易聯絡，打破西方的經濟封鎖和禁運，拓展對外交往和經貿關係，努力同世界各國包括商會在內的民間團體積極開展雙邊和多邊交往，發展國際間的正常經濟貿易關係。在建制上，貿促會對內是政務院（後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對外是民間團體。中國貿促會成立後，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到1960年代中期，中國貿促會先後同日本、英國、法國、聯邦德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奧地利、盧森堡、加拿大、阿根廷、圭亞那、巴西、智利、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墨西哥、以及亞洲、非洲許多當時尚未同中國建交的國家建立和發展了民間貿易聯繫。與此同時，中國貿促會還與原東歐的社會主義各國的商會或工商會，以及同中國建交各國的貿易團體進行了廣泛的合作。

改革開放以來，貿促會活動的重點轉移到了如何促進對外貿易、廣泛吸收和利用外資、積極引進國外的先進技術、管理經驗以及各種形式的中外經濟技術合作。為了適應形式發展的需要，貿促會增設了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等機構，並在省、自治區、市增設了分會或支會，使其組織系統和結構更趨完善。同時，為了與國際商會建立更為廣泛和密切的聯繫，經中國政府批准，貿促會決定從1988年6月28日起，同時使用「中國國際商會」的名稱，並於1994年11月，正式以中國國家委員會的身份加入了國際商會，成為其成員組織。到目前為止，中國貿促會已同一百六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數百個商會、工

商聯合會、外貿協會和其他經濟團體以及銀行界企業界、展覽界等的組織和人士建立起了廣泛的聯繫，成為我國對外經濟交往的重要渠道和仲介組織之一。

進出口行業商會也是適應改革開放後中國迅猛發展的對外貿易的需要而應運而生的。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對外經貿、技術交流與合作有着突飛猛進的進展，外商來華投資的人數也與日俱增，如何通過發展仲介組織來加強這一領域的協調與配合，提高我國對外貿易的總體效益，成了一個新的問題。為此，中國開始積極籌建進出口商會。1988年左右，先後成立了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中國醫療保健進出口商會、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共七個進出口商會。

進出口商會自成立以來，在政府的領導和各方面的支援下，以協調服務為宗旨，做了大量工作，成為溝通國內外商界的重要橋梁。到目前為止，進出口商會已成立了六十多家分會，擁有會員四千多個，在國內外初步形成了廣泛的業務聯繫渠道和工作網路，極大促進了我國的外貿工作。²⁶

儘管不同的商會系統在各自的領域內都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但畢竟在組織系統上互不統屬，功能和作用上又有相互交叉之處，難免不造成某些磨擦和難以協調發展之處。如以工商聯為代表的民間商會究竟如何開展國際商會交往活動，如何協調同貿促會系統的國際商會的關係？進出口商會如何同其他行業的同業公會或行業協會乃至工商聯相協調？均是不得不加以考慮的問題。為此，必須在尊重我國現有商會組織系統現狀的前提下，通過立法與組織重組來實現我國商會組織系統重新整合。在這方面，民國時期中國商會聯合會的歷史經驗十分值得借鑒。分散的商會組織一定要聯結成一個內聚力很強的統一組織，既有分工，又有協調，才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商會這類民間社團組織的仲介作用。一個可取的辦法，就是通過建立新的中國商會聯合會來實現新時期

中國商會組織的重組工作。新的商會聯合會可以是一個聯盟組織，通過章程來約束各組織的行動；通過協商和對話實現職能的分工和有機組合，達到合作、協調、共同發展的目的。要實現聯合的目標，前提之一就是各商會系統必須盡快完成同所屬政府機構的脫鉤工作，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民間化、社會化和自主化，成為名副其實的社會仲介組織。

總之，儘管工商聯向民間商會的轉軌已取得了一系列的新進展，但改革的步子目前還邁得不大，還遠遠不能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需要。如何做到既借鑒西方現代商會的經驗，同時又從中國民間商會的發展歷史中吸取有用的東西，推陳出新，對促進當前工商聯組織向民間商會轉軌具有十分深遠的意義。

註

1. 參見《上海總商會概況》〔上海總商會1928年編印〕。
2. 參見徐鼎新〈舊中國商會溯源〉，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1期。
3. 《華商聯合會（開辦處）致天津商務總會函》，天津商會檔案全宗（128），二類，卷29。
4. 《擬辦中國商會聯合會草案》（天津市檔案館藏）。
5. 趙甯淥主編《中華民國商業檔案資料彙編》第一卷（1912-1928）上冊〔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91年〕，頁38-46。
6. 《湖北省工商聯（總商會）史，1950-1997》〔武漢，1999年〕，頁11。
7. 陳清泰主編《商會發展與制度規範》〔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5年〕，頁20。
8.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大事記》〔北京：中華工商聯合會出版社，1993年〕，頁154。
9. 《工商業聯合會組織通則》〔1952年8月1日政務院第147次政務會議通過〕，引自陳清泰主編《商會發展與制度規範》，頁259-260。
10.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章程》共六章二十四條，詳見孫曉華主編《中國工商業聯合會50年概覽》上卷（影印本，未正式出版）。
11.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大事記》，頁1。
12.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大事記》，頁7。
13.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大事記》頁11-12。

14. 參見《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56-157。
15.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03-204。
16. 參見黃新禮〈上海工商聯民間商會的新特色〉，載《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
17. 《浙江省工商業聯合會五十年歷程》，前揭孫曉華主編《中國工商業聯合會50年概覽》下卷，頁284-285。
18. 《湖北省工商聯（總商會）史，1950-1997》，頁190-191。
19. 同上，頁230。
20. 參見陳清泰主編《商會發展與制度規範》，頁31。
21. 趙瑾〈外貿仲介組織創新〉，載楊聖明主編《經濟全球化兩外貿體制建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20-222。
22. 《湖北工商聯（總商會）史，1950-1997》，頁233。
23. 華中師範大學課題組《行業自治與經濟發展——我國行業協會的興起與發展》（未刊研究報告）。
24. 參見浦文昌等著《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培育發展民間商會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3年〕，頁93。
25. 《溫州市行業協會管理辦法》是1999年4月15日溫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0號頒佈；《深圳經濟特區行業協會條例》是1999年11月22日深圳市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6次會議通過；《上海市促進行業協會發展規定》是2002年10月31日上海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26. 前揭陳清泰主編《商會發展與制度規範》，頁34。

5

二次大戰結束前香港的華人商會*

李培德

一、引言

香港的第一個華人商會南北行公所成立於 1868 年，¹距今已有一百四十年的歷史，很可惜我們並沒有妥善保存南北行公所的資料。坦白說，香港的商會檔案，一直缺乏整理。直至2000年，香港中華總商會為了慶祝成立一百周年紀念，從該年起陸續整理了該會收藏的檔案及出版資料。這批為數共 140 件的資料，內容廣泛，包括會議紀錄、年鑑、會員名冊、年報及紀念特刊等，全數移交香港歷史檔案館作永久保存。²

1999年，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着手整理已故仁井田陞教授遺下的藏書及資料，計中文圖書五千冊、日文圖書二千二百冊、西文圖書一百二十冊、清代公私文書九百件、碑文拓本五十件。筆者發現，在這批文獻資料中有為數二十二件的香港華人商會資料，³封面上全蓋有「仁井田博士遺愛」印章。值得注意的是，這批資料並未收入仁井田陞所著《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東京：岩波書店，1951年〕一書內，⁴比較罕見，甚值得介紹。本文的目的，除為介紹這批鮮為人知的香港商會資料外，還在於討論香港華人商會於二次大戰結束前在組織、類別、規模上的特點。

* 本文是筆者主持的香港華人商會史研究計劃成果，是項研究先後得到濱下武志、黑田明伸、笠井伊里、加島潤提供資料上的協助；香港研究資助局提供研究經費（研究計劃編號HKU7154/99H），謹此一併鳴謝。

二、東京大學仁井田陞文庫裏的香港商會資料

根據筆者數年前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如下表一所示，這批商會多為行業商會，其次為地緣商會。行業商會包括入口洋貨行、洋紙行、藥行、中藥行、參茸藥材行、牛業行、豬肉行、米行、新舊銅鐵行、籐行、柴業行、金銀業貿易場等共十多種專門行業。地緣商會以廣東省內各縣為主，包括東莞、鶴山、新會、番禺、中山、寶安、瓊崖，唯一例外者為福建商會，不入廣東省範圍。

這批資料從 1910 年開始，到二次大戰時的 1942 年為止，其中大部分為註冊章程或組織大綱，篇幅最長的有三十六頁，最短的只有一頁，其中有少量手稿，尚未正式公佈。值得注意的是，這批資料絕大部分還未見於香港的各大圖書館，其中有兩件屬日治時期，比較罕見。至於這批資料如何成為仁井田陞的珍藏，到目前還未找到令人滿意的答案。

表一：仁井田陞文庫裏的香港商會資料

商會名稱	出版、承印者	年份	頁數	索書號
香港東莞工商總會(保證有限公司)大綱	—	1910	17	1080
香港柴業工商總會章程規則合刊	荷李活道工團印刷廠	1924	15	1096
旅港鶴山商會章程	中環和盛印務局	1925	10	1081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章程	—	1925	36	1093
香港中藥聯商會所組織章程	手稿	1926	2	1091
參茸藥材行寶壽堂商會章程	灣仔海旁東光華印務公司	1926	7	1092
香港入口洋貨行普益商會章程	香港精華印務公司	1931	16	1082
修訂香港米行商會章程	—	1935	14	1099
僑港新會商會註冊章程	—	1935	18	1084
旅港福建商會註章程	—	1936	折本	1083

旅港番禺會所註冊章程	—	1940	折本	1086
香港藥行商會章程	—	1940	折本	1090
香港米行商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興印務	1941	34	1100
藤行商會組織章程	手稿	1942	1	1095
香港豬肉行總商會組織章程錄呈	手稿	1942	1	1098
僑港瓊崖商會章程	—	不明	1	1085
本會章程(佚名)	—	不明	1	1087
駐港中山僑商會會章	—	不明	12	1088
駐港寶安商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香港奇雅號	不明	4	1089
香港新舊銅鐵行商會立案章程	灣仔華洋印務公司	不明	5	1094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規程合編	—	不明	6	1097
港九牛業行總商會本會章程一覽表	手稿	不明	3	1101

資料來源：《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文庫漢籍目錄：附和洋書》〔東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属東洋学文獻センター，1999年〕。

仁井田陞(Niida Noboru)出生於1904年，卒於1966年。1928年畢業於東京大學（當時稱為帝國大學）法律學科，專研中國古代法制史。1934年，以《唐令拾遺》一書獲日本學士院恩賜賞，1937年東京大學更授以博士學位。1942年戰時，任東京大學教授，戰後於1954至1958年期間任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長。⁵從1934年起直至二次大戰結束，仁井田曾多次到中國進行田野考察和蒐集研究資料。據佐伯有一和今堀誠二所述，1942至1944年期間，仁井田在北京蒐集了近六十家會館、公所的碑文和章程等資料。⁶1951年，仁井田雖然出版了《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一書，但直到他於1966年逝世時，尚有大批從北京蒐集得來的資料並未公開。據仁井田自述，從1942年起他便開始注意中國社會的構造，對北京的行會產生了特別的興趣。⁷從目前的資料來看，並未找到他於二次大戰結束前曾經來港的任何紀錄，至於他怎樣蒐集得到香港的商會資料或這些資料為何出現在他的文庫裏，現在

仍不得而知。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仁井田在北京進行田野調查的首兩年間，得到助手今堀誠二的大力協助。⁸

仁井田於戰時曾多次到中國進行田野考察，最引人注意的是以他名義出版的《中國農村慣行調查》一至六冊〔東京：岩波書店，1953-1958年〕。其實，仁井田並沒有參加當時由滿鐵組織的華北農村調查。筆者懷疑，以仁井田與今堀的個人關係來說，這批香港商會資料極可能是由今堀代他收集的。至於仁井田在中國所進行的田野考察地點應在北京。過去學界多注意以他名義出版的《中國農村慣行調查》，較少留意他曾在北京所進行的行會調查，至於有關他的助手今堀誠二如何幫助他蒐集資料，則更少人去提及了。⁹

三、香港華人商會的組織特點

由於香港是英屬殖民地，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華人社會地位不高，華洋商人可謂涇渭分明。香港最早的商會組織香港總商會(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成立於 1861 年，但華人卻不能參加。早期香港的西人組織，不僅是商會，其他如香港會所、賽馬會、遊艇會等，都一一把華人拒諸門外。¹⁰ 香港華商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組織起來為商界同人謀求福利，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從香港開埠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香港的華人備受殖民地環境限制，華人組織的商會，從其結構來看，頗能見到香港獨特的殖民地社會特色。

首先，從成立商會的法律依據來看，香港的華人商會和一般商會不同。1903 年，清政府正式頒布內含二十六款的商會法。¹¹ 相反，香港華人要成立商會並沒法例可循。香港的商會要成為政府認可的合法組織，方法有二：第一，根據社團條例辦理註冊登記；第二，依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從仁井田陞文庫裏的資料來看，有少數幾個商會都提及法律上的問題，例如《香港新舊銅鐵行商會立案章程》第十四條便載明其於政府華民政務司註

冊登記，又例如《參茸藥材行寶壽堂商會章程》開始時便註明自己已於「香港政府立案」。正如學者所指，華人社團對於本地政府而言，只要不危害社會治安，基本上政府是採不干預政策。¹² 有趣的是，一些商會的創辦宗旨，自我標明「與政治無涉」，完全合乎政府的要求。例如《香港中藥聯商會所組織章程》第一條記「如有礙於政治，概不與聞」；《香港米行商會組織章程草案》第二條記「不涉當地政治」。由於香港具殖民地的特別地位，香港的商會並非必須於內地政府註冊，因此商會與內地的關係並非如其他海外華人商會般直接。¹³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香港仍有不少商會冠以「旅港」、「僑港」、「駐港」的名稱，表示自己並不以香港為最終居住地，這與香港華人大部分來自內地有關，他們多以香港為暫時的居住地。舉例來說，以「旅港」為名的商會包括旅港鶴山商會、旅港福建商會、旅港番禺商會；以「僑港」為名的商會包括僑港新會商會、僑港瓊崖商會；以「駐港」為名的商會則有駐港中山商會、駐港寶安商會。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的商會，在其組織章程多會說明其有限公司的性質，例如成立於1912年的順德商會，便是依照1911年的公司條例組織成立，由羅文錦律師樓辦理註冊手續，在其會章第四條記道：「本會之會員責任皆為有限的」。¹⁴ 香港華商總會亦於1932年辦理公司註冊登記，在其會章第四條同樣記道：「本會同人之擔負為有限責任」。不過，為了讓會員免於誤會今後商會將成為賺錢的商業公司，會章第五條有這樣的解釋：

本會所有物業及入息，不論來自何途，其支消方法，僅限於增進。本大綱開列各項宗旨所用，不得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息紅利，或他種溢利，分派於本會同人。但本會同人，執事員役，或其他人員，因服役本會，應有酬庸者，不受本條之限制。¹⁵

對於商會來說，成為有限公司的最大好處，莫過於保護商會資產和維持商會的連續性。由於公司註冊方法比較簡單，吸引了不少特別是中小規模的商會出現。如下表二所示，1911年之後香港的華人商會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與公司註冊方法之推行不無關係。因而，組織商會和參加商會，一時之間變成為社會時尚，吸引了不少社會人士之注意。¹⁶

表二：二次大戰結束前成立的香港華人商會

商會名稱	地址	設立年份
南北行公所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1868
金銀業貿易場	香港上環孖沙街14、16及18號	1876
台山商會(前身為寧陽會館)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9號	1876
華商總會(前身為華商公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5號	1900
銀業聯安公會	香港上環蘇杭街	1906
東莞工商總會	香港上環水坑口街12號	1907
香港出入口華洋百貨行普益商會	香港上環禧利街17-19號	1908
香港四邑商工總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1號	1911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7-29號	1912
雞鴨行工商總會	香港德輔道西20號	1912
旅港番禺華僑工商公所	香港中環利源西街19號	1912
香港中山僑商會	香港中環砵甸乍街2號	1912
香港米業商會	香港干諾道西91號	1912
旅港增城商會	香港上環普仁街4號	1912
旅港順德商務局	香港皇后大道西65號	1912
僑港開平商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5號	1913*
寶安工商總會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8號	1915
旅港福建商會	香港德輔道西96號	1916
香港嘉應商會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7-19號	1916
集木行商會	香港皇后大道西108號	1916
香港海南商會	香港洛克道474-476號	1917
僑港惠陽商會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67號	1917
僑港新會商會	香港德輔道中265號	1918
僑港嘉屬商會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1918

香港米行商會	香港干諾道西77-78號	1919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7-19號	1919
鮮魚行總商會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	1920
香港電器商會	香港中環砵甸乍街12號	1920
旅港潮州商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9號	1921
五邑工商總會	九龍旺角砵蘭街145號	1921
正頭行公會	香港上環蘇杭街27號	1921
菓菜行工商總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180號	1922
辦房聯合總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號	1924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至28號	1927
旅港南海商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7-291號	1927
香港中藥聯商會	香港德輔道西52-58號	1928
僑港順益公會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07號	1928
九龍果菜同業公會	九龍新填地街189號	1928
港九杉集行商會	—	1931
香港新舊銅鐵行商會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號	1932
香港華安商會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6號	193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華人行	1934
九龍豬欄商會	九龍花園街82號	1934
港九飲食業聯合總商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91號	1936
港九雞鴨行工商總會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3號	1937
九龍總商會	九龍太子道122號	1938
香港藥行商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3號	1938
港九木炭同業商會	香港西營盤高陞街64號	1938
僑港兩陽工商聯合會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33號	1939
僑港小販工商聯合總會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1號	1939
中華鞋業商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4號	1940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香港上環永樂街131-133號	1941
九龍新界糧食雜貨商會	九龍旺角彌敦道731號	1945

資料來源：〈僑團史略〉，載陳大同、陳文元編輯《百年商業》〔香港：光明文化事業公司，1941年〕；區少軒等主編《香港華僑團體總覽》〔香港：國際新聞社，1947年〕。

* 設立年份未能確定

第二，會員資格。一般來說，只要有舊會員推薦，加入者願意繳納入會基金及會費，都可成為商會的新會員。不過，亦有個別商會對於會員資格有截然不同的要求，既有嚴謹，也有寬鬆者。例如香港中藥聯商會，對「中藥」的範圍只限於生藥業，而熟藥和成藥商號均不可成為會員，由此可見中藥行業界限的深化。¹⁷又例如駐港中山商會，顧名思義非中山人是不能參加的，值得一提的是該商會對中山人的定義頗為特出，非中山人只要在中山居住五年，便可與中山人享受相同待遇，會章第九條：「凡中山縣人，僑居香港，有正當職業，品行端正者，倘外籍人寄居中山縣內五年以上者，自願入會，亦同一待遇。」¹⁸不過，亦有香港商會大量吸納境外會員，或將香港的影響力延伸到境外，例如香港米行商會，容許澳門的同行自由加入。¹⁹

第三，會費問題。會費可以說是商會經費的主要來源，一般來說，分基金和年捐兩種。前者於入會時一次性繳交，後者則每年繳交。由於徵收方法和對會費的定義不同，不同的商會有不同的做法。例如香港中藥聯商會，已繳交的基金二百元可由會員因應需要借用，「該基金由各號自行帶用，立回揭單交本會所收存，每年每百元行息五釐週算，並須將所得之買貨九八埋辦利益提出一成，交會作為經常費。」²⁰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商會的經費是取自會員商號的每日交易數量，並無設定固定金額。例如香港柴業工商總會訂明：「以向日本行沽出每元柴錢壹分所得，沽回柴錢貳分之壹分，撥三釐入本會作全年經常費。」²¹簾行商會以「由各商店依購入貨物每萬斤徵收經費五角」，²²香港豬肉行總商會則以「每日宰豬每頭科銀五仙，而賣散肉者，則每日每檔位科銀五仙」，²³至於港九牛業行總商會「每宰牛一隻科銀壹毫，該款無論多寡，須按日清繳，不得逾期三日」。²⁴

會員向商會繳納會費，享有會員權利，似是天經地義。但是，一些商會卻以會員繳納會費的多寡來決定他們的權利，可謂相當商業化。例如駐港中山商會和駐港寶安商會規定，凡會員捐

出會費一百元以上者，便可分別成為永遠名譽董事和名譽值理。香港米行商會則以會員每月繳納常費的金額多少來決定他們的選舉權利，每五角可得一票選舉權，一元五角則得三票，如此類推。更有甚者，香港藥行商會為了鼓勵會員踴躍捐助會費，凡出資一百元以上者可成為永遠名譽會員並贈十二寸玉照一張懸掛於商會內，出資五百元以上者則可成為永遠名譽會董並贈二十四寸玉照一張懸掛於商會內，另外更規定：「社會各人熱心捐助者，經理事委員會議決，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²⁵由此可見捐助的具體金額，還可以由雙方來協商。要成為商會的領導層，除通過選舉、出資捐助外，還有別的途徑。因為商會會主動網羅社會各界菁英，有如香港華商總會所規定：「本港行政立法二局、清淨局之當任華人代表，均為本會名譽幹事值理，如允為本會主席或司庫，本會可以照章選舉」。²⁶

第四，會員權利及行業內部利益平衡問題。香港的華人商會成立的目的，除了保障會員利益、謀求福利外，最重要的莫過於推動行業發展，排解同業之間的糾紛。這種強調行業利益的條款，特別是於財務信譽方面，在不少商會的組織章程內均可見到，對我們了解香港華人商業的發展，有很大幫助。例如，香港新舊銅鐵行商會的章程內訂明：

如顧客中有銀口延滯，須要互通消息，俾資防範。設有例撻拖欠，則本商會定當協力追討，以維同人血本。如有被撻賬項須藉本商會交涉而有收回者，不論多少，請於實收之數內每百元捐助本商會三元，以補常年經費及慈善事業。²⁷

參茸藥材行寶壽堂商會對此有更嚴格的規定：「凡本行同人對買客賒欠賬項，於所訂期限若干時期不能清找，應即傳行標貼，暫停交易，俟手續清理後，乃得取消。如在停止交易時期，本行同人均不得與該號交易，否則作破壞。一經查確，初犯將其

賣出之貨繳出四成，二成撥入寶壽堂助經費，二成獎勵證人，再犯則革出本行。」²⁸又如香港米行商會，在其組織章程內有兩點是關於行業運作上的規定：

一者，本會各號賣貨員須用算盤掛價，以免錯誤，惟來價要守秘密；二者，凡本會同人買入南北行外客或同人之貨，每擔加多一點，每月由各同人將買入之貨報來本會，由本會派員到南北行等處照收。凡本會會員商號，倘有自向出產地直接辦貨，無論由何埠來貨，均要呈報本會，並設買聯保，以資保護，但要照買南北行貨之例，每擔抽佣一仙。²⁹

這些所謂保護行業利益的規條，從某個意義上說，是具有平衡內部競爭的作用。不過，當所有商業運作細節如買貨的來源、數量、價錢都要公開的話，試問有何競爭可言？或許應該說，競爭的對象只適用於商會的外部而非內部。

第五，會議規則。香港的華人商會和社團，由華人組織和管理，比之西人商會，最引人詬病的是沒有嚴謹的組織方法。從本文所論的商會組織章程來看，可見有不少規條是專門針對理事會或值理會，甚至是會員大會的開會程序及會議進行間的秩序等問題。要求最嚴格和組織最具系統的應是駐港中山僑商會，其章程內謂：「同人大敘會議除發專函外，於一星期前在香港兩華文報館登廣告召集之」，又於會議進行期間「發言以十分鐘為限，不對題或逾限者，主席得停止之，發言時須起立，不得攙亂開駁」。³⁰駐港寶安商會則強調發言時的次序，「欲發言者須起立，並須俟已發言者畢說，然後發言，不得中間攙亂。倘有駁議，亦須依照議案立論，不得溢出題外，互生意見。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令其退出，主席得離位作罷議。」³¹至於香港米行商會則比較實際，違反者一律施以罰款，例如「未帶回木牌罰一元，不來函告假五元，遲到三元。會議席上須要正座，不能戴帽翹膝，眼睡及喧嘩，違者罰一元」。³²

第六，地理位置。如前文表二所示，香港絕大部分的華人商會均設於港島，特別是中環、上環、西營盤一帶。原因無他，主要因為是華人居住和商業集中地，大部分的香港老牌商業如出入口業、航運業、金融業、貨倉業等，都起源於該地區。再加上交通、郵政、金融、保險等促進商業運作的設施都集中於中上環一帶，使之自然成為華商的薈萃之地，商會集中於該地區也是理所當然的。時至今日，該地區仍保留了不少早期香港商會的歷史痕跡。³³ 需要指出的是，進入1930年代，九龍亦開始出現新的商會，例如九龍豬欄商會（1934年）、九龍總商會（1938年）、僑港兩陽工商聯合會（1939年）等。由於行業的發達，本來於港島區發展的商業，亦逐漸延伸到對岸九龍地區，因此不少以「港九」冠名的商會於1930年代陸續出現，包括港九衫集行商會（1931年）、港九飲食業聯合總商會（1936年）、港九雞鴨行工商總會（1937年）、港九木炭同業商會（1938年）、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1941年）等。

四、結語

香港的華人商會，從1868年南北行公所成立開始，直到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可謂經歷了幾個重要的發展階段。首先，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使內地政局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香港華商變得更加關心內地政治的發展，與此同時政府允許華人商會以公司條例辦理註冊登記，大大增加了華人商會發展的空間，使華商更加容易和靈活地去組織商會。其次，於1920年代出現的軍閥混戰和省港大罷工和1930年代的抗日戰爭，香港華人的民族主義情緒愈演愈烈，「旅港」、「僑港」的心情揮之不去。第三，隨着華人商業的不斷發展，原來集中於港島中上環一帶的商會，亦隨商業擴張而延伸到九龍等其他地區，以「港九」為名的行業商會於1930年代大為增加。

自1903年中國公佈商律以後，全國各地都掀起一陣成立商會的熱潮，不僅直捲內地，還影響到海外。香港因為是英屬殖民地，加上華人商會（指華商公局）成立較早，並未受到如學者所指的「論設商會」熱潮影響。³⁴ 值得強調的是，香港的商會歷史比之鄰近城市如上海、廣州、新加坡、澳門都要早，上海商務會議公所（上海總商會前身）成立於1902年，廣州商務總會成立於1905年，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前身）成立於1906年，而澳門商會（澳門中華總商會前身）則更晚，成立於1913年，比起香港最大規模的華商公局都要遲上二至十三年。無可否認，香港的殖民地環境對華商的心態有極大之影響，對於政治有積極和消極的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所謂積極者，指盡力爭取參預內地政治，例如1913年華商公局因應北京政府規定，鼓勵海外僑胞派代表參預選舉國會。為了使香港華商更具代表性，華商公局遂改名為華商總會。到了1936年，華商總會主席李星衢更被國民政府委以「國民代表大會香港僑民代表選舉監督」，並以華商總會為選舉事務所，可見其重要的政治地位。³⁵ 所謂消極者，指香港華商對政治異常冷感，或盡量採取迴避之態度，這種現象最常見於香港中小型的商會。

本文所論的香港華人商會，多依據東京大學仁井田陞文庫的香港商會資料。可以肯定的說，這些資料豐富了香港商會史的內容。有趣的是，包括仁井田陞本人和曾為他助手的今堀誠二，在論述中國行會和商會組織時，都沒有論及香港。顯然，他們對香港的看法有別於中國內地。筆者認為最大的原因在於香港獨特的殖民地環境，而這些因素都有別於同時期出現的其他華人商會，特別是由上而下，由政府主導「論設」的廣州、新加坡和澳門商會。筆者相信如能深入分析香港華人商會與上海、廣州、新加坡和澳門商會的異同處，肯定對了解該時期的商會歷史發展，有極大之幫助。

註

1. 參閱香港南北行公所編纂《南北行公所新廈落成暨成立八十六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南北行公所，1954年〕。
2. 香港歷史檔案館《香港中華總商會歷史檔案及資料簡介（一）》、〈（二）〉，分別載《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29期（2002年10月），頁23-26及第30期（2003年1月），頁23-28。
3.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文庫漢籍目錄：附和洋書》〔東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学文獻センター，1999年〕。
4. 內地學者彭澤益在其主編的《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亦沒有收錄香港的行會史料。
5. 參閱嚴紹盪《日本的中國學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頁331；〈仁井田陞教授略歷・著作目錄〉，載《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34冊（1964年3月），頁；〈仁井田陞博士略年譜・著作目錄〉，載《東方學》第78冊（1989年7月），頁204-206。
6. 佐伯有一〈前言〉，佐伯有一、田仲一成編註《仁井田陞博士輯北京工商ギルド資料集（一）》〔東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学文獻センター，1975年〕，頁1-4；今堀誠二〈北京での仁井田陞博士〉，載《東方學》第78冊（1989年7月），頁202-204。
7. 仁井田陞《東洋とは何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8年〕，頁280。
8. 池田溫〈前言〉，前掲《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文庫漢籍目錄：附和洋書》，頁iv。
9. 今堀出生於1914年，比仁井田小十歲，1939年畢業於廣島文理科學史學科，戰時曾為日本政府文部省海外留學生，曾到中國及歐洲學習。見嚴紹盪前掲《日本的中國學家》，頁213。
10. Lee Pui-tak, "Chinese Merchants in Hong Kong Colonial Context, 1850-1910" in Wong Siu-lun and Toyojiro Maruya (eds.), *Hong Kong Economy and Society: Challenges in the New Era*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kyo: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1998), pp. 61-86.
11.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16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年〕，頁30-34。
12. 冼玉儀《社會組織與社會演變》，載王廣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店，1997年〕，頁164-165。
13. 陳來幸《海外華商會網絡與環太平洋地區華僑社會》，載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頁349-359。
14. 香港大學圖書館藏《順德商會有限公司節略及會章》（1919年2月），頁2。
15. 香港大學圖書館藏《香港華商總會章程附施行細則》（1934年12月），頁2。
16. Elizabeth Sinn, "A History of Regional Associations in Pre-war Hong Kong," in Elizabeth Sinn (ed.), *Between East and West: Aspect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p. 168.

17.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中藥聯商會組織章程》(1926年) 第四條。
18. 東大仁井田文庫《駐港中山僑商會會章》第九條。
19. 東大仁井田文庫《修訂香港米行商會章程》(1935年2月) 第二章第八條。
20.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中藥聯商會所組織章程》(1926年) 第五條。
21.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柴業工商總會章程規則合刊》(1924年3月)，頁3。
22. 東大仁井田文庫《籐行商會組織章程》(1942年2月) 第五條。
23.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豬肉行總商會組織章程錄呈》(1942年2月) 第五條。
24. 東大仁井田文庫《港九牛業行總商會本會章程一覽表》第五章。
25.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藥行商會章程》(1940年6月) 第十四至十六條、第四十二條。
26. 香港大學圖書館藏《香港華商總會組織大綱及新章程》(1935年3月)。
27.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新舊銅鐵行商會立案章程》第十二條。
28. 東大仁井田文庫《參茸藥材行寶壽堂商會章程》(1926年) 第二十二條。
29.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米行商會組織章程草案》(1941年1月)，頁12。
30. 東大仁井田文庫《駐港中山僑商會會章》第四十二、五十六、五十七條。
31. 東大仁井田文庫《駐港寶安商會章程及辦事細則》議事第四、五條。
32. 東大仁井田文庫《香港米行商會組織章程草案》(1941年1月)，頁12。
33. 梁炳華《香港中西區風物志》〔香港：中西區臨時區議會，1999年〕，頁263-296。
34.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97-105。
35. 周佳榮等編著《香港中華總商會百年史》〔香港：香港中華總商會，2002年〕，頁213。

6

地方經濟力量的興起與衰落 ——香港新界沙田商會的個案

何佩然

沙田商會 1959 年成立，1980 年結束，只有短短二十一年的歷史。商會的出現，象徵了沙田地方經濟勢力的冒升，商會的結束，亦表現了新興地方力量因政府推行新市鎮發展計劃而受到打擊。以下有關沙田商會的個案，利用了大量的口述資料及沙田文獻，作為研究素材，分析 1950 年代沙田墟市的興起至 1980 年沙田墟市的清拆期間，墟市的發展與沙田商會興衰的關係，透過商會的發展與衰亡，希望能進一步了解新興經濟力量如何在新界地區立足，以及其在新界的都市化過程中，所面對的壓力。

一、沙田之地理環境與傳統經濟生活

沙田古稱「棘園」，反映出古代沙田是一塊遍佈荊棘的荒蕪園地。其後改稱「瀝源」，乃因城門河上游所流下之水非常清澈之故。由於沿城門河沿岸之平原中早便有「沙田圍」、「沙田頭」等村莊，所以後來便稱「沙田」。

早在十九世紀初（或以前），本地區已定名為「沙田」，在當時的地圖上，沙田與大埔墟、林村、汀角、全灣〔即今荃灣〕、西貢等地齊名。¹有說 1898 年英國租得新界以後，英軍根據「沙田圍」村民的報稱，才將整個「瀝源」誤作「沙田」，而後才有「沙田」這個地名。這種說法顯然是錯誤的。²又說 1866 年意大利神父獲朗他尼所繪的「新安縣全圖」中才見有「沙田」字眼，這也是錯誤的。³

沙田地區三面環山，只北面向海，中間則是由海灣及城門河流經之沿岸所形成的狹小平原，整個地形是屬於山區和丘陵。沙田區位於香港新界東南部，南以筆架山、獅子山、大老山等與九龍之石硤尾、九龍塘、新蒲崗、慈雲山等相連；東以馬鞍山與西貢毗鄰；東北面為大埔，西面為葵涌、荃灣，⁴全區面積約為64222英畝。⁵

自古以來，沙田地區的經濟主要是依靠農業、林業和少量漁業的收入。直至1941年之前，沙田居民作業仍以農耕為主（包括種植稻穀、雜糧、蔬菜等），飼養禽畜和上山打柴為輔，沿海、沿河地區部分居民則以捕魚捉蝦維生。⁶據香港政府農林處1953年一份報告，稱新界居民是「漁三農七」，新界已開墾之31000英畝土地中，種稻者21000多畝，種菜者2400畝。這個報告所列舉之資料，基本上也符合沙田的情況。⁷又據筆者實地考察蒐集的十多本《族譜》的資料，凡是有記載祖先移居沙田後之生活者，幾乎所有原居民之祖先，都是以務農為業。⁸

有關資料充分說明，1941年以前的沙田居民，大多數是依靠農耕來解決生活，基本上是自給自足。⁹自己種植的少量蔬菜、水果，以及農閒時上山打柴，亦多數供自用；剩餘部份，則挑赴大埔墟或九龍城、油麻地、深水埗等地出售，賣得的若干金錢，用來購買必須的糧油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等，以維持生活必需。

本世紀二十年代以後，雖然在沙田火車站附近出現了幾間酒樓及小商舖，一些村莊也開設了「小店舖」，但是微不足道，並未對本區經濟產生實質性影響。沙田經濟的起飛要到1950年以後，受到外來因素的刺激，如人口的增加和資金的流入，才有較大的轉變。

二、沙田市中心區形成的動力來源

中日戰爭後的最初幾年，整個香港經濟是處於恢復階段，沙田經濟當然亦沒有明顯發展。直至1950年沙田經濟發展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1. 沙田交通的迅速發展

地處山區的沙田，過去只靠往北、往南的山間小徑，同大埔墟和九龍城等地有所溝通；而且是步行、肩挑，十分艱辛和不便。直至1911年九廣鐵路通車以後，沙田成為九龍至羅湖段的一個大站，而且火車班次漸加頻密，沙田的對外交通才完全改觀。¹⁰

1945年之後，九龍巴士開闢了由九龍經沙田貫穿新界的兩條專線，使沙田與九龍和新界的交通愈加便利。進入1950年代，香港政府又開始興建由九龍貫穿新界的兩條公路幹線——大埔道和青山道，其中大埔道經過沙田再伸延到新界北部。此外，由沙田向南穿過山嶺直達九龍的「沙九公路」，由西貢沿海岸轉向沙田之「西沙公路」，均在籌劃之中。¹¹

2. 急劇的人口增長

內地於1946至1949年間發生國共內戰，至1949年中國政權易手，接着1950年又發生「韓戰」。大陸情勢的急劇變化，使得一些為逃避戰火或不願在中共統治下生活的民眾，大量移居香港。因此，香港戰後人口便急劇增長，由1946至1956年十年間，由155萬增至261萬，¹²平均每年增加超過十萬人，其後還在不斷增加，到1961年，香港人口達到310多萬。¹³沙田地區的人口，在1950年代開始亦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沙田的人口在1911年只有3819人，¹⁴1921年雖增至4156人，十年來的年均增長率只有千分八，但到了1961年，沙田的人口卻突然增長至28112人。¹⁵中國的移民人口流入是人口增長的最大動力，來自中國大陸的移

民人口，¹⁶不單是新的勞動力，且亦帶來新的流動資金，新的經濟動力可以說直接推動了對沙田經濟的轉型。

3. 沙田墟的興建

沙田墟市在種種外來客觀經濟動力的刺激應運而生，沙田墟籌建於1950年，1956年建成。沙田墟的興建者是香港人劉氏（原籍廣東省台山縣，香港出生），他1949年從美國留學返港時，察覺到香港和沙田的社會經濟正處於經濟起飛的變動狀況，預料沙田的工商業必會於短期內有新的發展。於是決定利用當時空置的、由他父親所擁有的沙田火車站旁的十五萬平方尺咸水田，¹⁷來興建一個新墟場，供沙田工商業戶發展之需。他計劃是在沙田火車站旁、九廣鐵路的東南面，建立一個包括正街和第一、二、三、四街共一百二十間兩層村屋，樓下是工商業舖位，樓上是住宅的大墟場，由工商業戶購買或租用。

計劃經香港政府沙田理民府批准後，立即於1950年動工，至1951年即建成了正街前面的六十間房屋；接着於1952至1953年間，再建成正街後面的六十間房屋。又陸續解決了供水、排污、供電等問題。到1956年，沙田墟正式建成為一個頗為現代化的墟場。

由於房屋的售價或租金都相當平宜，根據口述資料所得，1950年代初期每間面積約為五百平方呎的房屋售價為7500元，如租用則每月需付租金200元，加上各項設備較為完善，¹⁸所以在建墟過程中至建成後不久，房屋基本上售出或租出了，¹⁹而墟市房屋的售價在墟市建成的幾年後，已從7500元漲價至9000元。²⁰

沙田墟的建成，標誌着沙田經濟開始走上新的發展道路。過去，沙田地區居民剩餘的農、林、漁產品的出售，或生活必需品的購買，均須遠赴大埔墟或九龍城、油麻地等地，而且較長期是步行，肩挑往返，費時和艱辛。²¹進入本世紀二十年代之後，即使沙田的交通有所改善，沙田地區亦出現了若干工商業及不少的

「士多店」，但對多數居民來說，生活必需品的供應並未能得到根本的改善，仍須遠赴大埔墟，九龍城等地才能滿足生活方面的基本需要。

三、沙田商會的成立與發展

1. 成立的背景

沙田市中心商舖的建成，並非由原居民推動，而且商舖租售的對象，亦不只局限於沙田原居民，因此當商舖的數目在1950年代後日益增加時，亦意味着外來的經濟力量的增長。在建墟初期部份原居民亦有投資墟市，但原居民本身的經濟力量畢竟有限，而外來經濟力量的增長卻相當迅速。據不完全統計，自1956年建成至1965年十年間，²²沙田墟的商戶由六十多家增至八十多家；²³其後也還不斷地增加。²⁴其中不少店舖是在原第一街加建臨時房屋來經營。²⁵

根據《沙田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有說：「後來在舊墟開設的店舖更越來越多」；²⁶有說：「在舊墟的酒家有沙田酒家、華園、樂園、和香、蓮苑和楓林」，²⁷這些店舖許多在建墟初期是沒有的。除酒家外，新增加的商戶包括了各行各業，如雜貨、洋服、紙札、理髮、眼鏡、中藥、單車等。連銀行也發展到四家：遠東、廣東信託、滙豐、鹽業。據經營豬肉檔的鍾浩維先生的回憶，豬肉檔（店）由50年代的四家，增至1972年的十二家。²⁸

這些外來投資的商人，有些是香港市區的投資者，亦有不少是由中國移入的移民，由大陸來港的新移民，多數缺乏專業技能，難以在港島、九龍投資於較大型的工商業或加入大公司工作。因此，在沙田墟經營「小本生意」，確實是最佳的選擇，所以不少新移民都來沙田發展。根據《沙田口述歷史研究報告》所訪問過的約三十多個沙田墟的商戶，其中絕大部份都是1946至1950年間由大陸來香港的新移民經營，²⁹佔1950年代初期全部商

舖的一半以上。這些外來的投資者，要融入講究傳統地緣關係的鄉村勢力，建立自己在地區內的勢力，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此當時墟內經濟實力較雄厚的商舖東主，於1958年5月倡議籌備建立沙田商會，希望建立一股團結勢力，互相支援；沙田商會的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有沙田墟的創建人劉瑞及墟市內一些重要商舖的東主如邱德根、彭成驥、陳謫如、林三、何考、黃亨、陳奕、劉炳華等人，劉瑞被推舉為當時籌備委員會主席。1958年7月26日，籌備委員會將委員名單及商會籌備細則呈交香港警務處社團註冊，同年11月16日該會組織章程草案獲批准，沙田商會遂於1959年4月25日成立第一屆理監事就職典禮。³⁰

沙田商會成立，主要是沙田區商人為維護本身的經濟利益，互相團結、互相凝聚這說法，可從商會的立會宗旨中引證：「乃為集本區商眾，納於一合法團體，彼此切磋互進，相求相應。以本組織福利作啟端，擴而達於社會服務」。³¹沙田商會的成員，期望透過參與商會得到私人的保障與支持，會旨中有明言：「對會員有益於本會會眾者，則獎勵之，有需求者，則匡助之，有糾紛者，則排解之，有喜慶者，則申賀之，有憂戚者，則安慰之，友于如一家之親。」³²因此沙田商會的成立，就象徵着另一形態的凝聚力量，在沙田地區建立基礎。

由於商舖的數目日漸增多，申請加入商會的商戶越來越多；³³至1970年代初，除沙田墟外，附近的大圍、西林、白鶴汀新街市等地亦有不少商戶加入。截至1973年初為止，沙田商會的會員已達158戶，其中沙田墟九十五戶，大圍、西林、白鶴汀新街市、火炭等地的六十三戶。至此，沙田商會已超越了沙田墟而成為整個沙田地區的商人組織。

2. 商會的組織

沙田商會由1959年創立至1980年因拆墟而結束的二十一年，一共籌組過十二次，在此二十一年當中，商會的行政組織基

本上沒有太大的變動，自第一屆籌組委員會開始，會長及理事長一直都是商會的領導者，除會長及理事長外，會內並設有總務、財務、交際、康樂、福利、稽核及審查各小組，管理會內日常事務，商會定期於每月召開例會，商討行政事宜，³⁴從商會組織可看到康樂、交際、福利事務，佔組織的重要組成部分。

如果從商會理監事名單人事任免的角度觀察，不難發現商會一直由十多位在墟內擁有經濟實力的商戶執掌，委員不但連任的情況十分普遍，且連任的時期亦相當長。例如劉瑞就曾任三屆會長、陳邦曾任五屆會長、劉炳華曾任三屆會長、王錦榮曾任四屆理事長，除擔任同一職位任期長以外，執掌商會行政決策者，亦有出任不同職位，長期負責會內事務。³⁵出任商會領導階層的人事變動不大，代表了組織的穩定性，亦同時說明了擁有經濟實力者，自商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着領導沙田地區商業發展的角色。

商會組織領導層的籍貫及所經營的行業，是沙田墟各商舖組成的縮影，以資料較完備的1973、1975、1977三屆的商會理監事成員名單為例。可以看到會內領導層包括了本地原居民及來自潮州、廣府、四邑、客家、上海各地的商戶，其中以原居民及潮州人較多，他們所經營的行業亦相當多元化，有糧油雜貨、飲食、五金、百貨、珠寶等行業。商會的會員，並沒有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之分，亦沒有入會的基本條件，只要是墟市的店舖，就可成為商會的會員，會員在1970年需每月繳交會費三元，以作會內日常開支。商會的幹事委員的委任，主要透過民主選舉過程產生，每隔二至三年，在指定的投票日內，商會幹事委員會在指定的投票日內，請各商舖，以一舖一票的方式，將選票投入選舉箱內，選出各商會幹事委員，點票儀式亦在墟市內進行。³⁶商會組成的形態，發揮了民主選舉的精神，亦同時象徵着各行各業的小投資者，在開拓新的經濟資源下和衷共濟的團結力量。

3. 商會的功能

a) 團結商戶

沙田商會成立之後，按照團結之宗旨和目標開展工作，最重要的是調解商戶間的小糾紛。更定期舉辦一些旅行、春茗、團拜等聯誼活動，其中以每年的春茗，最為重要，在每年的春節，商會除舉行慶祝節目，聯絡墟市各商戶外，更與沙田的地方組織、沙田鄉事委員會、香港政府官方組織、新界理民府、警務署等互相團拜，藉以聯絡商戶感情³⁷及發揮了政府和商戶間的橋樑作用。

b) 濟急扶危

在遇上重大問題時商會協助商戶排難解困，以1962年9月1日颱風溫黛襲港為例，沙田商會扮演了濟急扶危的角色。根據香港水務局1962年8月27日至9月2日城門集水區的降雨紀錄所載，1962年8月30日黃昏，香港懸掛一號風球，31日下午改懸三號風球，降雨不大，9月1日6時15分，當天文台懸掛十號風球時，沙田城門集水區水流由每秒18立方呎，暴升至每秒300立方呎，懸掛十號風球數小時後，更升至500立方呎。³⁸在是次風災中沙田災情為全港最嚴重區域，死亡人數達150人，失蹤人數有100人，受傷人數達100人，³⁹墟市水浸達七、八尺之高，商戶損失慘重。根據沙田商會估計，墟市商戶在風災中損失最少300萬元，⁴⁰全墟的建築物被水淹沒，大部份貨品及傢俱被破壞，米店、糧食、雜貨店損失最大，各店多告停業，⁴¹沙田在風災前，被稱為新界最富庶地區，經此一役，元氣大傷。風災後商會安排救災工作，一方面協助政府向受災商戶發放救濟品，安置災民於先天道安老院及沙田鄉公所暫住，另一方面又聯絡遠東銀行，向受災商戶貸款，協助商戶渡過難關，⁴²發揮了商會濟急扶危的精神。

c) 政治參與

沙田商會對沙田地方事務的積極參與，亦是商界能與地方力量融洽相處的關鍵，沙田地區最重要的自治組織莫如鄉事委員會，沙田自成立鄉事委員會後，區內的各村落均各自選出村代表，共商區務，該會是一個政府認可而又獲當地居民支持的地方自治組織。商會自1950年代末期成立以來，積極參與沙田鄉事委員會的會務成員，沙田鄉事委員會的成員，除約五十名的各村代表，九名社會賢達外，更包括三名沙田商會代表。鄉事會在區內擔任重要的管治工作，包括處理區內公共事務與政府聯繫、推行政府政策、籌辦地方祭祀、舉辦醮祭、倡辦教育、調解有關村民的糾紛、調停公共財產分配爭執、並在緊急時發動賑災、救援的工作，是政府與區內連繫的主要媒介機構，沙田商會的創辦人之一劉錦華還在1962至1964、1968至1972年間出任鄉事委員會副主席，⁴³商會的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委員，⁴⁴這都代表了商會力量積極參與沙田鄉村管理，商會之能介入鄉村事務主要是因為經濟資源對推行鄉村事務，有一定的幫助。一些定期的活動如節日慶典、打醮，或區內公共事務的發展如濟貧、教育事業、甚或一些突發事件，如賑災、募捐等，鄉事會亦樂意接受商會的捐款協助。⁴⁵沙田商會的經濟力量在沙田墟市的興盛期間發揮着領導作用，從沙田商會執委會的成員在1960年代至1970年代活躍於鄉事委員會重要職務，可看到沙田商會的經濟力量得到地方認同。⁴⁶

四、沙田商會的結束

1973年沙田商會第九屆的理監事就職典禮中，新任會長劉炳華就商會組織的發展有非常樂觀的看法，認為沙田作為香港未來的新市鎮，必有更大的發展，而商會更有擴充會務的必要，⁴⁷沒想到在三年後，即1976年，當政府宣佈重建沙田的具體計劃後，沙田墟因位於沙田的心臟地帶，而必須清拆重建，而商會的壽命亦因而告終。

在 1976 至 1980 年間政府重建沙田舊墟，可以說是商會結束的主要原因。自 1976 年政府宣佈沙田的重建計劃後，商會積極與政府斡旋，希望改變墟市清拆的命運。⁴⁸ 在政府正式清拆墟市初期，沙田商會亦一直代表墟市中的店舖，與政府商討清拆的賠償方案，商討時間頗長，共達四年，商會向政府爭取的重點有：一者，以舖換舖，以檔換檔；二者，提高賠償金額；三者，安置理想地點以便重新開展業務；四者，先安置，後清拆。由於政府對墟內受影響店舖所作的實際賠償金額與居民的要求相距甚遠，且政府對賠償方案更作出多番修改，如賠償金額及安置地點因拆墟日期的先後而有所不同，做成商戶間立場不一，產生內部矛盾。有關第一期及第二期清拆賠償細則可參閱下表：

表一：沙田舊墟拆墟賠償細則⁴⁹

拆遷日期	被拆遷店舖數量	賠償方案	安置地點	新店舖租金	遷往新址
1976年	28間	每間舖可獲賠償金二萬元 首75平方呎每平方呎可獲償240元，	瀝源邨商場	舖位按金投標底價四萬六千元，競投價八萬元，月租每呎2-3元	店舖數量9間
1978-80年	150間店舖15個攤檔	其後425平方呎每平方呎60元，其餘面積每平方呎40元，每間舖約可獲賠償金4.35萬元	禾輦商場	舖位按金不詳，惟需先付建築費五萬元，並以競投方式租用，月租為每平方呎約15元。較瀝源邨商場的租金貴。	約40間舖，50多個攤檔

從上表可見第一期的賠款數量及安置地點與第二期的相差頗遠，由於某些商舖可獲得優先賠償，故有商戶認為商會在商討賠償的過程中有偏私；而另一方面，政府更公開宣稱在1965年以後才開始營業的店舖，不能獲得法定賠償，主要原因是劉氏在建墟時曾與政府簽訂十五年租約，十五年約滿後，需每年續租約，故凡於1965年後租用沙田墟市的租戶亦因開始經營日期稍遲，未能獲得賠償。在拆墟期間，商戶先後組織的索償團體計有1976年成立的「沙田新市店舖戶主聯合委員會」⁵⁰ 1978年「沙田市被拆遷商號聯合會」，⁵¹ 這兩個團體分別由兩批不同時期簽訂租約的商戶組成，它們的出現代表了墟市內商戶的不團結及會員對沙田商會的不信任。商會雖在多次的索償行動中，代表沙田商戶向政府部門請願，力挽頹勢，但由於得不到沙田商戶的全力支持，最後也逃不了衰落的命運。

商會自1976年政府開始清拆墟市至1980年完成遷拆工程的四年內，不斷為清拆事件奔走，希望可代表商戶向政府爭取合理的賠償，但結果商會因力量有限，無法達成目的。作為商戶與政府間之橋樑的商會，更被商戶指為失職，在墟市清拆以後，商會亦失去聯絡商戶的號召力了。

五、結語

沙田商會從興起至衰落，只有短短二十一年的歷史，它的存在代表了一種新經濟力量的凝聚，它的終結，是否亦代表着經濟凝聚力量的瓦解？這問題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沙田商會的出現，是因應着墟市的發展、外來經濟勢力的興起而產生，與傳統以地緣基礎或以業緣基礎結合的組織不同，因此，商會非常強調鞏固對內團結、對外聯繫及改善墟內的經營環境的功能。1970代初期，隨着沙田經濟的蓬勃發展，墟內的商戶數目大增，商會的組織日益龐大，並開始積極參與區內的政治事

務，企圖打破由原居民壟斷鄉事委員會的慣例，參與管理鄉村事務，在鄉村急需經濟力量支援的情形下，商會成員執行鄉村事務亦未遇上太大阻力。可惜在經濟力量轉化的過程中，政府重新規劃沙田的發展，打斷了沙田地方經濟力量的增長，1976年政府重建沙田的計劃，迫使商戶放棄二十年以來建立的經濟勢力，離開沙田墟。在缺乏新的經營地點及經營環境的緣故，舊墟商戶店主個人的生計亦大受威脅，經此一役，商會一蹶不振。

商會經不起考驗與商會本身所建立凝聚力量的不牢固有很大的關連，商會的組成集合了五湖四海、各行各業的投資者，彼此有很不相同的背景，而彼此相同的地方，只有共同的投資地點這一項，因此當投資地點出現問題時，商戶間彼此互不信任，在拆墟期間，出現了不少傳聞，例如商戶懷疑商會執行委員會並沒有一視同仁為所有商戶爭取應得利益，在商討賠償過程中出現內鬨，就是最好的例證。

當商人的經濟力量壯大時，他們仍以沙田鄉事委員會這原居民的鄉村組織，作為力量轉化的憑藉，而沒有直接組織獨立的政治團體，建立商會與政府直接溝通的渠道，當面對清拆危機時，沙田商會只能透過鄉事委員會與政府交涉。沙田商會雖自成立以來曾積極資助鄉事委員會的活動，但並沒有重要的政治地位。在墟市的賠償問題上，鄉事委員會並沒有主動地站在墟市商舖戶主立場，代表商戶向政府交涉，爭取墟市店舖的合理賠償，相信墟市的店主大多為外來的投資者，是造成商戶爭取自身權益的主要困難所在。反觀在沙田重建的過程中，原居民土地所獲得的賠償及安置，在鄉事委員會的積極交涉下，遠較墟市的商戶合理。商會本身沒有政治本錢與政府討價還價，最後因無力與政府抗衡甚至被迫放棄追討賠償。

沙田商會的短暫歷史，說明了新界地區的新興經濟力量，到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仍必須依附地方政治權力，才得以擴張的保守特性，這是否亦說明了新界地區的發展，在1980年代仍以政府

的新市鎮發展規劃為主要發展方向，地方經濟力量難與政府雄厚的實力抗衡，轉化成為社會結構演變的動力。

註

1. 據王崇熙《新安縣志》〔嘉慶廿四年版，香港1979年重印〕。
2. 有關沙田名稱的由來有許多錯誤的說法，甚至拙文〈沙田古道尋香木〉（刊於《明報月刊》2000年6月號），第一段有關沙田名稱的由來所說亦不正確，該段文字是編輯未經本人同意而加插的，文章刊登後本人才發現此謬誤，故特此呈清，其他有關沙田名稱的由來的錯誤說法的作品，例如：衛慶祥《沙田歷史展覽特刊》〔香港：沙田歷史展覽及特刊出版工作小組，1987年〕，頁7；沙田古今風貌編輯委員會編《沙田古今風貌》〔香港：沙田區議會，1997年〕，頁8。
3. 其實1868年西米安·獲朗他尼所繪的〈新安縣全圖〉，基本上是錄自嘉慶廿四年之《新安縣志》。
4. 據〈沙田區議會分界〉圖，沙田區議會編製《沙田區議會屆報1985-88年》〔香港：沙田區議會，1988年〕。
5. *Report of the Census*, Hong Kong, 1961, p. 11.
6. Goran Aijmer, *Atomistic Society in Shatin* (Sweden, Acta Universitatis Gothoburgensis, 1886); James Hayes, *The Rural Communitie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7. 《香港概覽》上卷〔香港：經緯出版社，1954年版〕，頁98。
8. 如《韋氏族譜》說：「始祖建之……於弘治元年戊申歲遷居瀝源鄉樂土農耕……」；《羅家族譜》說：「十七世祖日興公……遷移……新安縣九龍瀝源……樂居耕植於九肚村……」。
9.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s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6-86.
10. Robert J. Phillips, *Kowloon-Canton Railway (British Section): A History*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1990), p. 62.
11. 見《新界概覽》上卷〔香港，1954年〕，頁144。
12. 參考S.H. Saw and W.K. Chiu, "Population Growth and Re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1841-1975," in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Vol. 4, No. 1, p. 124；趙子能、蘇澤霖《香港地理》〔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1985年〕，頁124；又《香港大事記》〔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88年〕。
13.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tatistics 1947-6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9), p. 15.
14. Hong Kong Government, *Census of Hong Kong 1911*.

15. Hong Kong Government, *Census of Hong Kong 1961*.
16.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Population A 20 Year Projection*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78).
17. 該咸水田是劉氏的父親劉於1920年代購入，以其妻劉潘氏名義擁有。
18. 劉氏除解決供水、排水、供電等外，又將正街四千平方尺之土地送給沙田鄉事委員會作建街市之用。沙田街市解決居民的肉菜、食品供應，又為鄉事委員會增加收入，作為解決墟內衛生之開支，所以在街市旁建了公廁。
19. 見1995年11月13日劉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05。
20. 見1995年8月10日劉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71。
21. Robert J. Phillips, *Kowloon-Canton Railway (British Section): A History*, p. 57.
22. 沙田墟被拆遷時，政府規定1965年以前在沙田墟有管業執照及契(租)約者，可獲「特別待遇」，所以1965年應是一個統計年限。
23. 六十多家是據《沙田墟街道及店舖圖》；八十多家是據《新沙田》頁1的「特殊待遇者」名單整理。
24. 直至拆遷時，提出要享特殊待遇者，遠遠超過名單所定之商戶。
25. 據「特殊待遇名單」，其中第一街商舖竟多至87號。
26. 見1995年8月15日梁牧師的訪問記錄，編號：B0028。
27. 見1995年9月11日許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02。
28. 見1995年8月10日鍾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12；1995年8月16日蔡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22；又見註二十七之訪問記錄。
29. 根據訪問記錄，凡是說明自己來自何處的商戶，幾乎都是1940、50年代來自大陸，少數不願透露來自何處的商戶，則難以斷定。
30. 劉炳華〈沙田商會沿革概要〉，載《沙田商會第九屆理監事就職紀念特刊》(1973年)。
31. 王錦榮〈發刊詞〉，載《沙田商會第九屆理監事就職紀念特刊》(1973年)。
32. 劉炳華〈沙田商會沿革概要〉。
33. 對沙田旅遊之資料，見許壽康編，朱伯奇校《香港指南》(香港：東南書局，1957年)，頁37-39；該刊對沙田旅遊業的發展還有較詳盡之記載，本文的旅遊專節會有介紹。
34. 見1995年11月13日劉氏的口頭訪問記錄，編號：B0005。
35. 參閱本文附錄〈沙田商會歷屆理監事名單〉。
36. 見2000年7月26日黃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130。
37. 見1995年9月11日許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02。
38. Hong Kong Waterworks, "Shing Mun Catchwater Diagram," 27/8/1962—2/9/1962，轉引自何佩然《點滴話當年——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155。
39. 《星島日報》1962年6月3日。
40. 《星島日報》1962年9月2日。
41. 《星島日報》1962年9月3日。
42. 見1995年8月17日陳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09。

43. 見1995年8月10日的劉先生訪問記錄，編號：B0071及1995年8月14日王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72；《星島日報》1962年9月2日。
44. 見1995年8月17日陳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09。
45. 見1995年8月14日王先生的訪問記錄，編號：B0072，王先生曾代表沙田商會出現鄉事委員會代表達20多年。
46. 見1995年8月2日張先生訪問記錄，編號：B0062。
47. 《星島日報》1973年11月25日。
48. 見1995年8月14日王先生的訪問紀錄，編號：B0072。
49. 《沙田新聞》1976年3月29日；《星島日報》1976年3月29日、1978年10月14日。
50. 《沙田新聞》1976年3月29日。
51. 《星島日報》1978年10月14日。

附表：沙田商會歷屆理監事名單

屆別	職務	姓名(籍貫)	商號
1959年(第一屆)	會長	劉瑞(台山)	舊墟大業主
	理事長	邱德根(上海)	沙田戲院
	委員	彭成驥	—
	委員	陳譚如	—
	委員	林三(潮州)	—
	委員	何考	—
	委員	黃亨	—
	委員	陳奕(潮州)	成記
1960年(第二屆)	會長	劉瑞(台山)	舊墟大業主
	理事長	陳邦(南海萍州)	裕泰米站、友合米行
1961年(第三屆)	會長	劉瑞	舊墟大業主
	理事長	陳邦(南海萍州)	裕泰米站、友合米行
1963年(第四屆)	會長	陳邦(南海萍州)	裕泰米站、友合米行
	理事長	王國華(汕頭)	永安金行
1965年(第五屆)	會長	陳邦(南海萍州)	裕泰米站、友合米行
	理事長	劉炳華	劉炳記

1967年(第六屆)	會長 理事長	陳邦(南海萍州) 王錦榮(汕頭)	裕泰米站、友合米行 永安金行
1969年(第七屆)	會長 理事長	陳邦(南海萍州) 王錦榮(汕頭)	裕泰米站、友合米行 永安金行
1971年(第八屆)	會長 理事長	陳邦(南海萍州) 王錦榮(汕頭)	裕泰米站、友合米行 永安金行
1973年(第九屆)	會長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總務組長 財務組長 福利組長 審查組長 交際組長 康樂組長 理事 理事 理事 監事長 稽核組長 監察組長 監事 監事	劉炳華(客家) 王錦榮(汕頭) 鄭廣業 曾鴻 馮德錦 林仁 黃亨 許木德(潮州) 蔡木遂 連廣榮(潮州) 陳登章 何煖 陳奕(潮州 陳偉的兄弟) 蕭孫鯉(上海) 張偉銳 黃連享(四邑) 譚就	劉炳記 永安金行 鄭廣記酒家 美華百貨公司 錦利 林仁盛 亨記隆 德隆辦館 德昌隆 新西蘭冰室 章興士多 和記 成記 利民士多 奇興廠 和香小館 譚就記
1975年(第十屆)	會長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總務組長 財務組長 福利組長 審查組長	劉炳華(客家) 王錦榮(汕頭) 鄭廣榮 張偉銳 陳登章 林仁 連廣榮(汕頭)	劉炳記 永安金行 鄭廣記酒家 — — 林仁盛 新西蘭冰室

	交際組長	蔡木遂	德昌隆
	康樂組長	黃連享(四邑)	和香小館
	理事	譚就	譚就記
	理事	吳東明	—
	理事	許俠(潮州)	瑞華酒家
	監事長	陳奕	—
	稽核組長	何潮	—
	監察組長	茹利興	—
	監事	蘇新	—
	監事	馮榮	—
1977年(第十一屆)	會長	劉炳華(客家)	劉炳記
	理事長	林惠瑞	林元記
	副理事長	黃汝亨	—
	總務組長	張傑(廣東五華)	新藝照相館
	財務組長	馮德錦	—
	福利組長	黃連享(四邑)	和香小館
	審查組長	陳登章	章興士多
	交際組長	彭成驥	—
	康樂組長	曾容	—
	理事	連廣榮(汕頭)	新西蘭冰室
	理事	林仁	林仁盛
	理事	林金	—
	監事長	陳奕	成記
	稽核組長	黃創蕃(潮州)	南發鞋業
	監察組長	何煖(客家)	—
	監事	陳錫藩	—
	監事	藍煌帶(沙田原居民)	—
1979年(第十二屆)	會長	鄭廣業	鄭廣記酒家
	監事長	黃連享(四邑)	和香小館
	理事長	張傑(廣東五華)	新藝照相館

7

華商組織、國家與政治特權 ——以菲律賓為例*

張素玉

一、引言

殖民統治時期的東南亞，像華人商會這類的商人團體，是殖民政府與當地全體華人之間的重要中介人。他們擔當雙重的政治角色，既代表、維護華人的經濟與集體利益，亦協助殖民政權對華人推行政策。隨着東南亞大部分地區的相繼獨立及華人取得公民資格，維護華人公權利的工作遂落在政黨或以共同利益為基礎的政治團體身上。

在菲律賓，直到1974年，才給與所有華僑公民身份，這遠比其他東南亞國家為遲，而且是菲國獨立近三十年以後的事。在此以前，因為華人公民身份的含糊不清，使得大部分華人未能積極參與菲國政治。即便是1974年之後，因幾乎沒有代表共同權益政團的存在，華人的利益便須繼續通過華人商業組織的龍頭——菲華工商會聯會（以下簡稱「聯會」）代為表達爭取。

聯會成立於1954年，旨在保衛華裔以抵抗國有化條例對華人商業活動的過多掣肘，其在過去的五十三年基本上是採取適應政權的策略。身處特權政治根深柢固的政治文化環境裏，加上菲國總統固有的政治特權，保護華人權益的最佳方式，便端賴聯會領

* 編者按：本文原為英文，由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黃秀顏博士譯成中文並經編者校閱。

袖與在任元首的密切私交。這意味着聯會的主要領袖們，往往是因為個人之影響力及與在任總統的關係而當選的。至於菲律賓的總統們，多年以來，不僅以聯會作為控制華人經濟活動的工具，並視他們為實現個人以至更廣泛政治目的之有效手段。本論文所欲說明者，是菲國領導人與聯會領袖們的密切關係，華人具體利益是有所增進，然而菲律賓與不同時期的政府事實上是獲益更深。

二、歷史根源

一如許多東南亞的華人社會，菲國華人組成的是一個比較同質的群體，大部份人來自福建省的幾個地區，尤其是泉州、廈門一帶。這些地區的中國人是隨着不斷的遷徙浪潮而定居菲律賓，特別是1592年西班牙人在菲國建立殖民地之後。結果是今日菲律賓將近一百萬華人裏，逾90%屬福建方言（或閩南方言）群體，餘下的則屬廣東及客家方言群體。早期移民不少是來自商人階層，不像很多的東南亞國家，菲國華人從未出現過人數眾多的勞動階層。雖然有些早期移民是從農村出來，但絕大部份最終轉而經營貿易或其他生意以謀生計。西班牙統治期間，中國移民不許擁有土地，是以很少人從事農耕。1898年，菲律賓落入美國統治，一條嚴厲限制華人移民美國的《排除法案》(The Exclusion Act)也同時適用於當地，這有效地減緩了來自中國的移民潮。

1592年至1898年，西班牙在菲國的殖民統治時期，對華人並沒有一貫的政策。華人每隔一段時間便要面對被驅逐的威脅，特別是當他們人口太多，要脅到西班牙人利益的時候。然而，由於華人能在城市中心地帶提供一些基本服務及繳納稅款，沒有他們的話，西班牙人政府是沒法做到的。華人多被限制聚居於八連(Parian)¹，那裏盡入聖地亞哥堡(Fort Santiago)的視程內，便於當局對華人的行蹤、活動進行監控。1790年，中華協會(Gremio de China)成立，以處理與華人有關之事務；²到了十九世紀，新機構

華人社區組織(Commuidad de Chino)取代前者，並於 1896 年正式註冊。中華協會和它的繼承者華人社區組織均是西班牙當局認可代表華人的中央組織。華人可以透過它們與當局磋商問題；同樣，殖民政府可以經由此一機制控制華人群體。這些組織特別之處是他們的首長，即華人首領(kapitan de chinos)，必須是華人與西班牙當局共同接受的人物，因之又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着華人領袖的推舉。

西班牙戰敗，菲律賓淪為美國殖民地，過去隸屬華人社區組織的中華商會局，在中國駐馬尼拉領事館的贊助下，註冊為獨立組織。³經過數度的易名和重組，終於 1931 年正式名為菲律賓馬尼拉中華總商會（以下簡稱「總商會」），是為代表華人利益的中央管理機構，尤其是在 1898 至 1945 年美國殖民統治的時代。在此期間，像無數的公共組織，總商會也受到橫掃中國的國民黨政爭所影響。雖是這樣，總商會的領導權仍然握在那些較關心菲國本土情勢的人士手中。1942 至 1945 年，日本侵佔菲律賓，總商會一些領袖被捕或遭處決。⁴日本軍政府跟着創立華人協會，用作控制華人及強迫對日捐獻軍費。

直到二次大戰結束，總商會才告恢復。然而，它的權威與組織效能因日治而遭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在緊接着的戰後時期，菲律賓民族主義興起，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支持者間的集體內鬥，對社會及總商會不停地添加壓力。這時 7600 名因戰爭流離他方的華人難民重返菲國家園的問題，正待與菲國當局協商；1946 年中，菲國軍警突擊搜查懷疑有共黨份子匿藏的華人報社和學校；此外，菲國會又抬出好幾個國有化法案，嚴重影響無數華人販商和零售商的生計。面對這些壓力，卻是由中國領事館承擔跟菲政府談判交涉的領導角色，而不再是總商會，它只能退居末座，起較次要的作用。⁵

三、危機與菲華工商總會的創立

中華民國使館人員領頭處理華人社會的事務並不令人驚奇。1949年後，國民政府撤出大陸遷往台灣，其較諸過去更需要海外華僑的支持。為了引起菲國華人對台灣國民政府的支持，使館必須對當地華人表達關切之情。而且，大部份在菲華人並未取得菲國公民資格，而歸化的法定程序既費時失事及費用高昂，很少人能夠負擔。換言之，很多華人是無國籍或仍是中國公民（即使他們是在菲國土出生），他們在法律上是可以要求台灣中華民國政府保護的。

在代表華人社會利益上，使館往往援用菲國與中華民國雙方在1947年簽署的《友好關係條約》(Treaty of Amity)。當問題如移民、司法、教育及政治活動提升至條約層面時，這使得大使館對菲國政府有一定的影響力。⁶至於總商會，在華人面對的不少問題上仍舊代為發言，但人們並不認為它足以應付以至完成使命。1954年，在影響八成華商的零售貿易國有化措施即將執行的不利情勢下，中華商會聯合會(Federation of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成立。⁷它不像總商會把會員資格局限於馬尼拉地區，而是建立起一個遍及全國的網絡，將150個以上的商會和貿易協會聯繫起來。這樣，聯會具有更大的組織效能與動員全國華人資源的能耐。

成立聯會是激發華人更廣泛支持的一項努力以外，也是要加強國民政府對華人社會的影響力。它的組織制定進一步令總商會的角色和重要性減退，並且獲得大使館的承認和支持；較之總商會，它與大使館的合作更為密切。聯會第一任領袖余傑泰（譯音，Yu Khe-Thai），知名的國民黨員，二次大戰爆發前即領導反日的抵制運動。⁸1954年，在余氏領導下聯會成立，並出任主席達八年之久，直至1964年為止。

聯會最初集中注意1954至1965年間菲國會排山倒海地提出討論的國有化法案。1954年3月29日聯會成立，不久國會即通過

零售貿易國有化法案。法案限制向菲人開設的或全菲資擁有的公司進行零售貿易，這影響至少八成的商界華人，而聯會與使館的抗議卻無法阻撓法案的通過及制定。連串國有化法案接踵而來，涵蓋包括磨粉業、貯存米糧穀物的貨倉業等，對華人經濟活動施加額外的限制。

聯會的早期可以說也是華人社會的危機歲月。明顯要組織起來保衛華人利益的，可在擋拒過分的國有化法案上卻能力有限。雖然如此，它與中華民國使館和國民黨的緊密聯繫與合作則經已確立，這將在其後的四十年繼續影響聯會主席的人選。然而，國民黨的認可並非影響聯會領導層揀選的唯一因素，反而與菲國總統的密切關係才是決定性的，特別是1965年以後。就此而言，聯會的領袖們與西班牙統治時期的甲必單(kapitan)相似，後者須獲西班牙當局的認可，方可擔當華人社會的領袖。

四、馬可斯、軍法管治及菲華工商聯合會

聯會自成立後的四十五年裏，其中三名領袖因與菲國總統有特別密切的聯繫而見著。他們是：拉爾夫·紐布萊(Ralph Nubla)，馬可斯總統(President Marcos)的親信；多明哥·李(Domingo Lee)，因與科拉桑·阿奎諾總統(President Corazon C. Aquino)的政治聯繫而當選聯會主席；及陳永栽(Lucio Tan)，跟總統約瑟夫·埃斯特拉達(President Joseph Estrada)的密切來往，成為今天政治上備受爭議的主要人物。

費迪南德·馬可斯(Ferdinand Marcos)較諸任何一位菲國總統，最擅長利用華人商業社會以達成個人的政治目的，通過聯會和像拉爾夫·紐布萊這樣的聯會領袖以遂所願。而紐布萊與馬可斯的密切往來，使之得居聯會的領導地位。

1965年總統大選，民族黨(Nacionalista Party)候選人費迪南德·馬可斯挑戰在任總統迪索達多·馬卡帕加爾(President Diosdado Macapagal)，而聯會支持後者。⁹馬可斯陣營曾向聯會示好以爭取

支持，但遭到拒絕。然而，身兼中華煙草協會及中華製衣業協會主席的拉爾夫·紐布萊卻支持馬可斯，並直接從前述協會捐款給馬可斯的競選基金。當馬可斯贏得大選，其首個祝捷會即由紐布萊舉辦。另一方面，較早前不理睬馬可斯的聯會發覺遭到政治冷遇。因恐懼支持錯了候選人帶來的負面影響，聯會人員拉攏紐布萊加入。其時，紐布萊已是總商會的委員。馬可斯當上總統，使紐布萊的個人聲望和財富迅速攀升。紐布萊與新任總統的聯繫，是他在1966年登上聯會主席之位的最重要因素。在特權無處不在的政治體制下，「贊助人」（馬可斯）藉提供政治保護甚至利益，以換取「委託人」（紐布萊及聯會）財務及組織上的支持是不難理解的。馬可斯認定利用比較富裕的少數華人的財富和資源來達成他個人的政治目的，是會帶來經濟與政治上的好處。為了鞏固政權，他經常與菲國傳統的地主階級鬧出不快。他以土地改革政策逐步削弱地主菁英的力量，另方面他轉而尋求非傳統菁英的支持，這包括了華人社會中的商界菁英。馬可斯很快認識到聯會是政治控制華人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動員華人在財務與政治上作出支持的必須途徑。

華人的政治特權意味着利益受到保護，而馬可斯則得到政治活動和重要計劃之財務支持作為回報。當他在1972年9月21日宣佈軍法管治及解散國會時，馬可斯須肯定聯會是最先支持有關宣告的組織。求達目的，遂向聯會施壓。當時聯會的主席安東尼奧·羅索斯·查（譯音，Antonio Roxas Chua），於九月二十九日遭軍方拘押問話，事件在電視上披露，引起華人普遍的焦慮不安。聯會領導層在1972年10月1日召集緊急會議，委派拉爾夫·紐布萊代表查氏向馬可斯關說求情。就在另一次緊急會議期間，他們得到紐布萊的通知，即馬可斯要求一個支持宣告軍管的公開決議。¹⁰聯會的執行委員會隨即通過一項公開決議，表示絕對支持軍管。查氏及時釋放，以便參加會議並在決議上簽署。當有關決定發佈後，聯會成了首個公開聲明支持軍管的主要團體，但聲譽方面卻因而受到一定的損害。

然而，用不多久，聯會領袖們便確信馬可斯續掌政權，的確能保護華人族裔的利益。軍管初期，針對馬尼拉華人的高罪案率和敲詐勒索得以終止。綁架事件減少，禁止示威抗議，深受華人商界歡迎。國會的解散，暫緩了民族黨政客決心限制華人經濟角色之舉動。眼下華人社會只須就華人政策應付一個中心人物，而這人就是馬可斯。由於聯會已跟總統建立起良好的關係，是以華人較不憂慮政治的負面影響。

在馬可斯統治期間，也許華人社會最重要的得着是，1975年他決定讓所有華人歸化菲籍。這是因應外交策略需要的措施。在1975年，菲律賓是東南亞最後一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之一。北京表明欲建交，必須切斷與台灣的外交聯繫，及解決菲國華裔人口的國籍問題。馬可斯果斷行動，頒布法令給予歸化菲籍。法令減除了相當多的入籍要求，並讓大多數華人在短期內取得公民資格。這些一經實現，早期對華人經濟種種限制的條例不再適用，擺在眼前的是一條容許華人進行經濟活動和參與政治的嶄新大道。華人的商業貿易在軍管時期蓬勃發展。

這樣，馬可斯的軍法管治，不但令華人社會得到紓解，即不再受到令他們經濟生活艱苦的國有化法案之困擾，並且解決了棘手的公民身份問題。這是聯會穩定發展之時期。為回報馬可斯的庇護，聯會毫不猶疑的與之合作。1974年，聯會發動會員、集合資源，以響應馬可斯之呼籲商界協助遏抑通貨膨脹及騰貴的物價。¹¹華人社會領袖們在自然災害，如火災、風災、水災等肆虐之時，則慷慨捐輸，贊助救濟。1974年3月，聯會發起至今為人樂道的鄉村學校行動計劃(Operation Barrio Schools Project)以支持馬可斯的總統直轄學校建設方案。這一方案承諾於全國窮困鄉村建立校舍。馬可斯有無數的重要計劃，需要支持的時候，他往往向華人商界提出。

馬可斯不僅在政治和財務上向聯會及其領袖們諸多需索，有時還插手它的內部事務。1968年的全體大會上，紐布萊的領導地

位遭到挑戰，若不是馬可斯親為遊說，恐怕早就輸掉了。馬可斯還向聯會明示要紐布萊續任主席，這同時解決了應否支持紐氏的問題。¹²

若論馬可斯政權下菲華人社會付出的代價和收益，相信絕大部分華人不會否認，二十年間的收穫可謂甚豐。集體轉籍(citizenship en masse)使華人進一步扎根於菲國土，業務得以擴充，而年輕一代則可加入過去不能投身的職業。當然，馬可斯年代也有其代價。馬可斯執行「全菲華人學校菲化」(the policy of Filipinization of all Chinese schools)的政策，所有學校全歸教育及文化部管理，及必須採用以英語及菲律賓語為教學語言的標準課程。華人學校因此而發展出雙重課程，而這卻引致年輕一代華人的中文水平下降。

對華人社會更為嚴重及具破壞性的是，菲律賓人之間普遍存在着重要華人領袖全是馬可斯「親信」的想法。1980年代的經濟危機，尤其馬可斯政權崩潰之後，人們的確這樣認為。對馬可斯政權的部分批評，特別是經濟處理失當方面，矛頭直指他的親信，其中包括了拉爾夫·紐布萊和陳永栽。例如，在1986年，時值馬可斯政權崩潰餘殃陰霾之下，輿論咸指紐布萊是其中一人導致1983年披索的貶值。¹³他們指責紐氏從事黑市外匯買賣而釀成1983年的貶值事件。

1981年始任聯會副主席的陳永栽，則在阿奎諾統治初期遭到抨擊。陳氏之商務活動是在馬可斯時期興盛拓展，眾所周知兩人是非常接近的。1986年6月至1987年1月間，陳氏部分的商業資產被總統特派好政府調查委員會(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Good Government [PCGG])所扣押，是委員會乃阿奎諾政府成立，用以「追回那些循不當手段攫取的財富」(recover ill-gotten wealth)。陳氏遭凍結的資產包括其名下好運煙草(Fortune Tobacco)、聯合銀行公司(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第一農場(Foremost Farms)及擁有馬尼拉世紀公園喜來登酒店(Century Park

Sheraton Hotel)的陳氏物業公司之股份。¹⁴儘管陳氏面對無數的法律控訴，但隨後在阿奎諾當政時期卻無任何人要面對法律上的追究。

跟馬可斯政權聯繫密切是潛在危險的。當政權強大之時，利益就在眼前。隨着它的崩潰，密切關係一轉而要為國家政治經濟的種種弊竇承受指責。馬可斯統治告終，隨即令華人社會焦慮不安。

五、多明高·李與阿奎諾政府

為了在科拉桑·阿奎諾新政權的寬容善意中建立地位及重得接近行政首長的機會，聯會邀請了一位在華人中間較不知名的人物加入領導層這緊密圈子。這人是多明高·李（譯音，Domingo Lee），來自打拉(Tarlac)，與貝尼格奴·寧諾·阿奎諾(Benigno "Ninoy" Aquino)交情甚篤。1986年總統大選，科拉桑·阿奎諾以反對派候選人身份挑戰馬可斯，這時聯會堅定支持後者而拒絕給予前者任何支持。然而，多明哥·李卻甘冒風險支持阿奎諾競選。當阿奎諾在1986年贏得大選及靠着「人民力量革命」(People Power Revolution)終於履任總統職務，李氏即獲分「紅利」。1987年3月聯會舉行改選，阿奎諾總統示意要讓李氏當上聯會主席。鑑於他與阿奎諾總統的密切聯繫，聯會樂於照辦，而李氏從1987至1991年連任兩屆主席。

阿奎諾讓李氏擔任她的特別顧問和巡迴大使。由於李氏與台灣國民黨有來往，因此阿奎諾積極鼓勵聯會吸引台灣資金至菲律賓。1986年5月，台灣的行政院長接見李氏，承諾鼓勵台資進入菲國。跟着，台資湧入，且於1990年到達高峰。投資金額從1987年的九百萬美元躍升至1988到1990年間每年超過100萬美元。¹⁵

阿奎諾成功恢復國會和民主選舉，使華人可直接參與政治進程。在自由民主體制下，華裔可以參選各級政府之政治領導層。

然而，群體的利益仍然要經由一些共同利益的組織——例如聯會——代為發言。

數菲律賓總統以菲德爾·拉莫斯(Fidel Ramos)與華人隔膜最大。1993年，他赴華進行國事訪問，六位最富有的華人「大班」同行（包括陳永栽）。在北京期間，拉莫斯宣稱六人是菲律賓最重要的公民，因此他們的主要義務是貢獻菲國經濟。¹⁶不過，拉莫斯政府卻繼續向陳永栽提出逃稅指控，有關努力卻高度透明，時見披露。

拉莫斯在任時期(1992-1998)綁架華人勒索的數字急劇上升，突增的綁票使華人社會深受困擾。1992至1994年，綁架大恐慌達至極點，大批華裔小孩以安全理由退學及被送至國外。依然留在國內的富裕華人則加強家園的防衛、雇用保鏢和減少交際應酬。華人坐困危城的感覺一直到1994年沒有絲毫減退，而這時又出現部分資金外流。¹⁷聯會對驟增的綁票勒贖，反應軟弱，既不作正式抗議，也沒發表任何聲名。它要有所發表的話，往往待當局完成了事情，然後表達滿意。華人社會抱怨聯會沒有代表他們的利益，反而是其他公共團體奮起捍衛及組織大規模的示威，批評政府撲滅綁票罪行的無能。

聯會不願向政府施壓引起華人社會的不滿。它的回應甚為傳統，即提供更多的巡邏車和金錢贊助予政府的減罪委員會(Anti-Crime Commission)，期望藉此改善成績。聯會領導們寧願通過跟總統或其他主要政府官員的私人聚會或會見中，直接提出他們的不滿。這反映了菲國政治的「位格主義」(personalism)，聯會不過調整適應之而已。

六、埃斯特拉達、用人唯親及華人

聯會領袖們直接親近行政首長，已成為他們表達集體問題與關注的主要手段之一。在獨裁政體之下，這是極為有效的，無甚

異議，總統決定一切，例如馬可斯統治之時。既然政治體制經已現代化和民主化，聯會現在的主席陳永栽與總統約瑟夫·埃斯特拉達的密切往來便顯得更複雜、更成問題。

埃斯特拉達的政治事業，由擔任聖胡安(San Juan)市長開始。聖胡安市是馬尼拉的自治區，人口稠密，居民主要是華人社會的中產階級及富裕人仕。是以埃氏與不少華人有着長久的聯繫，後者對他的1998年總統競選運動給予慷慨的幫助。他們之中以陳永栽最有名，其與埃氏的關係可追溯自馬可斯統治時期，二人均被形容為「馬可斯的親信」(Marcos cronies)。

埃斯特拉達當選總統後，在1999年3月12日聯會第二十二屆雙年大會上發表演說，公開表示期望陳永栽選上聯會主席。埃氏的蓋章，結果使陳氏在是次大會中順利當選。陳氏與埃氏的緊密關係對華人社會而言是一柄雙刃劍。有的人聲稱埃斯特拉達政府對華人一向友善，在他管治下綁架數字確實減少，使華人社會大為寬心。此外，不少華人有一種看法，即直接跟總統辦公室說項，「諸事可成」。

這不是沒有代價的。反對派對埃斯特拉達的許多批評，如今指向其擅任親信方面，而焦點集中在他的「華人親信」，這包括了陳永栽。埃氏因允許身為菲律賓航空公司(Philippine Airlines)最大股東的陳氏影響菲國與台灣的航權爭執，而遭到猛烈批評。¹⁸ 另一主要爭議則是指菲律賓國家銀行(Philippine National Bank)在私有化的過程中，陳氏竟然成為最大的控股人。即使陳氏是在阿奎諾與拉莫斯政府時期取得菲航及菲銀的股份，不過公眾卻理解為，這是他與埃氏的關係才得到兩家國營公司的大多數股份，而政府是在救助陳氏脫離財政困境。然而，華人的觀點恰好相反，他們認為陳氏收購這些國營公司以負起其虧蝕，個人是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他買進賠錢的菲航與菲銀是承擔了國家的重擔。陳氏在華人社會素有地位，且以捐助慈善團體、社區計劃著稱，這跟菲民眾對陳氏的看法完全不同。不過，輿論對埃氏無能及其聽從

親信的批評日趨加劇，親信中又不乏華人，因之時刻存在對華裔激烈情緒反應的危險。華人社會清晰察覺到這種情況，並表示憂慮那些所謂的華人親信之言行有可能替整體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最近兩年，經由傳媒表現出來的反華情緒，較諸五十年代中期以來的任何時候更為猛烈。

七、結語

成立於1954年，作為代表並保護華人權益的保衛組織，菲華工商會聯會一直扮演着高度的政治角色。在成立最初的十年，面臨的是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期間反華法令不斷對華人的經濟活動設置限制，而這十年的反共運動無疑是對馬尼拉華人居民的侵擾和掠奪。在這環境之下，聯會不得不投靠中華民國使館以尋求支持，這同時意味着台北中華民國政府對聯會及華人社會的政治活動能夠發揮強大的影響力。仰仗台北的關係，讓聯會擁有些許力量可與菲國政府對話，但在改變反華立法方面則效力不大。

隨着馬可斯在1965年取得政治支配地位，聯會主席拉爾夫·紐布萊將聯會與總統辦公室二者的密切聯繫具體化。馬可斯與聯會間的贊助人——委託人關係，大體上為華人利益提供了強大保護，特別是讓重要的華人領袖，如紐布萊及陳永栽等得益受惠。在馬可斯於1972年建立的獨裁政體下，特權政治是極為有效的。儘管華人頗為受惠，最著者如1975年的准予公民身份，但馬可斯和他的軍法管治亦會在重要的財政與政治方面向華人強索報酬。

馬可斯垮台後，特權政治在總統科拉桑·阿奎諾的政府繼續存在。通過多明哥·李，聯會與總統辦公室持續密切的關係。這時聯會被用作吸引外資尤其是華資至菲國的工具，此舉在阿奎諾時期頗獲成就，其後的拉莫斯和埃斯特拉達政府繼續肅規曹隨。

聯會領袖跟菲律賓總統的密切關係無疑給菲國華人帶來了一些實在的收穫。在經濟表現向上的時期，公眾不怎樣注意甚或表現出可以接受這樣的關係。1990年中期當亞洲經濟蓬勃發展，華

人商業網絡與儒家文化被認為是成功所繫的因素時，菲國人較能忍受華人的商業成就。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拉莫斯政府取得的經濟進展遭受到急速的腐蝕，對華人的成就就開始不能容忍了。從埃斯特拉達政府引用親信受到尖刻的批評可見一斑，特別是針對華人親信方面。在這些情況之下，聯會領袖跟總統辦公室的緊密關係有可能成為華人社會的負累，而不再是一件有價值的資產。

註

1. 按張燮《東西洋考》(1617年)稱作「潤內」，為菲律賓早期的唐人街。
2. Edgar Wickberg (魏安國),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37-38.
3. 1906年，中華商會局改名馬尼拉中華商會，1927年重組更名菲律賓中華總商會，最後於1931年定名為菲律賓馬尼拉中華總商會。參看Yung Li Yuk Wai, *The Huaqiao Warriors: Chinese Resistance Movement in the Philippines 1942-1945*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4-45.
4. Antonio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Diliman: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5. James Blaker, *The Philippine Chinese: A Study of Power and Chang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70, pp. 204-211.
6. Remigio Agpalo, *The Political Progress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Retail Trade in the Philippines* (Diliman: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62).
7. 稍後易名為菲華商會聯合會，及後再進一步修訂名稱為菲華工商會聯會。
8. 大戰前後，余傑泰一直是總商會管理委員會的主腦，聯會成立後，他即脫離前者。余氏亦係擁有尤泰沃硬體公司(譯音, Yutivo Hardware Company)的著名家族之成員。二次大戰後，尤泰沃將業務擴充至汽車製造及裝配業。1970年代，更成為菲國十大企業之一。
9. Gerald McBeath,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62.
10. *Ruby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Album of Federation of Filipino-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c* (Manila: FFCCCI, 1994, p. 328.)
11. Hsiao Shi Ching, *Chinese-Philippine Diplomatic Relations: 1946-1975* (Quezon City: Bookman Printing, 1975), p. 176.

12. McBeath, op. cit., pp.63-64.
13. "Nubla blamed for pesos fall," in *People's Journal*, 2 April 1986, front page.
14. Jonathan Friedland, "Lucio's king-size luck," in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No. 15 (December 1988), pp. 112-113.
15. Wang Heh-song, "Philippines; The new frontier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Taiwan," in Ellen Palanca (ed.), *China, Taiwa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Economy* (Manila: PACS, 1995), p. 9.
16. "Six Chinese-Filipinos team up: Consortium announced in China," in *Manila Chronicle*, 28 April 1993, p. 1.
17. Ramoncito P. Dela Cruz, "The hemorrhaging country," in *Business World*, 29 September 1994, pp. 1; 6.
18. "Probe set on pro-Tan air policy," in *The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6 March 2000, p. 1.

8

中國商會、商人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

李培德

凡例：

1. 本目錄共收集中國商會、商人團體史研究中、英、日文文獻，截至 2007 年 12 月末，分學位論文；書籍；期刊、論文集和書評論文三部分。
2. 本目錄收集的有關商會和商人團體史研究，其中以商會、同業公會、行會為主，至於公所、會館、同鄉會等研究文獻，可參考邱澎生編《中國商人團體史研究書目》（1996 年 10 月），見網址：<http://www.sinica.edu.tw/~pengshan/merchant.htm>；《都市史上的明清商人團體書目》（2001 年 12 月），見網址：<http://www.sinica.edu.tw/~pengshan/lectureonmerchantgroup2001.htm>。
3. 本目錄在準備過程中，參考了徐鼎新、馬敏、朱英、虞和平、馮筱才、魏文享、張天政、趙洪寶、應莉雅、劉芳所寫的相關研究綜述和介紹文章。

一、學位論文：

B

白華山《工商界·市政府·市黨部》〔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C

陳景熙《官方、商會、金融行會與地方貨幣控制權》〔汕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年〕。

程二奇《近代中國行業組織的歷史變遷》〔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Chang, P'eng, *The Distribution and Relative Strength of the Provincial Merchants Groups in China, 1842-191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58.

Chen, Zhongping, *Business and Politics: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1902-1912*.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1998.

陳來幸《中国近代における商会の研究》〔神戸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F

傅海晏《民初商事公斷處：商事裁判與調處——以蘇州商事公斷處為個案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傅海晏《變動社會中的法律秩序》〔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Fewsmith, Joseph, *The Emergence of Authoritarian-Corporatist Rule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Shanghai*.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0.

G

郭耀力《商戰與大同在進步的時代——清末民初滬、津商會(1904-1927)》〔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H

韓福國《市場、組織與國家——中華全國工商聯及民間商會(ACFIC)在制度博弈中的雙重代理分析》〔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侯宣杰《商人會館與邊疆社會經濟的變遷》〔廣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胡其瑞《近代廣州商人與政治(1905-1926)》〔國立台灣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2年〕。

J

紀中華《轉型時期我國地方政府與商會的關係》〔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蔣霞《近代廣西商會述論》〔廣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0年〕。

L

李柏槐《民國時期成都工商同業公會研究》〔四川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

李達嘉〈商人與政治——以上海為中心的探討，1895-1914〉〔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

李堅《上海的寧波人研究(1843-1937)》〔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9年〕。

李潔《上海市商會組織的發展狀況與對策研究》〔上海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李玲麗《北伐前後湖北的商民協會》〔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李文奎《中國共產黨對工商聯政策的回顧與思考》〔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年〕。

李學蘭《明清以來江南地區商人團體習慣法的演化》〔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李勇軍《南京國民政府後期上海市商會研究(1945-1949)》〔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李忠《商會與中國近代教育研究》〔河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

魯騫《行業協會經濟自治權研究》〔西南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呂明再《溫州商會的興起——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範例研究》〔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M

梅國富《商會的職能和運行機理研究》〔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Q

秦詩立《作為市場治理機制的商會——理論和改革》〔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年〕。

邱澎生《18-19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年〕。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

S

沈恒超《行業協會管理體制研究，基於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分析》〔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沈菊霞《商人團體與南京時期的營業稅包徵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孫愛民《近代上海商總聯會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孫芳《中國行業協會發展方向研究》〔對外貿易經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孫麗軍《行業協會的制度邏輯》〔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孫利霞《成都市商會研究》〔四川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Sanford, James C., *Chinese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ur in Shanghai of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W

王紅梅《中國近代商會法律制度研究》〔華東政法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王晶《上海銀行公會研究(1927-1937)》〔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

王永進《上海商業聯合會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王仲《強勢國家與民間社團之命運——以民國蘇州商會為例(1929-1937)》〔蘇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魏國棟《天津商會與北洋政府對日交涉山東、旅大》〔河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魏文享《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社會功能分析(1918-1937)——以上海、蘇州為例》〔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魏文享《民國時期的工商同業公會研究(1918-1949)》〔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吳志國《清末至民國前期商會與官府的互動關係》〔河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X

夏晨茹《清末民國時期新疆商會研究》〔新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薛華勇《經濟全球化背景下中國商會法律制度的研究》〔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薛軼群《1919年日貨ボイコット運動について——商会と学生の活動を中心に》〔慶應義塾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Y

楊茂玲《戰後廣州市商會研究(1946-1949)》〔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袁曉霞《近代蘇中地區商會研究》〔揚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阮忠仁《清末民初農工商機構的設立——政府與經濟現代化關係之檢討，1903-191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88年〕。

Z

張桓忠《上海總商會研究(1902-192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張家駒《上海商團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2年〕。

張天政《上海銀行公會研究(1937-1945)》〔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張鐵軍《改革開放後中國商會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張志東《國民黨統治時期中國的商會與政府的關係——天津的個案研究，1928-1937》〔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趙淼淼《天津市行業商會發展研究》〔天津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鄭成林《國民政府與商會》〔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0年〕。

鄭成林《從雙向橋樑到多邊網絡——上海銀行公會與銀行業(1918-1936)》〔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

周佳豪《天津商會研究(1903-191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Zhang, Xiaobo, *Merchant Association Activis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The Tainjin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04-1928*.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5.

二、書籍：

B

Marie-Claire Bergèr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John Stewart Burgess, *The Guilds of Pek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8).

C

陳達斌主編，廣州市越秀區工商業聯合會編《廣州市越秀區工商業聯合會志》〔廣州：廣州市越秀區工商業聯合會，1993年〕。

陳大同編《中總歷屆改選回憶錄》〔香港：中國新聞社，1956年〕。

陳清泰主編《商會發展與制度規範》〔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5年〕。

陳剩勇、汪錦軍、馬斌著《組織化，自治治理與民主：浙江溫州民間商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陳憲、徐中振主編《體制轉型與行業協會：上海培育和發展行業協會研究報告》〔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1999年〕。

崔海山主編，太原市工商業聯合會志編輯組編《太原市工商聯志，1905年-1900年》〔太原：太原市工商業聯合會，1992年〕。

Wellington K.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arks M. Coble,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0).

F

馮筱才《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台北：商務印書館，2004年〕。

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編《佛山市工商聯志》〔佛山：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1991年〕。

佛山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南海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合編《旅港南海商會史料專輯》〔佛山：佛山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90年〕。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G

古廣祥、劉俊生主編《中國商會大全》〔香港：香港新聞出版社，1998年〕。

廣州市東山區工商業聯合會編《廣州市東山區工商聯志，1952-1992》〔廣州：廣州市東山區工商業聯合會，1993年〕。

H

韓格理著《中國的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年〕。

韓福田《民營經濟制度變遷中的工商聯——組織的雙重代理》〔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6年〕。

杭州市檔案館編《杭州市茶葉業、茶館業同業公會檔案史料選編》〔杭州：杭州市檔案館，1996年〕。

何偉文《商會——通向世界市場的橋樑》〔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5年〕。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蘇州市檔案館合編《蘇州商團檔案匯編》上、下冊〔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

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I

今堀誠二《中國封建社會の構造：その歴史と革命前夜の現實》〔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2005年〕。

J

江蘇省商業廳、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商業檔案資料彙編》〔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91年〕。

賈西津、沈恒超、胡文安等《轉型時期的行業協會——角色、功能與管理體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井泓瑩《廣州商團事變》〔台中：浪野出版社，1992年〕。

L

來萬生、郭增彪《囊古迪今——中國商會博物館》〔山西：山西經濟出版社，2004年〕。

李柏槐《現代性制度外衣下的傳統組織——民國時期成都工商同業公會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年〕。

黎軍《行業組織的行政法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李森堡《同業公會研究》〔上海：青年書店，1974年〕。

劉祖典著《走向民間商會》〔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魯篱《行業協會經濟自治權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M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

馬敏《過渡形態——近代中國資產階級構成之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

馬敏《商人精神的嬗變——近代中國商人觀念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馬敏、祖蘇主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2輯（1912-1919年）〔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馬敏《拓寬歷史的視野——詮釋與思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N

根岸佶《支那ギルド研究》〔東京：斯文書院，1932年〕。

根岸佶《上海ギルド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1951年〕。

根岸佶《中國ギルド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1953年〕。

仁井田陞著《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東京：岩波書店，1951年〕。

O

歐陽瀚存編纂《商會法通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

P

彭南生《行會制度的近代命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浦文昌等著《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培育發展民間商會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3年〕。

浦文昌主編《建設民間商會——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理論研討會

論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Q

曲彥斌著《行會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年〕。

全國工商聯文史辦公室《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大事記，1953-1993》〔北京：中華工商聯合會出版社，1993年〕。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

R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Socie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

佐伯有一、田仲一成編註《仁井田陞博士輯北京工商ギルド資料集》一至六冊〔東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属東洋学文獻センター，1975-1983年〕。

上海市檔案館編《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業聯合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復旦大學歷史系編《上海總商會組織史資料匯編》上、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編《上海總商會議事錄》一至五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沈巋編《誰還在行使權力：準政府組織個案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

史景星主編《行業協會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9年〕。

宋美雲《近代天津商會》〔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

蘇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志》〔蘇州：蘇州市工商業聯合會，

1994年〕。

蘇州市檔案局（館）編《蘇州商會檔案研究論文集》〔蘇州市：大元印務有限公司，2005年〕。

T

湯可可等主編《近代無錫商會資料選編(1905-1949)》〔無錫：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無錫市檔案館、無錫市比較研究諮詢事務所，2005年〕。

陶慶著《福街的現代「商人部落」：走出轉型期社會重建的合法化危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03-1911)》〔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

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

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28-193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W

魏文享《中間組織——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研究(1918-1949)》〔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大學出版社，2007年〕。

王德寬《中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史》〔北京：華文出版社，1992年〕。

王穎、折曉葉、孫炳耀《社會中間層——改革與中國的社團組織》〔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1993年〕。

X

廈門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廈門總商會編《廈門工商史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

徐滄水編述《上海銀行公會事業史》〔上海：銀行週報社，1925年〕。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

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

徐鼎新《近代中國商業社會史蹟追蹤》〔香港：天馬出版有無，2005年〕。

Y

應莉雅《天津商會組織網絡研究(1903-1928)》〔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年〕。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虞和平《商會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余暉《行業協會及其在中國的發展——理論與案例》〔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2年〕。

郁建興、黃紅華、方立明等《在政府與企業之間——以溫州商會為研究對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

郁建興、黃紅華、方立明等《民間商會與地方政府——基於浙江省溫州市的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6年〕。

阮忠仁著《清末民初農工商機構的設立：政府與經濟現代化關係之檢討(1903-191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年〕。

柳沢遊《日本人の植民地經驗—大連日本人商工業者の歴史》〔東京：青木書店，1999年〕。

Z

張桓忠《上海總商會研究：1902-1929》〔台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年〕。

張靜《法團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章開沅等主編《蘇州商會檔案匯編》第1輯(1905-1911)〔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

章開沅、馬敏、朱英主編《中國近代民族資產階級研究(1860-1919)》〔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章開沅、馬敏、朱英主編《中國近代史上的官紳商學》〔武漢：

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鄭成林《從雙向橋樑到多邊網絡——上海銀行公會與銀行業(1918-1936)》〔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中國民主建國會天津市委員會、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工商史料叢刊》第七輯：行業與同業公會專輯之一〔天津：文史資料委員會，1987年〕。

朱英《辛亥革命時期的新式商人社團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

朱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

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朱英《近代中國商人與社會》〔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朱英主編《中國近代同業公會與當代行業協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三、期刊、論文集及書評論文：

A

敖光旭〈辛亥革命時期的廣東商團〉，載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20世紀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1227-1264。

敖光旭〈「商人政府」之夢——廣東商團及「大商團主義」的歷史考查〉，《近代史研究》2003年4期，頁177-248。

敖光旭〈共產國際與商團事件〉，《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4期，

頁 175-189；208。

B

白吉爾〈上海銀行公會(1915-1927)——現代化與地方團體的組織制度〉，《上海研究論叢》第3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363-376。

保育鈞〈中國商會的現狀和發展方向〉，浦文昌主編《建設民間商會——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理論研討會論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5-29。

Bergère, Marie-Claire,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in Wright, Mary C.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29-295.

Bergère, Marie-Claire,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1915-1927: Moderniz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ocal Solidarities," in Frederick Wakeman, Jr. and Wen-hsin Yeh (ed.),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pp. 15-34.

C

蔡勤禹〈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工商業團體的管制〉，《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1卷3期（1998年7月），頁73-77。

蔡曉榮、王國平〈晚清中國商業行會對洋商的「停交」抵制活動：基於經濟和法律的視角〉，《安徽史學》2006年5期，頁51-56。

曹莉萍〈重商主義和天津商會〉，《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卷2期（2004年4月），頁91-93；83。

陳劍平〈試述商會對民國新疆工業的推進作用〉，《新疆地方志》2007年2期，頁57-60。

陳景熙〈商埠城市的金融行會與地方貨幣控制權保證：以七兌票時期的汕頭為例〉，《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

卷3期（2004年），頁77-82。

陳來幸〈「五四」運動後上海商會之革新潮流(1919-1923)〉，載章開沅、朱英編《對外經濟關係與中國近代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86-303。

陳三井〈評徐鼎新、錢小明著《上海總商會史》〉，載陳三井《近代中國變局下的上海》〔台北：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頁213-236。

陳剩勇、馬斌〈溫州民間商會——一個制度分析學的視角〉，《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3年3期，頁138-146。

陳剩勇、馬斌〈溫州民間商會——民主的價值與民主發展的困境〉，《開放時代》2004年1期，頁138-149。

陳剩勇、馬斌〈民間商會與地方治理——功能及其限度：溫州異地商會的個案研究〉，《社會科學》2007年4期，頁58-71。

陳正卿〈一部蘊藏豐富的珍貴大型史料集——《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檔案》縮微卷簡介〉，《檔案與史學》1995年3期，頁74-76。

陳征平〈中國近代商會在官商互動中的組織形變及意義——雲南商會的個案分析〉，《近代史學刊》第1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09-117。

程家明〈區域商會研究的有益嘗試——評《直隸商會與直隸社會變遷》〉，《河北學刊》2004年2期，頁160。

程玲莉〈近代常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檔案與建設》2003年10期，頁37-38。

川島真〈北洋政府外交檔案上的商會面貌——「外交與商會」的初步探討〉，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322-329。

崔恒展〈清《商部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中的商會職能及其啟示〉，《山東社會科學》2007年5期，頁143-146。

Chan, Wellington K.K., "Merchant Organizations in Late Imperial

- China: Patterns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5 (1975), pp. 28-42.
- Chan, Wellington K.K., "Government, Merchant and Industry to 1911," in John K. Fairbanks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416-462.
- Chen, Fu-mei and Myers, Ramon H., "Coping with Transaction Costs: The Case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c Sinica, 1989), pp. 317-341.
- 陳來幸〈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について(1919-1923)〉，《神戸大学史学年報》第3号（1998年），頁78-98。
- 陳來幸〈中華民國初期における全國商会連合會について〉，《富山国際大学紀要》第2卷（1992年3月），頁133-149。
- 陳來幸〈一九一五年全國商会法の成立について——近代中国ブルジョアジー評價への一視角〉，《富山国際大学紀要》第3卷（1993年3月），頁57-74。
- 陳來幸〈清末民初の商会と中国社会〉，《現代中国》第70号（1996年），頁172-185。
- 陳來幸〈民国初期における商会の改組と商民統合〉，《神戸商科大学人文論集》第33卷第4号（1998年3月），頁71-97。
- 陳來幸〈長江デルタにおける商会と地域社會〉，森時彦編《中国近代の都市と農村》〔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1年〕，頁223-252。
- 陳來幸〈広東における商人団体の再編について——広州市商会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61卷第2号（2002年），頁108-138。

D

鄧小林〈略論清末四川總商會的建立及其意義——兼與上海總商會作比較〉，《涪陵師範學院學報》20卷1期（2004年1月），頁85-89。

丁長清〈試析商人會館、公所與商會的聯繫和區別〉，《近代史研究》1996年3期，頁302-309。

定光平〈近代同業公會研究的階段性成果〉，《廣西梧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4年1期，頁18-19。

丁家鍾〈略論蘇州工商業公所的性質和作用〉，《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1期，頁122-124。

丁進軍〈清末各省設立商會史料〉，《歷史檔案》1996年2期，頁48-61。

丁進軍〈晚清山東地方商會史料〉，《歷史檔案》1996年4期，頁45-62。

丁隆昌〈提倡國貨運動的武漢商會〉，《武漢文史資料》1994年2期，頁157-161。

F

樊衛國〈近代上海經濟社會功能群體與社會控制〉，《上海經濟研究》2001年10期，頁64-69。

方裕謹〈光緒三十年京師藥行商會規則〉，《歷史檔案》1995年3期，頁59-60。

馮崇德、曾凡貴〈辛亥革命時期的漢口商會〉，湖北歷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41-76。

馮紹霆〈上海工商團體檔案介紹〉，《檔案與史學》1999年4期，頁74-78。

馮筱才〈中國商會史研究之回顧與反思〉，《歷史研究》2001年5期，頁148-167。

- 馮筱才〈1911-1927 年的中國商人與政治——文獻批評與理論構建〉，《浙江社會科學》2001 年 6 期，頁 48-55。
- 馮筱才〈近世中國商會的常態與變態——以 1920 年代的杭州總商會為例〉，《浙江社會科學》2003 年 5 期，頁 196-205。
- 馮筱才〈最近商會史研究之芻見〉，《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 5 期，頁 65-70。
- 馮筱才〈名實·政治·人事：關於民初上海商人團體史研究的幾點思考〉，《近代史研究》2006 年 4 期，頁 134-145。
- 馮小紅〈試論高陽商會與高陽織布業〉，《社會科學論壇》2001 年 6 期，頁 83-87。
- 傅海晏〈民初蘇州商事公斷處研究〉，《近代史學刊》2001 年第 1 輯，頁 70-96。
- 傅海晏〈清末民初商事裁判組織的演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 年 2 期，頁 88-95。
- 傅海晏〈民初商會輿論的表達與實踐——立足於商事裁判權的歷史研究〉，《開放時代》2002 年 5 期，頁 106-114。
- 傅海晏、匡小燁〈從商事公斷處看民初蘇州的社會變遷〉，《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 年 2 期，頁 94-100。
- 傅海晏、李國濤〈團體認同——民初商人組織國與糾紛的解決〉，載《城市史研究》第 22 輯〔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 年〕，頁 243-255。
- 傅海晏〈無錫商會與 1929 年國民救國會被搗毀風潮〉，《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5 卷 5 期（2006 年 9 月），頁 88-94。
- 傅海晏〈無錫商會與 1935 年國貨流動展覽會糾紛之調處〉，《近代史學刊》第 4 輯（2007 年），頁 71-82。
- 傅麗波〈「九一八」事變前的奉天商會〉，焦潤明等著《近代東北社會諸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頁 60-104。

Joseph Fewsmith, "From Guild to Interest Group: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 Late Qing China,"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5 (1983), pp. 617-640.

Josephine Fox,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Themes of Chinese Nationalism, 1925-1927," in John Fitzgerald (ed.), *The Nationalists and Chinese Society 1923-1937: A Symposium* (Parkvill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1989), pp. 72-93.

G

高新軍〈我國行業商會的法律環境研究——對天津商會的調查〉，浦文昌主編《建設民間商會——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理論研討會論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 272-280。

高旭晨〈中國商會制度的創立〉，《環球法律評論》2002年2期，頁 149-162。

高鐘〈商會：近代社會二重變奏中的和絃——讀《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4年8期，頁 202-207。

龔曉菊〈中國商會在民營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4年4期，頁 422-426。

郭太風〈二十年代上海商總聯會概述〉，《檔案與史學》1994年2期，頁 42-45。

郭太風〈虞洽卿與商會變異(1924-1930)〉，《檔案與史學》1996年5期，頁 40-47。

郭太風〈虞洽卿與上海商會變異(1924-1930)〉，金普森《虞洽卿？究》〔寧波：寧波出版社，1997年〕，頁 90-110。

郭太風〈辛亥上海商會紳商體制的瓦解及其影響〉，《學術月刊》2001年9期，頁 8-10。

Shirley S. Garrett,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he YMCA," in

Elvin, Mark and Skinner, G. William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13-238.

H

韓同文〈青島商會會長隋石卿傳略〉，《山東文獻》28卷3期（2002年12月），頁14-24。

韓曉莉〈新舊之間——近代山西的商會與行會〉，《山西大學學報（哲學及社會科學版）》28卷1期（2005年1月），頁67-72。

韓愉庭等供稿，張冠群整理〈濰縣商會〉，載《濰坊市濰城區文史資料》第3輯（1988年）。

侯家駒〈我國的行會與同業公會〉，《東吳學報》第3卷（1973年9月），頁67-78。

侯宣杰〈清末商會與城市糧食管理：以天津商會為個案研究〉，《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1期，頁95-100。

何毅亭〈五卅運動中的上海總商會〉，《歷史研究》1989年1期，頁85-100。

賀躍夫〈晚清廣州的社團及其近代變遷〉，《近代史研究》1998年2期，頁234-260。

洪振強〈淺析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對商會的認識〉，《江西教育學院學報》2002年4期，頁79-83。

洪振強〈清末民初(1902-1927)商會網絡結構探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4期，頁80-85。

洪振強〈近代中國對商會的早期認識述論〉，《安徽史學》2004年2期，頁52-60。

胡光明〈論早期天津商會的性質與作用〉，《近代史研究》1986年4期，頁182-223。

胡光明〈論北洋時期天津商會的發展與演變〉，《近代史研究》

1989年5期，頁121-142。

胡光明〈論清末商會對長蘆鹽務風潮的平息〉，《歷史檔案》1994年2期，頁99-105。

胡光明〈論國民黨政權覆亡前的天津商會與工業會〉，《天津社會科學》1999年1期，頁78-81。

胡光明〈清末京津商會平息洋布洋貨業洋債風潮〉，載《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73-283。

胡光明〈第三屆中國商業史國際研討會綜述〉，載《城市史研究》第19-20輯〔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86-294。

胡光明〈論商會與當代中國社會主義市場調控體系的構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的市場組織對策〉，《近代史學刊》2001年第1輯，頁35-45。

胡光明〈近代中國工業企業家隊伍的成長與自律自為團體的建立〉，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748-772。

胡永弘〈漢口商會與同業公會〉，《武漢文史資料》1997年4期，頁100-104。

胡其瑞〈商幫到商會——試論廣州商務總會的興起〉，胡春惠、周惠民主編《兩岸三地「研究生視野下的近代中國」研討會論文集》〔香港：珠海書院，2000年〕，頁345-366。

黃福才、李永樂〈論清末商會與行會並存的原因〉，《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年3期，頁60-68。

黃漢民〈近代上海行業管理組織在企業發展與城市社會進步中的作用〉，張仲禮主編《中國近代城市——企業·社會·空間》〔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頁174-187。

黃挺〈1933-1934年金融危機中的汕頭市商會〉，《汕頭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3期，頁90-99。

黃逸平〈公正客觀評價中國資產階級的歷史作用——徐鼎新著《上海總商會史》讀後〉，《社會科學》1992年7期，頁77。

Gary G. Hamilton, "Chinese Merchant Associations: Conspiracy or Combination," in *Ch'ing-shih Wen-ti*, Vol.3, No. 8 (1977), pp. 50-71.

波多野善大〈商団事件の背景—1924年における広州の現実〉，《愛知学院大学文学部紀要》第4号（1974年）。

I

飯島涉〈東京商業會議所和中國——從甲午戰爭到第一次大戰為中心〉，蔣永正等編《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2年〕，頁185-195。

飯島涉〈辛亥革命と日本〉——東京商業會議所編《支那動乱ニ關スル調査書類》を中心に〉，辛亥革命研究会《辛亥革命研究》第7号（1987年11月），頁81-92。

飯島涉〈東京商業會議所《月報》等、中国關係記事目錄一付題解〉，塚瀬進等編《中国近代史研究の諸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2年〕。

飯島涉、塚瀬進〈戰前期在外日本人商業會議所（中国）等、定期刊行物目錄（稿）を中心に〉，東洋文庫《近代中国研究彙報》第14号（1992年3月），頁47-66。

飯島涉〈戰前期日本人商業會議所（中国）及び国内主要商業會議所中国關係出版物目錄〉，国立国会書館《參考書誌研究》第14号（1992年11月），頁55-80。

J

姜惕麒〈當代同業公會的特徵及問題初探：對溫州同業商會的研究〉，《社會》2004年5期，頁34-37。

蔣偉新、湯可可〈推挽結構：近代地方商會與政府的關係——以無錫為例〉，《近代史學刊》2001年第1輯，頁97-108。

蔣燕玲〈論近代中國公司立法中商會的角色與作為〉，《河北法學》2007年7期，頁93-97。

季銘〈解放前上海糧食同業公會與交易市場情況〉，《中國糧食經濟》1996年4期，頁44-46。

金潤圭〈試論行業協會在經濟區中的作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2期，頁16-20。

K

金子肇〈上海「攤販」階層和商民協會〉，《上海研究論叢》第9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年〕，頁78-86。

金子肇〈上海資本家階級上海商業連合會〉，《史學研究》第168号（1985年），頁23-45。

金子肇〈商民協會と中国国民党（一九二七—一九三〇）——上海商民協會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第598號（1989年），頁19-35；49。

金子肇〈武漢における商民運動と国共合作—商民運動の動向を中心に〉，《下関市立大学論集》第34卷第1号（1990年）。

金子肇〈上海における工商同業公会の成立と国民政府〉，《現代中国》第68号（1994年7月），頁235-242。

金子肇〈一九三〇年代の中国における同業団体と同業規制——上海の工商同業公会素材をとして〉，《社会经济史学》第63卷第1号（1997年4、5月），頁87-116。

小浜正子〈南京国民政府下における上海ブジョア団体の再編について〉，《近きに在りて》第13号（1988年），頁33-51。

小浜正子〈南京国民政府の民衆掌握——上海の工会と工商同業公会〉，《人間文化研究年報》第14号（1990年）。

小島淑男〈20世紀初期企業经营者層の結集と経済改革の模索〉，《日本大学経済学部経済科経営研究所紀要》第21号（1996年1月），頁3-13。

幸野保典〈華北經濟の膨脹と天津日本商工会議所の機構改革〉，柳沢遊、木村健二編《戰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經濟団体》〔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4年〕。

倉橋正直〈清末の商会と中国の資産階級〉，《歴史学研究》別冊「世界史の新局面と歴史像の再検討」（1976年），頁140-168。

L

藍長灝、張鴻藻〈天津商會檔案〉，《歷史檔案》1983年3期，頁106-112。

藍長雲〈淺析《天津商會檔案匯編》的價值和作用〉，《蘭台世界》1997年12期，頁22-23。

李寶梁〈中國民間商會透析〉，《天津社會科學》1997年5期，頁58-60。

李柏槐〈論清末民初成都工商同業組織〉，《歷史檔案》2005年1期，頁89-96。

李柏槐〈民國商會與同業公會關係探析：以1929-1949年的成都市為例〉，《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3卷2期（2005年3月），頁110-118。

李柏槐〈民國時期商會與同業公會之關係：以1929-1949年的成都市為例〉，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42-162。

李柏槐〈成都市工商同業公會的組織管理(1929-1949)〉，《社會科學研究》2007年1期，頁176-181。

李達嘉〈商人與政府——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上冊〔台北：食貨出版社，1987年〕，頁349-362。

李達嘉〈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6月），頁215-235。

- 李達嘉〈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19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1993年6月），頁171-219。
- 李達嘉〈從「革命」到「反革命」——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1911-191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上（1994年6月），頁237-282。
- 李達嘉〈袁世凱政府與商人(1914-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7期（1997年6月），頁93-135。
- 李達嘉〈1920年代初期上海商人的民治運動——對軍閥時期商人政治力量的重新評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1999年12月），頁291-347。
- 李達嘉〈上海商會領導層更迭問題的再思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9期（2005年9月），頁41-92。
- 李達嘉〈上海商會領導層改選問題的再思考〉，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63-185。
- 李達文〈上海資本家的啦啦隊——《上海總商會月刊》塑造的中國資本家形象〉，《上海研究論叢》第3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316-332。
- 李殿元〈論「商團事件」中的范石生〉，《民國檔案》1992年3期，頁85-92。
- 李德英〈同業公會與城市政府關係初探——以民國時期成都為例〉，載《城市史研究》第22輯〔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頁223-242。
- 李可意〈從商會檔看袁世凱炮制的「壬子兵變」〉，《檔案春秋》2007年5期，頁16-20。
- 李宏昌〈民間商會——聯結政府與市場的紐帶〉，《中國改革》1994年4期，頁20-22。
- 李華〈明清以來北京的工商業行會〉，《歷史研究》1978年4期，頁63-79。

- 李金錚、吳志國〈清末官方與民間社會互動之一瞥：以1908-1911年天津商會反對印花稅為中心〉，《江海學刊》2006年6期，頁154-158。
- 李京龍〈高陽商會與近代高陽紡織業的興盛〉，《保定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4年1期，頁67-69。
- 李茂高、廖志豪〈論蘇州商務總會〉，復旦大學歷史系等編《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研究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362-384。
- 李升輝〈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上海總商會的政治性格〉，《東洋史學研究》20輯（1984年），頁。
- 李雲濤、張岩峰、譚健、張楊〈解放前的瀋陽商會〉，《蘭台世界》2004年11期，頁41-43。
- 李子文〈簡論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史學集刊》1986年2期，頁53-57；7。
- 梁洪生〈吳城商鎮及其早期商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1期，頁104-112。
- 梁佩珍〈成長中的民間互益組織——行業商會的案例研究〉，《中山大學學報論叢》2003年4期，頁114-120。
- 林雅〈清末商會探微〉，《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3年3期，頁88-91。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卷1期（1999年11月），頁47-89。
- 劉芳〈近二十年來中國商會研究綜述〉，《歷史教學問題》2006年4期，頁84-92、40。
- 劉紅娟〈近代中國商會商事公斷處職能研究的啟示〉，《社會科學戰線》1998年4期，頁285-287。
- 劉家峰〈朱英著《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主體的歷史透視》〉，《歷史研究》1998年5期，頁190-192。
- 劉菊香〈廣西商會在抗日戰爭中的作用〉，《廣西社會科學》2003年2期，頁146-147。

劉娟〈近代北京的商會〉，《北京社會科學》1997年3期，頁93-98。

劉文智〈新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的成立和發展〉，《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13-26。

劉文智〈改革開放後中國商會的崛起與發展〉，《中國商會發展報告》，頁27-49。

劉英〈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變遷——中國近現代經濟類社會團體的發展(1840-2005)〉，載胡春惠、唐啟華主編《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選集2006》〔香港：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史學系，2007年〕，頁503-511。

劉增合〈論清末工商產業行政整合的初始努力——以商部之前的商務局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年3期，頁85-91。

陸興龍〈從行會到同業公會〉，忻平等編《民國社會大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620-626。

羅炳綿〈近代中國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上)〉，《食貨月刊》8卷2期(1978年5月)，頁53-72。

羅炳綿，1978，〈近代中國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下)〉，《食貨復刊》8卷3、4期(1978年6月)，頁136-167。

羅志平〈近代外人在華的商會〉，《義守大學學報》1998年5期，頁393-404。

Liu Kwang-ching, "Chinese Merchants Guilds: An Historical Inquir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LVII (1988), pp. 1-23.

M

馬斌〈民間商會的治理結構與運行機制：以溫州民間商會自主治理為個案的研究〉，《理論與改革》2006年1期，頁153-157。

馬敏、朱英〈淺談晚清蘇州商會與行會的區別及其聯繫〉，《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3期，頁78-89。

- 馬敏〈清末蘇州商會組織系統試論〉，《江海學刊》1988年6期，頁134-140。
- 馬敏〈商事裁判與商會——論晚清蘇州商事糾紛的調處〉，《歷史研究》1996年1期，頁30-43。
- 馬敏〈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Chambers of Commerce-Media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in Suzhou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中國社會科學（英文版）》1997年2期，頁138-146。
- 馬敏〈試論晚清紳商與商會的關係〉，《天津社會科學》1999年5期，頁93-98。
- 馬敏〈近十年來中國的商會史研究及其展望〉，《近代史學刊》第1輯（2001年），頁213-224。
- 馬敏〈商會史研究與新史學的範式轉換〉，《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2卷5期〔2003年9月〕，頁9-20。
- 馬敏〈論新時期政府、商會和民營企業的新型關係〉，《中國工商》2003年12期，頁58-63。
- 馬敏〈中國同業公會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理論月刊》2004年4期，頁5-9。
- 馬敏〈論新時期政府、商會和民營企業的新型關係〉，《江漢論壇》2004年5期，頁25-30。
- 馬敏〈政府職能轉變與商會組織的作用〉，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870-878。
- 毛燕武〈試論民國時期杭州電織業同業公會的現代性〉，《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5期，頁101-105。
- Min Ma, "Emergent Civil Societ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ase of Suzhou," in David Faure & Tao Tao Liu (eds.), *Town and County in China: Identity and Perception*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2002), pp. 145-165.

D. J. MacGowan,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s," in *Journal of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1(1886), pp. 133-192.

松重充浩〈國民革命期における東北在地有力者層のナショナリズム：奉天總商会の動向を中心に〉，《史学研究》第216号（1997年7月）。

松重充浩〈植民地大連における華人社会の展開：1920年代初頭大連華商団体の活動を中心に〉，曾田三郎編《近代中国と日本：提攜と敵對の半世紀》〔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1年〕，頁107-137。

P

潘濤〈民國時期商會檔案〉，《民國檔案》1996年4期，頁64-67。

彭幫富〈北洋時期商會歷史作用之考察〉，《民國檔案》1992年4期，頁133-139。

彭南生〈民國時期工商同業公會政治參與行為的實證分析——以民初上海工商同業公會為考察重點〉，《近代史學刊》2001年第1輯，頁18-34。

彭南生〈近代工商同業公會制度的現代性芻論〉，《江蘇社會科學》2002年2期，頁132-138。

彭南生〈近代中國行會到同業公會的制度變遷歷程及其方式〉，《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3卷3期（2004年5月），頁14-22。

彭南生〈論近代中國行業組織制度功能的轉化〉，《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5期，頁201-209。

彭南生〈近代同業公會的經濟與社會功能〉，朱英主編《中國近代同業公會與當代行業協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37-284。

彭南生〈近代同業公會的外部關係〉，朱英主編《中國近代同業公會與當代行業協會》，頁285-354。

彭南生〈同業公會與近代政治〉，朱英主編《中國近代同業公會與當代行業協會》，頁 356-396。

彭南生〈略論大革命時期的湖北商民協會〉，《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6 年 3 期，頁。

彭南生〈民初上海馬路商界聯合會簡論〉，《浙江學刊》2005 年 6 期，頁 84-90。

彭善民〈民國時期上海製藥業同業公會探析〉，《檔案與史學》2004 年 4 期，頁 70-75。

彭澤益〈十九世紀後期中國城市手工業商業行會的重建和作用〉，《歷史研究》1965 年 1 期，頁 71-102。

彭澤益〈中國行會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88 年 6 期，頁 3-19。

彭澤益〈民國時期北京的手工業和工商同業公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 年 1 期，頁 77-86。

彭雨新、江溶〈十九世紀漢口商業行會的發展及其積極意義——《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89)》簡介〉，《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 年 4 期，頁 143-153。

朴基水〈清代佛山鎮的城市發展和手工業、商業行會〉，《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6 卷（2005 年），頁 119-144。

浦文昌〈國外商會行業協會的體制比較和借鑒〉，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832-847。

浦文昌〈溫州民間商會的新發展〉，浦文昌主編《建設民間商會——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理論研討會論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350-356。

Q

齊曉紅、鄭長興、上官緒智〈建國前商會檔案概述〉，《檔案管理》2000 年 6 期，頁 41。

- 喬兆紅〈論一九二零年代商民協會與商會的關係〉，《近代中國》第 149 期（2002 年），頁 46-68。
- 喬兆紅〈大革命初期的商民協會與商民運動〉，《文史哲》2005 年 6 期，頁 77-84。
- 喬兆紅〈大革命時期的湖南商民運動〉，《求索》2005 年 9 期，頁 182-185。
- 喬兆紅〈中國商民運動的階段性分析〉，《學術研究》2007 年 1 期，頁 106-112。
- 喬兆紅〈孫中山與中國商民運動〉，《廣東社會科學》2007 年 3 期，頁 103-110。
- 喬兆紅〈論長江流域商民代表大會〉，《江漢論壇》2007 年 3 期，頁 94-100。
- 喬兆紅〈論 1929 年的滬總商會風潮〉，《社會科學研究》2007 年 4 期，頁 159-165。
- 秦詩立、秦琳〈商會制度與國家形態的互動演進——兼談我國商會的改革〉，《上海經濟研究》2003 年 6 期，頁 62-67。
- 邱捷〈辛亥革命時期的粵商自治會〉，《近代史研究》1982 年 3 期，頁 183-200。
- 邱捷〈近代廣東商人團體與廣東政府〉，《近代史學刊》第 1 輯（2001 年），頁 185-195。
- 邱捷〈廣州商團與商團事變——從商人團體角度的再探討〉，《歷史研究》2002 年 2 期，頁 53-67。
- 邱捷〈清末廣州的「七十二行」〉，《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6 期，頁 81-89。
- 邱捷〈清末廣州的「七十二行」與商會〉，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7-38。
- 邱澎生〈評朱英《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新史學》4 卷 3 期（1993 年 9 月），頁 143-155。

邱澎生〈蘇商團體的類型、特色與演變〉，《中華兒女（海外版）》2001年17期，頁60-61。

邱澎生〈公產與法人——綜論會館、公所與商會的制度變遷〉，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4-84。

邱澎生〈由公產到法人——清代蘇州、上海商人團體的制度變遷〉，《法制史研究》第10期（2007年4月），頁117-154。

R

任雲蘭〈論近代中國商會的商事仲裁功能〉，《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4期，頁117-124。

任雲蘭〈天津市獨立工業團體的興起及其對商會的影響(1946-1950)〉，《天津社會科學》1999年1期，頁82-86。

任雲蘭〈論華北災荒期間天津商會的賑濟活動(1903-1936)：兼論近代慈善救濟事業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00-314。

任雲蘭〈論華北災荒期間天津商會的賑濟活動(1903-1936)：兼論近代慈善救濟事業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史學月刊》2006年4期，頁。

Edward J.M. Rhoads,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Canton, 1895-1911," in Mark Elvin & G.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97-117.

S

上海市檔案館編〈舊上海工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價格史料〉，《檔案與史學》1994年2期，頁20-30。

沈慧瑛〈蘇州商團考略〉，《檔案與建設》1998年12期，頁35-37。

- 沈慧瑛〈中國檔案文獻遺產之一——晚清蘇州商會檔案〉，《檔案與建設》2002年6期，頁27-29；32。
- 沈慧瑛〈晚清蘇州商會檔案紀略〉，《檔案與史學》2004年3期，頁15-19。
- 沈渭濱〈上海商業會議所與上海商務總會〉，《上海研究論叢》第13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頁121-135。
- 沈渭濱、楊立強〈上海商團與辛亥革命〉，《歷史研究》1980年3期，頁67-88。
- 史建云〈簡述商會與農村經濟之關係：讀《天津商會檔案匯編》札記〉，《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年4期，頁24-41；89。
- 宋伯良〈濰縣商會會長康子周〉，《濰坊文史資料選輯》第8輯（1992年）。
- 宋美雲〈中國近代經濟社會的仲介組織——天津商會（1912-1927）〉，《天津社會科學》1999年1期，頁74-77。
- 宋美雲〈20世紀初天津商會對外交往與城市經濟的發展〉，《南開經濟研究》2000年3期，頁71-75。
- 宋美雲〈淪陷時期的天津商會〉，《歷史檔案》2001年3期，頁125-129。
- 宋美雲、宋立曼〈近代天津商會與國內其他商會網絡機制的建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1年3期，頁77-84。
- 宋美雲〈近代中國商會仲介性的制度分析——以天津商會為個案〉，《天津社會科學》2003年3期，頁128-131。
- 宋美雲〈論商會在市場化進程中的作用：以近代天津為例〉，《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3期，頁21-26。
- 宋美雲〈近代商會化解金融風潮之探析：以天津為中心的考察〉，《歷史教學》2005年3期，頁11-18。
- 宋美雲〈論城市公共環境整治與非政府組織參與：以近代天津商會為例〉，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87-299。

- 宋美雲〈舊中國商會發展的歷史回顧〉，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4-26。
- 宋美雲〈2004商會發展趨勢分析〉，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頁50-93。
- 宋美雲〈近代商會化解金融風潮之探析——以天津為中心的考察〉，李長莉、左玉河主編《近代中國的城市與鄉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159-174。
- 宋美雲〈論城市公共環境整治與非政府組織參與：以近代天津商會為例〉，《天津社會科學》2006年4期，頁131-134。
- 宋美雲〈淺析中國近現代商會的法律地位〉，浦文昌主編《建設民間商會——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理論研討會論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301-310。
- 宋美雲〈百年前的天津商會〉，《中國改革》2007年2期，頁58-60。
- 宋雁〈安徽省總商會創始人宋德銘〉，《江淮文史》2002年1期，頁96-100。
- 宋鑽友〈從會館、公所到同業公會的制度變遷——兼論政府與同業組織現代化的關係〉，《檔案與史學》2001年3期，頁39-46。
- 宋鑽友〈華商同業公會與中外商業關係的調處〉，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04-123。
- 孫炳芳、張學軍〈天津商會與中國近代商業意識的覺醒〉，《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4期，頁112-115。
- 孫炳芳、張學軍〈直隸商會與近代交通發展〉，《石家莊鐵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2期，頁44-47。
- 孫利霞〈成都商會組織的緣起與發展〉，《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1期，頁72-74。

孫善根〈試論近代寧波籍工商人才群體的形成〉，《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95年2期，頁31-38。

塩出浩和〈広東商団事件—第三次広州政權と市民的自治の分裂〉，《東洋學報》第81卷第2号（1999年），頁63-86。

曾田三郎〈商会の設立〉，《歴史学研究》第422号（1975年），頁43-55。

曾田三郎〈清末における「商戦」論の展開と商務局会の設置〉，《アジア研究》第38卷第1号（1991年），頁47-78。

Tomoko Shiroyama, "Report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 Chinese Merchants,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Business Networks," in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 Vol. 11, No. 1 (2001), pp. 8-9.

T

湯可可、蔣偉新〈無錫商會與近代工商企業家的成長〉，《江海學刊》1999年2期，頁148-153。

湯可可〈打出無錫城市發展的品牌：培育無錫會展業的若干思考〉，《江蘇商論》2000年7期，頁9-12。

湯可可〈近代無錫商團的興衰及社會功能〉，《檔案與建設》2005年8期，頁21-24。

湯可可〈近代無錫商團的興衰及社會功能〉，《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3期，頁54-60。

湯可可、蔣偉新〈近代無錫商團的性質及社會功能〉，《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年3期，頁54-59；60。

湯可可、蔣偉新〈近代無錫商會的治理結構〉，浦文昌主編《建設民間商會——市場經濟與民間商會理論研討會論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33-146。

唐文權、林植霖〈清末蘇州商會與捐稅鬥爭〉，《近代史研究》1985年3期，頁227-250。

陶慶〈中國化「資產者公共領域」：從民間商會到市民社會的路徑選擇〉，《文史哲》2005年2期，頁141-149。

陶水木〈浙江商人與上海總商會探析〉，《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2卷4期（1999年4月），頁56-59。

陶水木、郎麗華〈略論民國後期杭州商會的商事公斷〉，《商業經濟與管理》總145期（2003年11月），頁60-64。

陶水木、鄒榮華〈上海錢業公會在穩定金融中的作用（1917-1927年）〉，《歷史教學》2004年1期，頁24-27。

屠雪華〈淞滬抗戰中的吳縣縣商會〉，《民國檔案》1992年2期，頁123-124。

屠雪華〈蘇州商會查處盛宣懷在蘇財產始末〉，《江蘇社會科學》1992年3期，頁61-65。

屠雪華〈略論清末的蘇州商務總會〉，《近代史研究》1992年4期，頁21-38。

屠雪華〈論清末蘇州商務總會的性質〉，《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2期，頁81-87。

塚瀨進〈奉天における日本商人と奉天商業会議所〉，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経済団体》〔東京：同文館，1997年〕，頁115-132。

U

上田貴子〈第3回中国商業史国際学術研究会参加記—中国商人・商会・商業ネットワーク〉，《近きに在りて》第38号（2000年），頁116-119。

W

王安嶺〈社會自組織與市場制度的建構——論商會在市場經濟中的地位與作用〉，《現代經濟探討》2003年7期，頁12-16。

王春英〈官商互動中的多元圖景呈現：清末商會成立形式再探〉，《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4卷5期（2005年9月），頁70-74。

- 王笛〈試論清末商會的設立與官商關係〉，《史學月刊》1987年4期，頁39-44。
- 王笛〈關於清末商會統計的商榷〉，《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第7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頁109-113。
- 王紅梅〈近代商會法律制度與中國法制近代化〉，《社會科學輯刊》2007年1期，頁173-176。
- 王慧青、游來娣編〈上海市絲綢工業同業公會解放七年來的工作概況〉，《檔案與史學》2004年4期，頁79-85。
- 王蘭〈中國傳統商會糾紛解決機制之功能分析：以調解為視角〉，《仲裁研究》2007年2期，頁83-91。
- 汪林茂〈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完全形成和覺悟的標誌——論1907年的各省商會大會〉，《史學月刊》1992年5期，頁53-57。
- 王敏〈奉天督軍轉發中國參加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簡況致奉天總商會訓令〉，《民國檔案》2003年3期，頁9-13。
- 王永進〈商會研究範式的回顧與反思〉，《蘭州學刊》2006年11期，頁41-43。
- 王日根〈近代工商性會館的作用及其與商會的關係〉，《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4期，頁24-28。
- 王日根〈從「行」到商會：宋以後商人社會管理中的官民互動〉，《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5期，頁58-65。
- 王翔〈近代中國手工業行會的演變〉，《歷史研究》1998年4期，頁56-70。
- 王翔〈從雲錦公所到鐵機公會——近代蘇州絲織業同業組織的嬗變〉，《近代史研究》2001年3期，頁104-131。
- 王羊勺〈民國貴陽商會沿革與同業公會之組織〉，《貴州文史叢刊》1998年1期，頁30-33。
- 王音〈近代濟南商會初探〉，胡春惠、吳景平主編《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發表會論文集》〔香港：珠海書院，2003年〕，頁699-716。

- 王肇宏〈廣州商團事件——時代背景及起因之研究〉，《中正嶺學術研究集刊》1995年14期，頁81-106。
- 王兆祥〈從長蘆五綱總被扣案看商會與國民黨政府關係〉，《歷史檔案》2000年1期，頁116-122。
- 王振卯〈近代商會與中國的民族主義〉，《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6年2期，頁77-81。
- 王仲〈國民黨與商會——一例勞資糾紛案折射出國民黨政權建立後商會權利的淪喪〉，《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3期，頁100-105。
- 王仲〈民國時期商會自身的現代化(1927-1937)：以蘇州商會為例〉，《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1期，頁83-86。
- 魏國棟〈天津商會與膠濟鐵路的收回〉，《雲南社會科學》2006年4期，頁119-122。
- 魏上吼〈近代中國的紡織行業團體〉，《東華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94年3期，頁56-61。
- 魏文享〈試論民國時期蘇州絲綢業同業公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9卷5期（2000年9月），頁79-87。
- 魏文享〈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社會功能分析(1918-1937)——以上海、蘇州為例〉，《近代史學刊》2001年第1輯，頁46-69。
- 魏文享〈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研究之現狀與展望〉，《近代史研究》2003年2期，頁287-314。
- 魏文享〈制約、授權與規範：試論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對同業公會的管理〉，《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3卷4期（2004年7月），頁6-14。
- 魏文享〈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政治參與(1927-1947)〉，《開放時代》2004年5期，頁91-106。
- 魏文享〈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興隆與發展〉，朱英主編《中國近

- 代同業公會與當代行業協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13-182。
- 魏文享〈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慈善救濟活動〉，《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5期，頁210-218。
- 魏文享〈僱主團體與勞資關係：近代工商同業公會與勞資糾紛的處理〉，《安徽史學》2005年5期，頁58-67。
- 魏文享、楊天樹〈國家介入與商會的「社會主義改造」：以武漢市工商聯為例(1949-1956)〉，《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4卷5期（2005年9月），頁62-69。
- 魏文享〈近代官民對工商同業公會的認知〉，《江西社會科學》2005年10期，頁54-59。
- 魏文享〈商人團體與抗戰時期的經濟統制〉，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15-340。
- 魏文享〈商人團體與抗戰時期國統區的經濟統制〉，《中國經濟史研究》2006年1期，頁62-71。
- 溫小鴻〈1924年廣東「商團事件」再探〉，《浙江社會科學》2001年3期，頁24-131。
- 溫小鴻〈商團事件前後廣東商人的心理變化〉，《學術研究》1988年6期，頁75-79。
- 吳奮〈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時期——1931年10月至1937年10月〉，《上海保險》1993年12期，頁37-39。
- 吳奮〈抗日戰爭時期的上海保險業公會〉，《上海保險》1994年1期，頁41-42。
- 吳奮〈解放初期的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1949年6月至1952年2月〉，《上海保險》1995年10期，頁40-42。
- 吳慧〈會館、公所、行會——清代商人組織述要〉，《中國經濟史研究》1999年3期，頁117-124。
- 吳敬璉〈建設民間商會〉，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

- 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689-695。
- 吳敬璉〈商會的定位及其自身治理〉，《中國改革》2006年1期，頁29-32。
- 吳巧瑜〈轉型期民間商會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從合作主義的理論視角分析〉，《學術研究》2007年8期，頁15-19。
- 吳景平、王晶〈九·一八〉事變至「一·二八」事變期間的上海銀行公會〉，載《近代史研究》2002年3期，頁121-145。
- 吳景平〈上海銀行公會改組風波(1929-1931)〉，《歷史研究》2003年2期，頁107-122。
- 吳景平〈上海解放初期的錢業公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3期，頁23-30。
- 吳景平〈上海錢業公會與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前後的若干內債--對已刊未刊檔案史料的比照閱讀〉，載《近代史研究》2004年6期，頁56-84。
- 吳景平〈上海錢業公會的成立及初期組織運作〉，載《社會科學》2007年5期，頁63-77。

X

- 席萍安〈清末四川商會與四川民族工商業〉，《四川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1期，頁119-124。
- 席萍安〈商會與近代四川的民族資本〉，《文史雜誌》1999年3期，頁64-66。
- 習五一〈近代北京工商行會與傳統宗教〉，北京市檔案館編《檔案與北京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下〔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年〕，頁99-129。
- 蕭良武〈中國商會產生的制度經濟學分析〉，《商業時代》2006年14期，頁11-12。
- 謝國興〈工商業聯合會與社會主義改造高潮(1953-1956)〉，李國祁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生》〔台北：唐山出版社，2006年〕，頁303-328。

- 行龍〈山西商會與地方社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4卷5期（2005年9月），頁263-286。
- 行龍〈山西商會與地方社會〉，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7-38。
- 徐鼎新〈舊中國商會溯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1期，頁83-96。
- 徐鼎新〈中國商會研究綜述〉，《歷史研究》1986年6期，頁81-91。
- 徐鼎新〈近代上海新舊兩代民族資本家深層結構的透視——從二十年代初上海商會改組談起〉，《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8年3期，頁39-50。
- 徐鼎新〈上海總商會史事記要〉，《上海研究論叢》第1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年〕，頁241-269。
- 徐鼎新〈上海總商會史事紀要（1921年-1929年5月）〉，《上海研究論叢》第2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年〕，頁295-316。
- 徐鼎新〈清末上海若干行會的演變和商會的早期形態〉，《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第9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42-66。
- 徐鼎新〈中國商會研究綜述〉，《歷史研究》1986年6期，頁81-91。
- 徐鼎新〈近代上海新舊兩民族資本家深層結構透視——從二十世紀初上海總商會改組談起〉，《上海研究論叢》第3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307-315。
- 徐鼎新〈上海工商團體的近代化〉，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509-591。
- 徐鼎新〈舊上海工商會館、公所、同業公會的歷史考察〉，《上海研究論叢》第5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0年〕，頁79-113。

徐鼎新〈社會革新潮流的推進與上海商會的興衰〉，《上海研究論叢》第6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214-240。

徐鼎新〈從紳商時代走向企業家時代——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總商會〉，《近代史研究》1991年4期，頁39-68。

徐鼎新〈關於近代上海商會興衰的幾點思考〉，《學術季刊》1999年1期，頁11-18。

徐鼎新〈商會與近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上海經濟研究》1999年1期，頁67-70。

徐鼎新〈增進中國商會史研究的兩岸「對話」——回應陳三井先生對《上海總商會史》的評論〉，《近代史研究》2000年5期，頁132-145。

徐鼎新〈中國商人、商會及商業網絡問題的新探討——香港第三屆中國商業史國際研討會紀略〉，《近代中國》第11輯（2000年），頁319-329。

徐鼎新〈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工商同業公會及其他典型工商業社團〉，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712-735。

許冠亭、王國平〈官、民、洋三元互動格局中的商會與中美工約交涉及抵制美貨運動〉，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蘇州大學社會學院編《晚清國家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186-204。

許冠亭〈商會在官、民、洋三元互動中的角色和作用：以1905年中美工約交涉及抵制美貨運動為例〉，載《史學月刊》2007年12期，頁57-64。

徐凱希〈略論近代荊沙商人團體的發展和演變〉，《荊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4期，頁7-10。

徐永志〈論20世紀初直隸地區的社會整合——兼評袁世凱與北洋新政〉，《清史研究》2000年3期，頁1-12。

徐尚燭〈虞洽卿與1927年上海商業聯合會試論「四一二」政變前後的虞洽卿〉，金普森《虞洽卿研究》〔寧波：寧波出版社，1997年〕，頁185-195。

徐嵩齡〈一九二四年孫中山的北伐與廣州商團事件〉，《歷史研究》1956年3期，頁59-69。

徐振國〈清末民初的國家建立和政商關係轉變〉，《東吳經濟商學學報》35期（2001年12月），頁47-73。

Y

嚴建苗、劉偉峰〈近代中國商會的制度分析〉，《商業研究》2002年16期，頁140-143。

楊大辛〈天津商會與「老西開事件」〉，《天津市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04年2期，頁46-48。

楊麗紅〈淺論清末民初（1903-1920年）天津商會的政治特色〉，《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1期，頁7-10。

楊立強〈整理編輯中的《上海總商會史料叢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第9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155-161。

楊寧〈20世紀30年代漢口商會特點論析〉，《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1期，頁123-125。

姚會元〈上海近代商會在穩定金融中的作用〉，《學術月刊》2000年5期，頁37-42；73。

葉萬忠〈蘇州商會檔案概述〉，《歷史檔案》1988年4期，頁128-131。

應莉雅〈近十年來國內商會史研究的突破和反思〉，《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3期，頁104-113。

應莉雅〈網絡化組織與區域市場交易成本——以天津商會為個案（1903年-1928年）〉，《南開經濟研究》2004年5期，頁61-64。

應莉雅〈近代商會研究新視角：商會網絡運行機制——以清末民初天津商會網絡為個案〉，《天津社會科學》2004年6期，頁126-129。

余輝、蕭光輝〈試論清末的商會法及其啟示〉，《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1994年3期，頁78-81。

郁建興、黃紅華〈民間商會的自治治理及其限度——以溫州商會為研究對象〉，《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4年5期，頁5-16。

郁建興、呂明再〈溫州商會的興起——溫州模式研究的政治社會學範式轉型〉，《學術月刊》2004年5期，頁30-36。

郁建興、徐越倩、江華〈溫州商會的例外與不例外：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與挑戰〉，《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6期，頁5-15。

虞和平〈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的成立與中國資產階級完整形態的形成〉，《歷史檔案》，1986年4期，頁114-119；129。

虞和平〈論清末民初中美商會的互訪和合作〉，《近代史研究》1988年3期，頁100-118。

虞和平〈近代商會的法人社團特質〉，《歷史研究》1990年5期，頁39-51。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資產階級的「自為」化問題〉，《近代史研究》1991年3期，頁25-41。

虞和平〈鴉片戰爭後通商口岸行會的近代化〉，《歷史研究》1991年6期，頁122-135。

虞和平〈西方影響與中國資產階級組織形態的近代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2年2期，頁100-110。

虞和平〈近八年之商會史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年4期，頁74-82。

虞和平〈訪日歸來談商會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7年6期，頁193-198。

虞和平〈清末民初商會的商事仲裁制度建設〉，《學術月刊》2004年4期，頁85-95。

虞和平、賈中福〈中國商會代表團參加太平洋商務會議述論〉，《史學月刊》2004年7期，頁41-50。

虞和平〈商會概論〉，黃孟復主編《中國商會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806-818。

于岩青〈五四時期的天津商會〉，《歷史教學》1999年10期，頁16-18。

柳沢遊〈「滿洲」における商業会議所連合会の活動〉，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經濟団体》〔東京：同文館，1997年〕，頁91-114。

柳沢遊〈大連商工会議所から関東州經濟会へ〉，柳沢遊、木村健二編《戰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經濟団体》〔東京：日本評論社，2004年〕。

山村睦夫〈上海日本人實業協會と居留民社会〉，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經濟団体》〔東京：同文館，1997年〕，頁159-186。

山村睦夫〈日本占領下の上海日本人商工会議所〉，柳沢遊、木村健二編《戰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經濟団体》〔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4年〕。

楊立強〈中國商會史研究について〉，《近きに在りて》第18号（1990年），頁4-22。

Z

張長生、孫寶強〈廣東行業協會商會改革與發展探析〉，《嶺南學刊》2004年6期，頁73-76。

張東剛〈商會與近代中國的制度安排與變遷〉，《南開經濟研究》2000年1期，頁70-74。

張芳霖〈民國時期南昌商會組織的分化與重組——南昌商社檔案研究〉，《歷史檔案》2004年4期，頁83-100。